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一號

# 一個移植的市鎮

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李 亦 園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一號

一個移植的市鎮

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著作者 李亦園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長紅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刷

# 一個移植的市鎮

## 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 目 錄

序 言 .....	3
第一章 馬來亞的華人 .....	9
第一節 概 說.....	9
第二節 戰前的馬來亞華人.....	14
第三節 戰後的馬來亞華人.....	20
第四節 馬來亞華人的組成.....	56
第二章 蘭坡鎮的華人 .....	60
第五節 蘭坡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	60
第六節 蘭坡華人的組成.....	71
第三章 蘭坡華人的經濟結構 .....	76
第四章 蘭坡華人的社區組織 .....	86
第七節 地方性及方言羣社團.....	91
第八節 宗親會或地區性宗親會 .....	103
第九節 職業公會 .....	112

第十節 俱樂部及娛樂文化社團 .....	114
第十一節 宗教及慈善團體 .....	119
第十二節 全社區性社團 .....	120
<b>第五章 社區領袖的結構 .....</b>	<b>133</b>
第十三節 社團執事與社區領袖 .....	133
第十四節 領袖地位的分析 .....	136
第十五節 社區領袖的本質 .....	145
第十六節 社區領袖的類型 .....	184
<b>第六章 社區領袖的變遷 .....</b>	<b>189</b>
<b>第七章 蘇坡華人的家庭生活 .....</b>	<b>199</b>
<b>第八章 蘇坡華人的宗教生活 .....</b>	<b>218</b>
<b>第九章 結論 .....</b>	<b>245</b>
<b>引用參考書目 .....</b>	<b>249</b>
<b>附錄：蘇坡華人各方言羣職業狀況表 .....</b>	<b>254</b>

## 序　　言

### (一)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九月初的一天，當作者在馬來亞柔佛州麻坡鎮做調查時，當地一位對中國古樂器很有研究的“華僑”陳蓄士先生陪作者參觀一個國樂社時，曾說了一段話：“中國國樂所用的樂器各地大致相同，但在演奏時，各地區所用以作導引的樂器則有不同，例如潮州人用“外江湖”作導引，福建人則用簫為導引，其風格也因之不同；而各地的人都以他們所演奏的才是真正國樂。可是如混合這些不同的色彩在一起，大家也都承認這是國樂。”陳先生認為這是值得研究的事；陳先生所認為值得研究是從音樂的觀點而言，但對於一個研究文化的人來說，這一段話却可幫我們解釋中國文化的整合性與地區性的問題，因為我們若把這一段話引伸作如下的表現：“中國文化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性表現，各地區的人都誇耀自己，認為他們的文化纔是代表真正的中國文化，可是沒有人否認，這些不同地方性文化的總和，也是真正的中國文化。”則可對中國文化本質的一面能有所說明。這一念頭一直在作者心中盤桓着，很久都未能理出一有系統的概念，等到去年讀了 Barbara Ward 女士的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The Fishermen in South China 一文<sup>(1)</sup>，才使作者得到一點啓示，而形成了一個較完整的概念，並用以來解釋在馬來亞華人社區調

---

(1) Ward, 1965.

查所得的材料。

Ward 女士的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一文主要是解釋晉民與漢人之間的文化差異問題，而以她在香港新界所調查疍家的資料為基礎，但是她也對中國文化的統一性與區域分歧作一理論的解釋。Ward 女士首先應用法國人類學大師 Lévi-Strauss 的“意識範式”(Conscious model)觀念為出發點，然後再加以引伸；所謂“意識範式”是指被研究的那一個社會的人所“意識”到他們自己的文化而建構的“範式”(model)，這一範式與研究那一社會的人類學家頭腦中所建構的範式是頗有距離的。Ward 女士認為分別被研究的人心目中“意識範式”與研究者的範式之差別固然是重要的，但是分別被研究的人心目中的不同“意識範式”也是很必要的。特別是在研究中國文化的本質時，此一不同“意識範式”的概念更為有利，Ward 的女士就以這種不同“意識範式”的概念來說明中國文化之所以整合與區域歧異可以併存。Ward 女士認為以住在華南的疍家以及其他有許多方言羣雜居的居民而言，他們對中國文化的“意識範式”實不只一種範式而已，而通常可分為三種不同的範式；這三種不同的範式可分別如下：第一種是每一方言羣的人心目中對他們自己文化所建構的範式，這一範式是因不同的方言羣而有異的，Ward 女士稱之為“直接範式”(immediate model)。第二種範式是各方言羣的人心目對傳統中國士大夫階級所代表的文化所建構的範式，稱為“理想範式”(ideological model)；這一範式是以傳統上層階級的文化標準而建構，並用來作為衡量各種地區性文化歧異的標準。Ward 女士特別認為由於這一範式的存在，這一代表中國文化大傳統範式的存在，

正是中國文化之所以能在這麼久遠的時間以及遼闊的空間內維持整合性的主要原因。第三種是一個方言羣的人對不同方言羣文化所建構的範式，這種範式稱之為“內在觀察範式”(internal observer's model)，用之以別於外在觀察者(亦即前文所說的研究者)所有的範式。Ward 女士認為因為有這三種不同範式的存在，所以容許中國文化的整合統一性和地區歧異性的併存；由於“直接範式”和“內在觀察範式”的存在，所以有不同地方性文化的歧異，但是由於“理想範式”的存在，不同的地方歧異却可以之為標準而予整合。這一範式的概念若以前文所說的各地方不同的樂器奏演來加以說明，可以說是最好的例子。在這個報告裏，作者不但要應用Ward女士的不同“意識範式”的概念來說明馬來亞華人社區內不同方言羣文化間的整合與歧異，同時要引伸這一概念，用以闡明不同範式間的互補互成的作用。在中國國土內，有各種不同方言羣的人聚集而居的例子是不容易找到的，只有在海外的地區中可以找到典型的例子，這是華僑社會的研究之所以能對中國文化的瞭解有所裨益之處。這也是筆者之所以稱華僑社會為中國文化的“試管”的原因<sup>(1)</sup>，也正是陳紹馨教授所說的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另一實驗室<sup>(2)</sup>。

##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因為行為科學研究的趨勢所致<sup>(3)</sup>，以及一些原先以中國社會文化為研究對象的學者轉變其目標於東

(1) 李亦園，1966，app. 34~38.

(2) 陳紹馨，1966，pp. 9~14.

(3) 參看李亦園，1966b，pp. 85~101.

南亞的華僑，華僑社會的研究遂成為區域研究中一項熱門的題目。自一九四九以至於今日，已有數十種對不同地方華僑研究的報告問世，這些報告的共通特點是採用客觀的社會科學觀點作研究，而揚棄了殖民式功利主義觀點的描述，因此在這一研究趨勢中，不只對中國文化本質的瞭解有所補足，而且對一般文化的概念也有若干貢獻。在馬來亞及新加坡的區域內，華僑研究的工作也做了不少，但是大都以特殊項目的研究以及鄉村社區的研究為多（參看本文），對於城市社區的研究尚屬少見。所以作者選擇一個城鎮的華人作為研究對象，希望能對華僑在這一方面的生活提供一些資料，同時也想藉此對中國人城市生活的研究供給一些比較或補充的材料。

馬來亞以產樹膠與錫而著名，實際上樹膠與錫就是馬來亞經濟的基礎，所以任何研究馬來亞問題都脫不了與這兩大產物的關係，作者選擇柔佛州的蘆坡鎮為研究對象，也就是因為樹膠的緣故。蘆坡是柔佛州最主要的樹膠產地，而柔佛州又是馬來亞產膠最豐的一州，所以蘆坡可以說是典型的樹膠生產集散市鎮；瞭解蘆坡華人的生活，對馬來亞華人生活的一面可以得到類似真實的範式。自然在不久的將來，作者仍希望能有機會再做產錫市鎮的研究，以便更完整地瞭解馬來亞華人的生活。作者研究蘆坡除去它是典型馬來亞樹膠生產市鎮之外，同時也因為蘆坡華人社區的人數不太多也不太少，較容易於一兩個調查人員進行研究，此外，蘆坡華人所用的方言主要的是閩南語，這種方言是作者的母語，因此可以毫無困難地與被調查的人作交往。可是在研究的設計上，作者選擇蘆坡作研究對象另有其重要原因，那就是因為蘆坡華人社區有

八種以上不同方言羣的人聚居，這對於不同方言羣關係的研究<sup>(1)</sup>，實為最好範例。

作者前往調查地，前後凡三次；民國五十一年作者在砂勞越調查古晉等地華人生活之後，曾路過蘿坡，居住四天，因而開始對蘿坡有一印象。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作者又得哈燕社的資助前往馬來亞，前後居住於蘿坡七星期，對蘿坡的環境以及華人社會作了一個初步的調查，對這樹膠出產市鎮中華人的生活乃有一初步的輪廓，同時也擬定更進一步調查的計劃<sup>(2)</sup>。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作者又因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推介，再獲哈燕社的補助前往馬來亞。此次的工作自五十五年十月至五十六年三月，前後共有半年之久，同時並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員陳中民君同行協助調查，因此研究工作得深入而廣泛地展開，而前次調查所擬定的計劃也因而得以大部份依次實現。本報告即以前後兩次在蘿坡所調查的資料加以分析撰寫而成。

在調查期間內，作者是以詢問法（interview）和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observation）兩種方法作為主要的調查手段；作者既以當地人所說的方言為母語，同時有一些真正的親緣關係，所以參與觀察的程度實遠較一般外國學者在研究華人社會為深。除去詢問和參與觀察外，前後兩次調查中，作者也都用了問卷法（questionnaire）作為搜集補充材料的方法。

### （三）

---

(1) 參看李亦園，1965。

(2) 上引文，pp.1-2。

作者前後數次在馬來亞研究“華僑”，都是由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推薦，得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的資助，而後調查工作與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展開。東亞學會開始對華僑社會研究發生興趣是在民國五十一年春天，主任委員李濟之教授極力支持這一研究計劃的提出，並特別成立一小組委員會（東南亞華僑社會研究小組委員）籌劃其事。自民國五十一年到現在，這個華僑小組委員會始終由凌純聲教授任召集人，並由他所主持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配合研究，作者因為是民族學研究所的一員，因此得以被選參加工作，並且因此而使作者增進許多田野工作的經驗，同時對中國社會文化諸問題有更深一層瞭解，這都是上面所說二機構以及李濟、凌純聲二教授之所賜，作者謹此深致謝忱。又本書之出版，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費，併此致謝。

在調查研究過程中，作者受到已故陳紹馨教授之指導與鼓勵最多，是作者非常感激的。陳中民同學前後兩次協助調查，完成很多煩瑣的工作，並撰寫宗教生活一章的主要部份，也是作者最感激的。對這些師友們，謹此一併致謝。

作者在蘿坡時，前後協助工作的助手劉聰宏和袁少培二君，以及許許多多當地的友人，此地雖不能一一道出他們的姓名，但對他們盛情，作者衷心銘感，並遙祝他們在新興的國家裏，完成神聖的公民職責，同時也以中華胄裔的一份子，為中華文化的發揚而努力。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 第一章 馬來亞的華人

## 第一節 概 說

馬來亞為一多元民族的國家，其主要民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三族。在一九六六年一月時，全馬來亞的人口為八百一十五萬六千九百餘人<sup>(1)</sup>，其中華人總數為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三百餘人，佔總人口之百分三十六·七。華人人數與其他民族人數的比較如下表：

表一 馬來亞各民族人口

民 族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馬 來 人	4,086,325	50.0%
華 人	2,996,324	36.7%
印 度 人	907,543	11.0%
其 他	166,735	2.3%
總 計	8,156,937	100.0%

在數近三百萬的華人之中，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已具有馬來西亞的公民資格，而其中有四人成為馬來西亞中央政府的內閣部長，二十九人被選為國會議員，數百人成為州議會議員或市鎮議會議員。

在另一方面，華人在馬來亞經濟上所佔的比重，尤較純人口的比重更為重要。例如作為馬來亞經濟的主幹的樹膠與錫兩大產物，華人之投資均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在工商業上，華人之投資比重

(1) 根據 Annual Bulletin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66.

更大，特別是在商業經營上，華人幾乎成爲獨佔的情況。

華人在馬來亞之所以有今日的成就，得來並非易事，而是經過數世紀的奮鬥與努力所成。中國人到達馬來亞的年代可能在紀元之前<sup>(1)</sup>，但中國人移居馬來亞而有較長久居留的念頭的，却到等到十四世紀的初期，當滿刺加王國建立之時；而華人開始在馬來亞歷史作為一羣體扮演重要角者，却又要等到公元一七八六年英國東印公司租得檳榔嶼，以及一八一九年，英人萊佛士開拓新加坡之後<sup>(2)</sup>。從海峽殖民地初期的人口以及以後全馬來亞華人人數的增加情況，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華人社會逐步形成的過程。馬六甲自一七五〇年以後華人與當地全部人口比例如下<sup>(3)</sup>：

表二 馬六甲華人人數

年 代	華 人 人 數	全 部 人 口
1750	2,161	9,635
1766	1,390	7,216
1812	1,006	19,672
1842	6,882	46,097
1860	10,039	67,267
1931	65,179	186,711
1941	92,125	236,087
1957	96,114	239,556(4)

(1) 劉繼宣，東世圖，1934. p.5.

(2) 參照 Purcell, 1948, pp. 1~69.

(3) Purcell, 1965, p.232.

(4) 1957數字根據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檳榔嶼則自一八一二年以後始有華人人數記載<sup>(1)</sup>,列如表三:

表三 檳榔嶼華人人數

年 代	華 人 人 數	全 部 人 口
1812	7,291	23,418
1820	8,270	28,849
1830	8,963	33,959
1842	9,715	40,499
1851	15,457	43,143
1931	131,855	218,468
1941	166,974	247,460
1957	247,366	446,321

新加坡自一八二一年後華人人數如表四<sup>(2)</sup>:

表四 新加坡華人人數

年 代	華 人 人 數	全 部 人 口
1821	1,159	4,724
1823	3,317	10,683
1830	6,555	16,834
1850	27,988	52,886
1860	50,043	81,734
1931	421,821	567,453
1941	599,659	769,216
1960	1,230,700	1,634,000

(1) Purcell, 前引書 p.232.

(2) Purcell, 前引書 p.234.

除去海峽殖民地之外的馬來亞各邦,在最初華人的人數甚少,直到英國正式取得馬來亞土邦保護權之後,華人的人數才逐漸增多。下表列一九二一年以後,全馬來亞(不包括新加坡)華人人數及百分比,從之可看出全馬華人人數之變遷情況<sup>(1)</sup>:

表五 馬來亞華人人數

年 代	華 人 人 數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1921	856,000	29.4%
1931	1,285,000	33.9%
1947	1,885,000	38.4%
1957	2,334,000	37.2%

雖然從上表看來,華人在馬來亞的人數是逐步增加,但是從移民進出的情形,以及人口構成成份種種情況加以觀察,則又有不同的現象。先說移民進出的問題;華人移居馬來亞的數字,常因當地經濟狀況以及政府對移民的限制而年有不同,例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的開始,一九三〇年馬來亞政府之宣布移民限制法令(Immigration Restriction Ordinance),都影響華人移入或歸國的數字甚大,茲列一九二五年以後華人移入及歸國比較表於後<sup>(2)</sup>:

表六 馬來亞華人移民統計

年 次	入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超
1925	214,700	78,000	136,700	

(1)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4.

(2) 參照劉繼宣,東世激, 1934, p.181., Purcell, 1948, p.206.

1926	348,600	120,000	228,600	
1929	195,613	339,969		144,356
1932	33,500	161,800		128,300
1936	282,299	206,498	75,801	
1937	402,563	222,061	180,502	
1940	113,343	112,181	1,162	

馬來亞的華人除去由中國移去的之外，其出生於馬來亞本地者，也逐漸增多；這種土生的華人在華人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也隨之逐年增大。表七比較馬來亞主要三民族之“土生”人口如下<sup>(1)</sup>；

表七 馬來亞主要民族‘土生’人口比例

民 族	1921	1931	1947	1957
馬來人	—	—	96.0	97.4
華人	20.9	29.9	63.5	75.5
印度人	12.1	21.4	51.6	65.0
總 計	56.4	58.9	78.3	84.8

“土生”華人所佔比例從一九二一年的百分二十（或五分之一），到一九五七年止增至百分之七五（或四分之三）。“土生”華人的逐年增多，不僅顯示華人社會之逐漸趨於定居“生根”，同時亦說明自然成為馬來亞公民的華人也逐步增多了。

表示華人社會逐漸趨於定居“生根”的另一種現象，是男女兩性比例的逐漸接近。華人早期的移民幾乎全部是勞工，而他們到馬來亞的目的也都是暫短的謀生，因此早期華人人口男性佔絕對多

(1)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4. p.52.

數，一直要等到一九三一年以後，因男性勞工移民的限制，而婦孺的移入却未有規定，兩性的比例才有顯著的變化。到了日本南侵後，華人多在馬來亞成家立業，女性人數又自然增多，兩性比例乃趨接近了。茲列馬來亞各民族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兩性比例變化情形於表八。

表八 馬來亞各民族兩性比例表<sup>(1)</sup>

(一千男性之女性數)

	1911	1921	1931	1947	1957
華人	215	371	486	815	926
馬來人	—	—	973	1,010	1,013
印度人	320	424	514	687	746
總計	592	648	703	891	937

## 第二節 戰前的馬來亞華人

馬來亞的華人在這一個多世紀中，其內部固然經過不斷的變化，同時其客觀的環境也經歷了許多不同的階段，而華人社會在這些不同環境下所受的影響都極為深遠，其感受，其反應一方面固又促使其內部的變化，另一方面却又形成了致使客觀環境變遷的重要因素，特別是在最近的年代中更為明顯。從一七八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向吉打蘇丹“租”得檳榔嶼開始，一直到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成立為止，馬來亞的政治史可分為如下幾個重要的階段：(一)第一

(1)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p.51.

階段可稱爲海峽殖民地經營時期，期間是從一七八六年檳榔嶼之割讓起到一八七三年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任殖民地總督爲止。(二)此一階段可稱爲英國保護時期，期間起自一八七四年霹靂 (Perak) 接受英國保護開始，其間經過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各州的接受保護<sup>(1)</sup>，以及馬來屬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等州的相繼接受保護<sup>(2)</sup>，以至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人佔領馬來亞止。(三)日本佔領時期，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馬來亞淪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日軍統帥投降簽字止。回戰後復原期，是自光復後至馬來亞聯邦 (Malayan Union) 計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被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ed of Malaya) 所代替爲止。(四)獨立醞釀期，從馬來亞聯合邦成立至一九五七年八月卅日正式脫離英國之統治，成爲獨立國止。(五)馬來亞獨立時期。自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三年。(六)馬來西亞時期，自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之成立至今。

在第一和第二個階段中，馬來亞的華人雖然冒險犯難，但是客觀的環境却較爲單純；在第一階段期間，華人所面對的問題，一方面是如何組織自己與土著競爭，另一方面則又是如何擺脫傳統組織——私會黨的束縛，著名的拿律之戰 (Larut War) 卽是典型的事件。所謂拿律之戰實際上是發生於霹靂拿律地方，起於一八六二而止於一八七四的一連串糾紛；糾紛的主要原因是爭奪霹靂北部的錫礦開採權，糾紛中主要的份子是兩個敵對的馬來首領以及兩派華人的私會黨，而最後由英國人出面干涉，才結束了這爲期十餘

(1) 馬來聯邦包括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

(2) 馬來屬邦包括吉打、吉蘭丹、玻璃市、柔佛、丁加奴五州。

年的鬭爭。在這一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出早期的華人如何對付馬來土酋以便取得礦區開採權以及其他各種專利權，同時又可看出在沒有政府保護的狀態下華人如何根據傳統的私會黨以組織自己，以便對付異族；以及這些通常富有宗教色彩的私會黨如何在這一方面發生的作用，却又如何在另一方面妨礙了社會的正常秩序與良好的發展。

一八四〇年初霹靂北部，即今太平地方，發現了規模可觀的錫礦，於是華人便大量移來開採；開採錫礦的華工大致分為兩派，一派是以客家人為主的海山會，另一派是以廣府人為主的義興會，他們都分別與當地的馬來首領訂約取得礦權，而按期繳納稅賦。後來海山與義興兩派因為各種利益的衝突，發生相當慘烈的械鬥，爭奪彼此間的礦山，再加上霹靂蘇丹承繼的糾紛，使馬來人分為白旗與紅旗兩黨，分別與海山義興會員勾結，遂使問題更為複雜；兩派之間互有勝負，相執了十餘年之久，其間曾有數次大爭鬥，死傷都很可觀，而嚴重地妨礙了錫礦的出產以及霹靂與檳榔嶼之間的交通。一直到一八七三年克拉克就任總督，才着手進行澈底解決糾紛，而於一八七四年分別與華巫雙方訂立條約於邦喀（Pangkor），是為邦喀條約，根據該條約，霹靂正式接受英人保護，而華人私會黨也被承認有其一定的地位<sup>(1)</sup>。

私會黨械鬥的問題也同樣困擾早期的新加坡社會；在萊佛士開闢星島不久之後，華人私會黨即在該地組織起來，作為他們在海外競爭立足的羣體。從一八二五年以後的七十五年中，私會黨間的鬭爭以及華人與其他民族間的糾紛大小有數十次之多，一直到一

(1) 參照 Purcell, 1948, pp.103~110.

八九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取締私會黨的法令正式頒布後才逐漸平靜。其實在霹靂及其隔海的檳榔嶼方面，邦喀條約的締訂也只是表面地限制私會黨的械鬪而已，在實際上私會黨的活動更形活躍，而控制了華人日常生活的許多方面；根據海峽殖民地政府的記載，在一八八一年，單在海峽殖民地上（未包括馬來亞內陸），私會黨會員即有七萬九千八百零八人，而至一八八八年，竟增加至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人<sup>(1)</sup>。海峽殖民地政府至此鑒於前此的各種登記及限制辦法已不甚適用，乃於一八八九年製定社團法令（Societies Ordinance），並於一八九〇年開始施行。於是私會黨的公開活動遂被禁止<sup>(2)</sup>。私會黨的活動雖至止被禁止了，但是其各種變形却仍然繼續存在。因為它確是華人在無所依靠的海外，藉以穩定其生活，保障其事業最為有效的組織，即使它的手段宗旨等等都有恐怖或神秘的色彩，仍易於為知識較低者所信從，也易為有志之士所加以運用，因此一直到近年來，若干馬來亞華人的社團組織仍具有不少早期私會黨的傳統。

一八七四年，象徵了另一階段的開始；是年霹靂州開始受英人之保護，其後雪蘭莪與森美蘭兩州繼之，一八八八年，彭亨州亦隨之受英國保護，此四州後來於一八九五年在英國操縱下成立為一聯邦，是謂馬來聯邦。一九〇九年，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及玻璃市四州亦接受英國保護，最後柔佛州蘇丹亦於一九一四年同意接受英人保護；以上五州並未加入聯邦，一般稱為馬來屬邦。這一政治區分制一直維持到日軍佔領馬來亞為止。

在英國殖民政策下，華人在馬來亞的地位是處於殖民者與土

(1) Purcell上引書，pp.155~173.

(2) Comber, 1959, pp.261~265.

著的中間階級；英國殖民政府一方面利用華人的勞力以開發馬來亞的資源，一方面則利用之作爲與馬來人交易的媒介。他們的政策一向是採取分別的間接統治，而儘量使各民族的社會維持安定，以便從中進行其殖民利益的取得，前文所述他們對華人私會黨的逐步控制，最終加以禁止，便是這政策的一個重要步驟。半世紀的期間，在這種情況之下，馬來亞華人的處境在開始時是如何在移民條文下移進馬來亞，其後便是如何從事各種勞力與種植，再次則是如何在有限的資本之下與歐人企業作競爭。

早期華人之南來馬來亞雖多係在“豬仔”的苦難情況下到達的，但每年移民的人數均不受限制，殆一九二九年移民限制法令生效後，入境者大受影響，再加以一九三〇年左右的世界經濟不景氣，華工失業者多，因此有大批被遣返中國，致使在這一時期內，華人的社會變得極不穩定，一方面是如何在限制法令下入境，一方面則是如何在困苦情況下爭扎以免一無所得，空手而返。華人在這一時期內多從事錫礦開採以及樹膠的種植與收割等勞苦工作，在種種限制之下，他們以勤勞的精神不斷努力，爲馬來亞的經濟開發奠下了初基，同時也爲華人社會種下繁榮的種子。根據記載，在一九三一年間，在馬來聯邦各州中，開採錫礦的華工即達男工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二人，女工八千七百十二人，而印度工人只有四千六百餘人而已。同年間從事樹膠種植與收割的華人則有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三人之多，可見華工在這方面對馬來亞的開拓所佔的地位是多麼重要。

華人從勞工開始，勤勞節儉，常常在數年間可以成爲一個礦山主人或樹膠園主。但是勤勞節儉而成的事業，在較後的年代中，漸

漸受到大資本的歐人企業威脅，而生存於競爭或失敗的情況下。我們試從下面所列馬來亞錫礦開採華人與歐洲人的比例變遷中，即可看出競爭之激烈，以及華人處於下風的情況<sup>(1)</sup>。

表九 馬來亞錫礦經營比例

年 代	<u>華人</u> 所佔比例	<u>歐人</u> 所佔比例
1920	64	36
1923	56	44
1928	49	51
1930	37	63
1935	34	66
1937	33	67

從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七的十多年間，華人與歐人經營錫礦的比例恰好互換，這種情形主要的是因為歐洲人有雄厚的資本並以科學方法作開採與經營，所以華人在相形之下即逐漸落後。在樹膠種植方面，情形也大致相似；大規模的膠園（百英畝以上者），大都在歐洲人手中，華人所有的膠園則以百畝以下的小膠園為多。總之，華人在馬來亞大都從苦力開始，依靠勤勞節儉的傳統，逐漸從事中小企業的經營。能够發展成較大企業者則屬少數，即使有之，亦受歐洲人所經營企業的壓擠。所以華人之在馬來亞雖說其目的全在經濟上，但他們對馬來亞資源的開拓確有其重要的貢獻，而土著心目中的所謂剝削，若以歐洲人在殖民地的取得相較，則是微乎其微了。

(1) Purcell, 1948, pp.235~242.

### 第三節 戰後的馬來亞華人

日本人佔領馬來亞的三年另八個月是華人在馬的最黑暗的時期，在這期間馬來亞全體居民均備受蹂躪，而華人所受的迫害尤較其他民族爲甚。可是對馬來亞的歷史而言，日人佔領期的意義並不在於黑暗與痛苦，其重要性却在於它代表一個新時代的醞釀期，戰後馬來民族主義思想的澎湃，以及因之而起的各種政治行動，無不是在日本佔領期間孕育而成的。

在戰爭末期馬來亞華人渴望着勝利的來臨，嚮往着停戰的安居樂業以及恢復戰前舊觀；可是戰爭結束之後，他們終於體會到，戰前的“舊觀”是一去不能復返的了，而展開在他們面前的却是一個完全嶄新的局面。這個嶄新的局面，所帶給他們的是一連串前所未有的問題，而使整個華人社會起了空前未有的變化；使他們從一個僑民的社會走上了定居，從一個不聞政治的僑居客變成一個參與國事的公民。因此，他們所面對的已經不再是如何依靠傳統的組織以謀生，也不是如何擺脫傳統組織的枷鎖，以及如何在殖民政策下發展企業，或是如何抵抗殖民者的限制與壓擠等問題。他們所遇到的却是：“應該忠於那個國家，應該如何取得公民權，應該參加什麼黨派以爭取政權”，“應該如何爭取自己語言宗教的自由與合法化”，以及“應該如何爭取真正的自由平等”等問題。因此，本節擬就華人社會在戰後所遇到的新問題加以討論，藉以明瞭當前華人社會的趨勢，並作為下文描述分析華人市鎮生活的背景。

#### （一）多元國家與民主憲政

依照戰前的政制，馬來亞全境分爲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以及包括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三地的海峽殖民地等三部份。這種區分對英國殖民政府在處理事務上頗爲不便，在戰前已有統一歸併的擬議，戰後因爲經過一段混亂的真空時期之後，英國殖民部便想利用此一機會併合各部份，以收中央集權之效。可是在馬來亞不論是一個統一政治單位的建立或者甚至於成立一個獨立國家，所牽涉引起的問題均甚複雜。首先得顧慮到的是蘇丹權益的問題。前文已說過，英國人之取得馬來亞政權是經過一連串與各州蘇丹訂定條約而來的，各州蘇丹在相當程度內對自己州內有自主權，英國人也一向遵守這種協約的規定的。因而如要建立一個統一的政治單位，無疑是將損及各州的權益，也就會引起蘇丹們的反對。再次是牽涉到各個不同源流民族的平等權益問題。如前節所述，馬來亞的居民主要的包括華、巫、印三民族，其人口比例大約是 5：4：1。依照平等的原則而言，全體居民不分種族應該有相等的權益；可是人口比例是一件事，民族的歷史傳統又是一件事。馬來亞的馬來人(巫人)他們自認爲是蘇丹的子民，是當地的土著(其實有很多也是後來才自印尼移入者)，所以他們應該是享有特權的一羣。同時，他們又基於相同的理由，認爲在馬來亞的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已佔有很大的經濟上優勢，所以應該在政治上或其他職業機會上加以限制，以免影響馬來人的“應有”地位。可是在另一方面，華人也有他們的理由，他們認爲自己已定居馬來亞，已成爲馬來亞人，所以不應受歧視；況且，如前所述，土生的華人已逐年增多，如表七所列，一九五七年間已有百分之七五以上的華人爲出生於當地者，他們都認爲既然“生爲馬來亞人”(born a Malayan)，就應

該享有一切應有的權利。由於這些問題的爭執糾纏，遂使馬來亞的政局在戰後短短的二十年間不斷的變化。

一九四五年日軍投降後，馬來亞經過數個月的軍政統治之後，英國政府派欽差大臣 Sir Harold MacMichael 來馬來亞，其主要的使命是與各州蘇丹磋商擬成立一個全半島的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以代替戰前的各種政治區分。一九四六年一月，英國政府宣布了有關成立馬來亞聯邦的白皮書，其中有一句重要的話說：

現階段已經是政府系統應該簡化和改革的時候了。由於國際關係以及大英國協的安全與利益，需要馬來亞成為一個統一而發展的國家而發揮作用，以符合其經濟與戰略的重要性<sup>(1)</sup>。從這一句話中我們很明顯地可以看出，英國之提出馬來亞聯邦的擬議，目的在於施行中央集權與直接統治，以發揮更大的行政效力；他們看出戰前的半獨立狀態與間接統治已不能適應現代化國家的需求了，只有把政權自蘇丹手中集中於聯邦的中央，方能建立一現代化的政府。

馬來亞聯邦的計劃，除去基本的中央集權與直接統治的目標外，另有二項影響最重大而又互相牽連的擬議。第一是有關轄區問題；英國政府的擬議是包括原有的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以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榔嶼及馬六甲兩地，但把新加坡排在聯邦之外，而單獨成為直屬殖民地。第二是平等的居民權益；凡出生或居於馬來亞及新加坡的人，除去日本人外，不論任何種族，均享有同樣的權利，而

(1)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Malayan Union and Singapore; A Statement of Policy on Future Constitution, Cmd. 6724, 1946 p.2.

不再有特殊待遇或保留權益的存在。這兩項擬議在表面上一項是關於政治區分，一項是涉及居民權益，好像並不相關，但實際上却是互相牽連的。因為在當時，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全馬人口為五百八十四萬五千人，其中二百六十一萬為華人，實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六。如把新加坡的九十三萬五千人口中的七十二萬五千華人除去，那麼華人人數就可減至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人，而僅佔總數四百九十一萬的百分之三十八，這樣就可使馬來人的比數升高為百分之四十八的多數。這種安排當然很明顯是要安撫馬來人對第二項擬議的恐懼，因為馬來人在人數上如佔多數，將來在平等地實行民主政治時，他們自可以人數的優勢取得政治上的優勢<sup>(1)</sup>。

可是英國人的計劃，不但沒有得到馬來人的接受，而且相反地引起他們公開的反對，並且因之而導致有組織的民族主義行動。反對的馬來人中包括各州蘇丹（他們為宗主權與特殊權益而反對），貴族階級（他們為特殊地位而反對），以及一般平民（他們受政客的鼓動而反對），所以英國人不得稍作讓步，乃由政府代表，各州蘇丹以及巫人國家聯合總會（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組織一制憲委員會（Working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共同研究制定新憲法。由這委員會所建議的是成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以代替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這個建議的要點是把馬來亞恢復為馬來人的國家，保留各州蘇丹的宗主特權，給予馬來人以特殊權益，而限制非馬來人的公民權。英國政府為了普遍徵求民意，又成立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徵詢各民族對新憲法擬案的意見，但實際上咨

(1) 參照 Ratnam, 1965, pp.43~47.

詢委員會所提供的主要意見均未有下文。一九四七年七月英政府批准制憲委員會之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馬來亞總督貞特（Sir James Gent）代表英政府與各州蘇丹訂立聯合邦及各州之新協定，二月一日聯合邦新政制遂宣布實施，而這一聯合邦的內容則完全失去前此擬定聯邦體制的精神了<sup>(1)</sup>。

根據聯合邦的新協定，英國政府派遣欽差大臣一名，代替以前的總督，成立立法議會（Legislative Council）與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mmittee）。立法議會共有議員七十五人，委任非官方議員佔五十名，華人佔其中的十三名。

馬來亞聯合邦憲制自擬議之初，即受到很多反對；反對的意見，自然來自非馬來人，尤以華人最多，但馬來人反對的也不在少數。非馬來人反對意見是基於與原馬來亞聯邦憲制的比較，而認為聯合邦的憲制是非常不民主的；至於馬來人反對的意見，則又基於與戰前法律的比較，而認為他們又損失許多原有的權益。不論兩方的反對意見如何相左，但反對的焦點仍集中於公民權與立法議會代表名額的分配兩項。

華人對新憲制的反對表現於各種不同的方式上，但最受注意的行動便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廿日的全國大罷工。這一罷工行動是由馬六甲華人領袖陳禎祿所領導的汎馬來亞聯合行動委員會所發動，並由中華總商會，馬來亞工會等所響應，曾引起馬來亞有史以來最大的工商業與交通停頓；但這行動僅只表現了華人反對的意向而已，並未能獲致何種具體的成果。馬來亞聯合邦的憲制就這樣維持下去，一直到一九五七年獨立為止。

(1) Ratnam, 1965, p.45.

英國人對非馬來人以及一部份的馬來人的反對新憲制並非視若無睹，而是有其基本上的困難存在。英國人對馬來各邦蘇丹始終覺得有一種協約上的義務，因此他們既然要使馬來亞成為一個統一國家，也是偏向於使成為馬來人的馬來亞，最少可說是馬來化的馬來亞。在另一點上，他們很清楚馬來人在許多方面都不能與華人競爭，如對華人不作若干限制，而賦予馬來人若干特權，則在不久之後華人則可能以壓倒的優勢控制全馬來亞，所以在維持一個多元民族國家中各民族均衡的原則上，英國人不能不對馬來人有所偏袒，而使華人在心理存有被歧視的想法，這也是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〇年間共產黨乘機引起混亂，而有所謂“緊急時期”(The Emergency period) 的痛苦教訓。

由於戰後民族主義運動的澎湃，英國政府為順應此一潮流，自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協定之後，即逐步實施自治方案，並朝扶植馬來亞為獨立國家的目標而努力。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英國政府官員與馬來亞各州蘇丹代表，以及自治政府之官員舉行獨立談判，二月八日談判結束並訂立協定，宣布馬來亞將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卅一日脫離英國之統治，成為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

馬來亞既將獨立，另一部新憲法必先製定以作為新國家的基礎。一九五六年五月，英政府委派一個憲制調查團(Constitutional Commission)負責調查各族的意見並擬定憲法草案。憲制調查團以英國人黎里(Lord Reid)為首，包括其他五位非馬來亞人士。其製定憲草的工作綱領包括五項：(1)設立一堅強之中央政府，但各州及殖民地政府得享有若干自治權，(2)尊重馬來統治者(蘇丹)為各州屬憲制之元首地位，(3)在各州蘇丹之間選出一位最高元首，(4)聯

合邦全境只准擁有一個普通國籍（意即不准有双重國籍存在），（5）保障馬來人之特殊地位及維護其他民族之合法利益。憲制調查團之報告及憲法草案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公佈，全案在基本上較前此的憲制接近真正民主的精神。其主要的建議包括下面各點：不以伊斯蘭教為國教，國會中可用多種語言，馬來人的特權期限只限定為十五年等。

馬來人對憲制調查團的憲法草案自然是最為不滿，華人方面亦另有其不同意見，於是紛紛召集各族社團大會，用以提出對憲草修正的意見。英政府亦同時與當時自治政府的執政黨聯盟（參照下節）磋商，成立一個包括官方人員，蘇丹代表及執政黨的工作委員會，整理具體的修正意見。一九五七年五月工作委員會代表赴英倫與英國政府再磋商修正的議案，最後達成協議，並於七月二日公布新憲法全文，以作為八月卅一日獨立時的依據。

新憲法修正部份，主要的是針對上述各點，即議定伊斯蘭教為國教，國會中不得應用英巫文以外的語文，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不必於十五年後予以檢討，而由國家元首維護及處理之。這樣的憲法其精神是非常偏倚的，其目的除了要建立一個以馬來人為主體的馬來亞無它。但是這一憲制都是依據當時執政的聯盟政府所提的意見而建立的，而聯盟的成員除去馬來民族聯合統一機構（簡稱巫統，U. M. N. O.），尚有代表華人的馬華公會（M. C. A）及代表印人的國大黨（M. I. C.），他們之所以能同意這一不甚有利於非馬來人的憲制，主要是由於情勢所逼，非作讓步與妥協不能達成協議之故。蓋當時除去聯盟對多元民族國家的憲法精神有所瞭解，並有真實誠意建立一較合理的各民族聯合政府外，其他極端份

子所持的意見，簡直無法有協商的餘地。例如極端馬來民族主義者的主張，可以說是想把華印兩族完全驅出馬來亞，或者是想把他們完全同化為馬來人；而華人方面的一部份成員所要求的，也可以說危及馬來人將來的生存，兩方的距離非常的大，實無妥協的餘地。本來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在訂定其憲法時，各民族地位的關係，只有二種辦法可以處置，一為同化 (assimilation)，另一則為協調 (accommodation)；對於極少數異民族，或文化較低的民族，採取同化的方法，也許較為可行。對於一個佔全人口相當比例的民族，要採用同化的方式其不易於執行是很明顯的。何況在華巫兩族之間，前者多自傲於久遠的歷史文化，後者則以宗主民族自居，以何民族之文化作為同化的基準，自是最難於確定的。因此，聯盟的成員認為採取協調的方式是唯一可行的辦法，而協調的方式尤着重於整個國家的統一與各民族文化的尊重為原則；為達成國家之統一，統一的語文與宗教實有其必要；尊重各民族的傳統則表現於容許各民族繼續用他們的語文作為教學的媒介，及保存原有的宗教信仰等。這便是一九五七年馬來亞獨立憲法之所以能建立的基礎，而這一憲法便一直維持到一九六三年大馬來西亞的成立為止。

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成立時所包括的區域為馬來亞原有的十一州，再加上新加坡，砂勞越和沙巴（原北婆羅洲）等三邦，共為十四單位。馬來西亞的建立主要是由於馬來亞及新加坡雙方都有共同的興趣，至於婆羅洲各邦則是後來的建議。新加坡之興趣於加入馬來西亞計劃主要是想利用合併以取得獨立；原來在一九五七年馬來亞獨立之後，新加坡一直仍處於自治領的地位，人民行動黨 (PAP) 的領袖李光耀在一九五九年大選獲勝後，即致力於獨

立運動，而他看出參加大馬來西亞計劃是一個獲致獨立的捷徑。另一方面他也看出以華人爲多數的新加坡實際上是一隻在“伊斯蘭教海”中的小舟，新加坡要在這四面包圍的情況下生存下去，必須與馬來亞聯合起來，因爲雙方有長久的歷史淵源和密切的地理關係，在客觀立場看來，實是不可分的區域。馬來亞的立場則又不同；自一九四八年以後，如我們在前文所述，馬來亞政府（殖民政府及自治政府）正苦於馬共的騷擾，而他們常把共黨與中國人連在一起，特別認爲新加坡是共黨人力與物力的補給站，因此如能把新加坡合併於一政治單元之內，對共黨的威脅將可減輕，最少省去後顧之憂。同時，新加坡在地理上無疑地是馬來亞的大門，自一八一九年萊佛士開埠以來，一直是馬來亞出產物與必需品的集散地，如能合而爲一，則在經濟上實有很大的益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馬來亞首相東姑拉曼(Tengku Abdul Rahman) 在新加坡當東南亞通訊記者午餐會上發表演說，提及大馬來西亞的理想。同年六月三日，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在新加坡自治邦成立二週年的紀念會上，也發表演講支持拉曼首相的構想。其後，馬來西亞的計劃就逐漸進入行動的階級，馬來亞的領袖們一方面與新加坡執政當局來往磋商，另一方面則與英國進行談判，因是時新加坡仍是英國的殖民地，結果大致達成協議，此項協議並涉及北婆三邦同時加入馬來西亞計劃的問題。

北婆三邦（砂勞越、沙巴及汶萊）之牽入馬來西亞計劃的原因，是基於馬來亞首相拉曼的想法，他認爲如新加坡單獨與馬來亞合併，則華人人口將一下子增加一百五十萬之多，如把北婆三邦括入，則該三邦的馬來人及土著達雅人將可稍平衡華人的多數。茲將

馬來西亞成立前夕各邦人口依民族別列表說明於下：

表十 馬來西亞各民族人口比較<sup>(1)</sup>

(單位千人)

民 族 別	馬來亞		新嘉坡		砂勞越		沙 巴		馬來西亞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
華 人	2,670	36.9	1,279	75.2	243	31.1	110	23.3	4,302	42.2
馬 來 人	3,616	50.1	238	14.0	137	17.5	—	—	3,991	39.2
印 度 人	813	11.2	142	8.3	—	—	—	—	955	9.4
土 著 族									716	7.0
達 雅					307	39.2				
Melanau					46	5.9				
杜 遜							237	49.7		
其 他	4	—			39	5.1	83	17.5		
歐 亞 人	129	1.8	41	2.5	8	1.1	45	9.5	223	2.2
合 計	7,232		1,700		780		475		10,187	
佔全人口比例	70.9%		16.7%		7.7%		4.7%		100.00	

由上表看來，很明顯地以全馬來西亞計，華人居最多數，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二·二，馬來人居次，佔百分之三十九·二，而各地之土著族加起來，也佔百分之七，如把馬來人和土著族加在一起（他們自稱都是土著），則比數即升為百分之四十六·二，那麼就可以超過華人總數百分之四了，所以馬來人自然寄望於北婆三邦的參加了。

在馬來西亞計劃擬議之初，砂婆二邦建議組織一諮詢委員會，以便調查研究新聯邦的方案與憲制，經數次集會之後，諮詢委員會

(1) Tregonning, 1966. p.54

乃提出一備忘錄，其重要內容包括下列幾點：(1)接受伊斯蘭教為聯邦國教但保留信仰之自由，(2)保衛馬來亞聯合邦人民基本自由的憲法條例，亦將延用到馬來西亞聯邦人民身上，(3)國家主權操在馬來西亞聯邦手上，(4)保障北婆地區人民之土地、貿易與職業機會，(5)所有新加坡和馬來亞公民於合併後自動獲得馬來西亞聯邦之國籍，(6)北婆地區之英籍居民，或在馬來西亞成立之前已獲該地區永久居留者，可成爲馬來西亞公民，(7)現有馬來亞聯合邦憲法中有關馬來人的特別條文應該延用於婆羅洲各地區的土著族，他們的地位應與聯合邦憲法下的馬來人相同。將來馬來西亞各民族合法權利亦得到充份的保障，(8)聯合邦經修訂後的憲法條款，合併後適用於「當然」、「註冊」及「歸化」公民權，(9)合併後各州自主權，將獲憲法保障。

英國政府對諮詢委員會所提各點，大體表示同意，惟對砂婆各地的情況，認爲應該加以實地調查，才能作合併的決定，於是在一九六二年的正月委派一個調查團前往北婆羅洲三邦調查民意，並以葛波爵士爲團長，這便是所謂葛波民意調查團。葛波調查團於一九六二年六月提出其民意調查報告，並謂該地區人民百分之七十贊成馬來西亞計劃。至此英政府乃認爲滿意，於是於七月八日在倫敦與馬來亞、新加坡、砂勞越、沙巴四邦代表簽訂協議，並以一九六三年八月卅一日爲馬來西亞聯邦成立日期；與會的汝萊蘇丹沙福丁，因油田問題以及優先就任最高元首等要求未達協議，故未參加簽字，因而亦未成爲馬來西亞之一員。

倫敦協定之後，馬來西亞聯邦原可按期成立，但因內部有叛亂，而外面又受到印尼及菲律賓兩國的杯葛，最後由聯合國組團再

調查民意，調查的結果雖有利於馬來西亞，惟其成立日期不得不自原訂的八月卅一日，移後半個月，而至一九六三年的九月十六日才成立。

在新馬來西亞的政體中，新加坡、砂勞越及沙巴三個新邦雖與其他十一個馬來亞邦地位相同，但他們均保有若干特權；新加坡在衛生、教育與勞工等方面有其自主權，而砂勞越及沙巴兩邦則在移民法上有其完整的自主權。除此以外，馬來亞一九五七年所訂定的憲法幾乎完全不變地延用於馬來西亞新聯邦，特別關於訂馬來語為國語，並以十年時間為學習期，至一九六七年官方用語全部採用馬來語，以及馬來人的特殊權益等等。這些規定尤為華人所不滿，因而種下華巫衝突的因素，最後導致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在快接近馬來西亞成立二週年時，新加坡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脫離聯邦而獨立。

## （二）公民權

“公民權”一詞對華人本無意義；在中國而言，向來只有“黃炎帝胄”的文化概念，並無“中國公民”的政治概念。在馬來亞，特別是在戰前，華人的移居大半都只存着僑居的念頭，即使久居了二三代的人，也不屑於成為馬來亞人。站在英國殖民政府的立場或馬來蘇丹的立場而論，旅居馬來亞的華人有的是英國籍民，有的是“州籍民”（Subject of State）—馬來土邦籍民，這些也不過是一種普通的概念而已，因為它所包括的並無權利義務在內（即使有之，亦無關重要），更無今日所謂“公民權”所代表的許多政治意義。換而言之，在戰前的馬來亞華人並無所謂“公民權”的問題，這完全是戰

後與上節所述民主憲政的實施相伴而生的問題，特別是一個多元民族國家所有的問題。

論及馬來亞公民權問題，應先從理論上說明問題的癥結然後再談到事實本身。無疑的，我們應該承認馬來亞公民權的立法有兩個基本的目的：首先是確定其公民範圍，使所有公民形成一堅強的馬來亞社會，然後從這馬來亞社會培育出一個馬來亞國家精神。這種立法的基本目標是很正確的，可是由於馬來人與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的各執一端，遂使問題變得複雜了。以馬來人的立場而言，他認為只有那些誠意而忠心於馬來亞社會的非馬來人才可以成為馬來亞公民，否則如讓那些仍然忠於別的國家的人加入，將會妨礙一個馬來亞國家精神的培育。可是站在華人（或其他非馬來人）的立場而言，他們很自然而然會提出：假如你們把“公民權”的大門關緊了，又如何能使我們參加到馬來亞的社會中去？只有讓大家都有自由選擇加入為公民，那麼才能培育一個整體的國家精神。

上述兩方面的意見都不能說不對，只是要看立法的出發點在何處，這可說牽涉到四方面的問題：(1)馬來亞的建國是要使之成為一個馬來亞國家 (Malayan nation) 或者是一個馬來化國家 (Malay Country)，這點已在上節詳加說明。(2)公民權的給予應該是作為一種鼓勵使成為一個馬來亞社會的份子，或者是一種承認已經馬來化後的象徵。換而言之，公民權應是導致或承認的工具。(3)出生於馬來亞的人是否應無條件的成為公民。(4)公民的權益是否應該有不同。二十年來馬來亞公民權的問題特別是關於華人公民權糾紛，都可說是與上述基本原則的判斷有關。

茲先從一九四六年的馬來亞聯邦 (Malayan Union) 的公民

權辦法說起。其有關公民權重要條文如下：

I 因法律之施行而取得之公民權：

- 1 凡在本條例生效之日以前出生於馬來亞及新加坡，並在該地為常住居民者。
- 2 凡在本條例生效之日為馬來亞及新加坡居民，年屆十八歲以上，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十五年內曾居住馬來亞或新加坡十年以上並願效忠者。
- 3 任何出生於條例實施後的人。
- 4 條例生效後出生於星馬之外地區，惟其父親為公民者。
- 5 上述1, 2兩項之年幼子女。

II 因登記申請而取得之公民權：

- 1 在申請日以前之八年中，曾居於馬來亞或新加坡合計四年者。
- 2 品行端正者。
- 3 通曉英語或馬來語者。
- 4 願永久居住並願效忠馬來亞者。<sup>(1)</sup>

本條例最明顯的規定是不分馬來人與非馬來人均可取得或申請取得公民權，換而言之，這是基於各民族平等的公民權法規，可是也因此而引起馬來人的恐慌，所以羣起反對馬來亞聯邦的建立，並有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憲制的產生。根據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的憲制，公民權法規的基本精神已完全改變了，其主要內

(1) Great Britian Colonial Office, Malayan Union and] Singapore. Summary of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1964, Cmd. 6749, pp.9~10.

容如下：

I 當然公民：

- 1 不論出生何地，凡屬任何一邦蘇丹殿下之屬民者。
- 2 不論何時出生於任何殖民地之英國屬民，凡在聯合邦所包括之任何領土內爲永久居住者。
- 3 不論何時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任何領土以內之英國屬民，其父親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其父本人出生於各該領土者；
  - b 連續居住於各該領土以內達十五年以上者。
- 4 不論何時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任何領土以內，習慣於操馬來語及遵循馬來習俗者。
- 5 凡其他任何時間出生於任何各該領土，其父母亦出生於各該領土之內，且在其間連續居住達十五年以上者。
- 6 凡出生之日其父爲聯合邦公民者。

II 申請公民權：

- 1 出生於現屬聯合邦之領土以內，且在該領土內之一地或多數地方，在其申請之前十二年內，居住達八年以上之久者。
- 2 在其申請之前二十年內，於各該領土之任何一地或多數地方居住達十五年以上之久者。
- 3 通曉英語或馬來語。
- 4 品行端正並願宣誓爲公民者。

比較一九四八年與一九四六年的公民條例，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其基本的差別；四六年的條例是基於一個不分種族的馬來亞國

家爲原則，四八年的條例則完全趨向於建立一個馬來化國家的原則了，因此前者的公民權可看做是一種鼓勵居民成爲馬來亞的一員的手段，後者則是一種消極的限制與承認了。

四八年聯合邦憲制公民條例中被認爲最不平等的規定是對英國籍民，蘇丹“殿下”屬民和非此二類居民所給予的不同待遇。按照其條文規定，英國籍民不論出生於任何殖民地（檳榔嶼與馬六甲）而爲永久居民者可爲聯合邦公民；凡屬蘇丹“殿下”屬民者，無論是否出生於馬來亞境內均可爲公民，但對其他居民（包括華人爲主），不僅未採用出生於該領土內的一般國際標準，而且加以種種限制，其限制之一且爲“習慣於操馬來語及遵循馬來習俗者”，可見其對不同範疇居民不同待遇之一般。茲爲說明此一不同待遇，再列述其項目於下：

	出生地	其他條件
蘇丹殿下屬民	任何地區	無條件
<u>英國籍民</u>	1 出生於 <u>檳榔嶼</u> <u>馬六甲</u>	永久居住者
	2 出生於聯合邦	其父出生於聯合邦或居住十五年以上者
其他居民（包括 <u>華人</u> ）	1 出生於聯合邦	習慣於 <u>馬來語</u> 及風俗
	2 出生於聯合邦	父母居於聯合邦十五年以上者
	3 出生於聯合邦	其父已爲公民者

條文中所謂蘇丹殿下屬民的定義也是一種籠統的規定；包括

如下各項：

- 1 居於聯合邦境內的土著族；
- 2 生於聯合邦境內的馬來人，或者出生於馬來亞境外惟其父親為馬來亞公民者；
- 3 歸化為蘇丹屬民者。

至於對馬來人（Malay）的定義，則有如下規定：

- 1 習慣於操馬來語；
- 2 信奉伊斯蘭教；
- 3 遵循馬來風俗<sup>(1)</sup>。

由於上述的定義，我們更可明顯地看出，用“馬來人”這一標準於憲制上，則完全是屬於文化的標準，而非政治，甚至亦非種族的標準了。採用了文化的標準之後，則無論生於馬來亞境內，或出生於印尼者，只要是操馬來語，信回教，從馬來俗者即屬之，其標準可謂鬆矣；而且用文化的標準以看其他民族，則更明顯地是採取同化（assimilation）而非協調（accommodation）的態度了。

對華人而言，另有一項重要的規定，那便是出生於新加坡者已失去其為馬來亞公民的資格了；在一九四六的規定條文中，新加坡與馬來亞是並提的，但在一九四八的條文中，新加坡一地區已被刪去。如前所述，新加坡居民以華人佔最多數，故新加坡之被刪除，實是對華人之取得公民權的一項重要的限制。華人社會對一九四六的憲制本來是無大興趣，那時華人都以為那是不干己事的規定，所以態度很冷淡，等到一九四八的憲制出現後，才發現前此的條例實對華人有很大的好處，因此乃羣起反對新憲制的規定，但為時已稍

---

(1) Draft Federation Agreement, Article 128.

晚了。

一九四八年憲制實施之後以至於一九五七年獨立之前，馬來亞的公民條規曾作逐步改進，特別是在獨立憲法起草之時，對公民權修正的討論尤多。獨立憲法通過的公民權條例，已對前此的規定修改甚多，首先是刪去所謂蘇丹殿下屬民與英國籍民等不同範疇的規定，而不論任何民族誕生於獨立日及以後者，除非其父不是公民，均成爲馬來亞公民。對申請爲公民的限制亦稍放寬；凡出生於馬來亞而年滿十八歲，居留五年以上者可申請爲公民，居於馬來亞而非出生於當地者，如居住八年以上者，亦可申請爲公民。此項公民條例的放寬，對馬來人而言，認爲是完全失去馬來人的馬來亞的地位，所以反對甚激烈。對華人而言，仍然認爲歧視，所以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正當憲政調查團組成之時，在吉隆坡精武體育場召開一次前此未有的“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出席之團體代表共有七百一十一單位，並通過四項主要建議，其中有三項與公民權有關者：(1)凡出生於馬來亞的人，無論男女，均爲馬來亞公民，(2)外來在馬來亞居住滿五年，得申請爲公民，免受馬來語試驗，(3)凡屬馬來亞之公民，均享受平等之權利。但建議雖受同情，却未被納入於憲政修正條文之中。

獨立憲法的公民權規定，除去上述的修正外，另一重要的修正就是廢除兩重國籍的允許，而把公民權 (Citizenship) 與國籍 (nationality) 兩項合而爲一，這是促使國家觀念形成的重要步驟，因而受到開明人士的重視，所以到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成立之時，其公民條例除新、砂、沙三邦外，大致依照一九五七年的辦法未加改變。

### (三) 馬來人的特權與宗教問題

上述有關公民權問題自一九五七年獨立之後大致已告一段落，最少已不是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之間主要的爭論問題，在目前代之而起的是有關馬來人的特權問題，以伊斯蘭教為國教問題，以及語文的應用問題，特別是後者，幾乎是今日二民族間最具爆發性的問題。本節先說明前二者，然後將於第四節中談到語文爭論問題。

所謂馬來人的特權，見之於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第八十九條及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馬來人有土地保留權，馬來人在公務職位、商業經營及教育機會上有優先權，此項權利之修正與否由最高元首視當時情形而定。這樣特權的規定自然又是較公民權的歧視更易引起非馬來人的反感。非馬來人對馬來人的特權的態度大致可分為兩種不同的看法：較極端者認為馬來人的特權根本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待遇，只要有這樣不平等待遇的規定存在，一部憲法就失去其基本的平等自由精神；較開明的人士則認為馬來人既已有其特權，如再要他們放棄，實不是一種易於被接受的方案，所以他們認為特權可以存在，但應有一定的年限的規定，而不應是無限期，而使馬來人有一種依賴性的產生，那也應該不是馬來領袖們所願看到的。

馬來人之所以有特權存在應該追溯到十九世紀末期，當時英國殖民政府與馬來土邦的蘇丹分別訂下協定，各邦由英國保護，但蘇丹及其屬民保留其主權。在戰前，英國人對馬來亞一向實行間接統治，非馬來人與馬來人並不構成對立的羣體，所以馬來人在英國保護下的扶持特權並未受到非馬來人的注意，而大致認為是理所

當然。一九四六的馬來亞聯邦擬議，對馬來人的特權全部削除，而對各民族一視同仁，以致於引起馬來蘇丹及其屬民的激烈反對，乃有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的建立。一九四八年的憲制實際上已完全恢復了蘇丹們對各邦的主權，因此也對他的屬民給予土地保留以及教育、商業及公職的特權，例如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任馬來亞最高專員的鄧普勒（Sir Gerald Templer）即曾在立法議會中宣佈馬來人與非馬來人任公職的比例應爲四與一之比。

一九五七年獨立前的制憲過程中，討論馬來人特權問題也甚激烈，當時的憲制調查團認爲馬來人的特權固然不是一個平等的待遇，但是鑑於馬來人在經濟、文化上的較爲落後，如不給予扶持，那麼就不易使他們成爲相同程度的民族，而與華印等族作公平的競爭，所以他們贊成給予馬來人原有的特權，但是這種特權應有一定年限的規定，否則對馬來人也不見得是真正有利的。調查團並建議這年限爲獨立後的十五年。調查團的建議並不能得到馬來人的諒解，所以其後由憲制工作委員會加以修正，而成爲上述八十九及一五三兩條憲法條文的規定，並把十五年的限期除去，改由最高元首視情形而定，於是馬來人得到完全的勝利，甚至在一九六三的馬來西亞憲法，這種特權不但被保留，而且延伸給予砂勞越，沙巴兩邦的所有土著族。

至於宗教的問題，因宗教本身直接引起的倒不嚴重，對華印等非馬來民族構成威脅的却是其間接引起的問題。根據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伊斯蘭教爲聯合邦之宗教；但其他各宗教皆得在聯合邦境內各地在和平協調下奉行”；又第二第三款：“除馬六甲檳榔嶼二州外，其他各州蘇丹爲各該州之回教教

長”；“馬六甲與檳榔嶼之憲法各應規定最高元首爲各該州之回教教長”。

伊斯蘭教之被定爲國教，也是經過一段長久的爭執而來。在戰前各州蘇丹爲各該州的宗教首領並對教會中一切事務有最高的主權並無疑問，殆至一九四六年聯邦集權擬議的提出，英國人不但要以中央集權取代蘇丹的政權，並且也以一個顧問委員會的組織企圖取消蘇丹們的宗教權，因此引起蘇丹們的恐慌與抵制。一九四八年的新憲制，恢仍了蘇丹的政治地位外，自然宗教首領的地位也隨之恢復，只是宗教的範圍並未擴及於國家的單位，而限於各州的範圍之內，更談不上定爲國教。其實各州的蘇丹們也並不願意把伊斯蘭教定爲國教，因爲把宗教擴及於國家爲單位，自然就影響他們以州爲單位的宗教精神首領之地位。一九五七年獨立憲法擬定時，也認爲定一國教並不合理，但因當時聯盟政府的一再要求，乃訂立如上所引的條文，同時尊重其他宗教的信奉自由。這樣的規定，在有關信奉宗教的直接問題上，自然也就不會發生大爭執；各民族得以自由信奉其傳統宗教，最多不過給予伊斯蘭教以特別尊重而已。

宗教問題之引起猜疑與爭執，是由於定爲國教之後間接引起的有關教育與政治問題。首先是教育問題；根據憲法第十二條的補充規定，聯邦應特別補助有關國教的教育機構及有關國教的教養。基於這規定，聯合邦首相東姑拉曼於一九五九年八月宣布建立一所回教學院的計劃，並以充足的經費補助各州的回教學校。回教學院於一九六四年成立，耗資兩百萬叻幣，其他各州宗教學校也得到很寬裕的經費，這在華文學校經費日漸短綴的情況下，自然引起華人社會的不滿。

宗教問題之真正發生不良後果者，仍在政治方面，特別是在各種大選推行之時，馬來極端民族主義者經常用宗教爲工具以鼓動馬來民族意識，他們宣傳的手法，常施之於一般馬來鄉村的民衆，認爲馬來亞是回教的國家，一切政教應以回教教義爲基礎，政府首長更應以信奉回教者爲限，如有非回教徒擔任政府官員，則完全違背教義，將爲神所懲罰，因此他們要求這些佔人口數最多而又少受教育的馬來人不要選舉非回教徒，自然這種手法是不合聯合邦憲法精神的，既使是開明的馬來人也不恥用這種方法作競選，但對華印民族而言，其怨懟的目標也就指向於國教的問題了。

#### (四) 語文與教育問題

馬來亞的教育與語文問題實是一個問題的兩面而已，特別是對華人社會而言，這兩方面更是密切不可分。馬來亞現行教育政策都是以一九五六年教育政策委員會（由當時的教育部長，現任副首相拉薩所主持）的建議爲藍本，而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在確立一個以馬來語爲國語原則下的教育系統，所以在其報告的開始便說：

本委員會之目的在探究馬來亞聯合邦的現行教育政策，並建議可爲聯合邦全體人民所接受可作爲一國家教育系統的可能方案。此等方案應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促進全國的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發展，而在以馬來語爲國語同時保存支持其他民族之語言文化生長的原則下推行之<sup>(1)</sup>。

---

(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p.1

因此其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

本邦教育的最終目的應該是使全國的兒童，不論其屬何民族，均應在一個以國語（馬來語）為教育媒介語的教育系統下完成教育；然吾人深知達到此一目的的步驟只能逐步完成而不能操之過急<sup>(1)</sup>。

聯邦教育政策之一是使所有的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都成為一體的馬來亞式；達成此一政策的方法是統一各學校的課程內容<sup>(2)</sup>。

在此一原則下，他們建議所有的各族學校均應列有馬來語的課程，並應用各種方式鼓勵馬來語的學習；以之作為進入政府機構服務的條件，以之作為獲得獎學金的標準等等。他們並建議所有的小學都應歸納為兩種類：

- (1) 標準小學 (Standard Primary School) 以馬來語為教育媒介語。
- (2) 標準型小學 (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可以用華語（中國國語）或淡米爾（Tamil）語為教育媒介語。

對中等教育的建議是華語淡米爾語不妨作為教育媒介語，但英語與馬來語均為必修科目，並以參加一全國共通性的會考為原則。

至於語言在學校以外的應用，根據馬來亞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馬來語為聯合邦之國語；但由於大多數非馬來人並未能立即熟識馬來語，故英語在獨立後十年間仍被應用為官方語言。一九六七年八月以後，亦即獨立後十年後，國會應議定是否改變此項

(1) 前引文, p.3.

(2) 前引文, p.17.

實施。雖然憲法中亦同時規定對其他語文地位的尊重，但對華人而言，這些語文教育的設施無疑地在逐步摧毀華語華文，而最終將被馬來語所完全取代，因此他們無時不在恐慌之中。

要瞭解華人語文危機的情況，應從戰前說起。在英國殖民統治時代，英國人的間接統治方法，目的只在求得其經濟利益，所以最多是干預華人社會的安寧，對華人的教育則完全不予聞問，因此在初期，華人的教育均屬以方言為教育媒介的私塾，一直到辛亥革命之後，中國新式的教育制度傳入，華人的學校才逐漸改用中國國語教學，而一切教學方式與教材內容均仿照國內，教育的目的自然也以培育中華民國公民為基準。馬來亞獨立前後，馬來亞政府為建立一馬來化國家，培養忠心於馬來亞的國民，乃有上述各種教育政策與語文辦法的宣布。可是對華人而言，他們一向習於華語的教育與應用，這種宣佈引起很大的疑惑，自然也包括很大的不安。他們的疑惑可分為兩方面：首先他們覺得馬來語尚在發展改進的階段，在中等學校內尚不够教學上的需要，怎樣能作為一國之國語而應用於正式場合呢？其次他們覺得既使憲法規定保障華語地位的存在，但是種種的措施，實際上是迫使越來越多人放棄學習華語，以方便謀求職業等等。

華人社會首先對語文教育問題提出具體的要求的是在一九五九年四月，由馬華公會中央教育委員會、全馬華校董事聯合會以及全馬華校教師聯合會三機構聯合召開的緊急會議中提出如下的要求：

- (1) 方言學校仍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sup>(1)</sup>。

---

(1) 方言 (Vernacular) 即指各民族之語言

- (2) 會考應用語文應與教學媒語相同；
- (3) 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平均；
- (4) 各種學校教師之薪金應一致；
- (5) 各種學校之建築及設備經費亦應一致；
- (6) 應設立以方言為教學媒語的初高級職業學校；
- (7) 鼓勵人民開設新學校及增設原有學校之班級；
- (8) 政府應委任顧問委員會以協助華校解決教育問題；
- (9) 政府對華校的津貼應增至百分之一百。

這些要求在華人不斷的努力之下，大部份逐步解決了，例如學校津貼問題，教師平等待遇問題，會考語文問題等等都先後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到尚稱合理的解決。可是華人社會對語文問題仍然岌岌不安，因為一九六七年轉瞬即至，到時國會如通過單以馬來語為唯一官方語言，則華文地位將受更嚴重打擊。同時根據一九六一年聯合聯教育法令第十一條B項之規定，馬來亞教育部長有權在適當時把華文國民型小學改為巫文國民小學。因此華人社會認為即使目前容許華文教育的存在，但其地位仍然不定，只要教育部長一紙命令，即可把全國所有的華校連根拔起。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越近於一九六七年越顯著了。一九六六年九月以後，全馬來亞華人社團先後發起運動，要求把華語增列為官方應用文 (Language for official uses)，但仍尊重馬來語為國語，運動愈來愈激烈，使代表華人而又為執政黨之一的馬華公會頗覺為難，而致於公會中央階層與一般黨員的互相對立；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八日馬華公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開除主張華文為官方語文最激烈的馬華青年團全國副主席沈慕羽氏（全國華校教師會主席）之黨籍，成為華語問

題爭執的一個高潮。其後華人社會反對的聲浪更大了。同時馬來人方面也由於華人行動的積極，因之感到恐懼，也就採取相對的行動；他們除去評擊華人社會與華裔官員外，連帶對執政黨之一的巫統中央也加以猛烈的指責，乃導至巫統中央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廿七日採取行動，迫使其黨中激烈份子國家語文發展局長（National Language Development Bureau）端賽納塞（Tuansar Nasar）辭去黨中央執行委員之職，又成爲語文爭執的另一高潮。但是這些爭執以及華人的抗議終歸只是意見的表示而已，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開始，馬來語就成爲馬來西亞的惟一官方語文了。

華人對語文問題的爭取的失敗其因素甚多，除去面對強大的馬來人陣線的反對，同時也不見得爲印度人所支持外，其內部不能有一致的行動，也是重要的因素，就如馬華公會聯絡總長曾崇文氏所說的：

華人可分爲三類：（一）純粹受英文教育的華人，他們日常以英語會話，吃飯用刀叉，他們不了解你們（指爭取華語地位的人），也等於你們不了解他們，在這種情形下，他們不會爲華語而犧牲的。（二）因家庭背景的關係而未能受教育的華人，他們不懂得什麼是白紙黑字，他們最重要的是衣食住行，他們日常所擔心的是家中有沒有米，孩子有沒有衣服穿，進城去有沒有公共汽車坐；這一類華人，你只能利用情緒組織一部份而已，不可能一百巴仙（百分一百）跟着你走。（三）受華文教育的華人；剛才我說過華人是最講現實的，我們要號召他們全部爲這問題犧牲，也是不可能的。假設全部都願意爲華文而犧牲，打起架來力量在那裏？……本會因此主張堅決維護、延續，保存及扶持

(1) 星洲日報，1966. 10. 30. 第九版。

華文的現有地位、使用、學習及教授<sup>(1)</sup>。

由此可見華人社會本身亦有其內部分歧的弱點，這種分歧的現象可隨教育的普及由三分而變為兩分，那就是受英文教育與受華文教育之分；但二分並不比三分好，隨年代的演變，二分間的距離將愈來愈大，因之也將更影響為華文爭取地位陣營的力量了。

### （五）馬華公會與政黨政治

馬華公會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簡稱M. C. A.) 是馬來亞華人規模中最大的政治組織，也是馬來亞政壇上最重要的政黨之一。馬來亞華人在戰前對當地政治完全不感興趣，這是衆所週知的，甚至於一九四六年馬來亞聯邦計劃擬議之時，英國人的構想是建立一各族平等的國家，此一計劃較之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的設施對華人社會有利甚多，但華人在當時也不感到興趣，不積極支持，因而坐失良機。一九四八年憲制確定之後，華人才開始覺得自己已處於不利的地位，才開始有反對的念頭。可是並無可予利用的政治團體可作為行動的基礎。其時英國人也有感覺應當支持華人組織一個團體，一方面可以對抗當時正興波作浪的馬共，另外一方面也可以使之成為一個華人的政黨組織，以便與馬來人的政黨匹對。一九四九年二月在負有聲望的馬六甲華人領袖陳禎祿的領導下，馬華公會在吉隆坡成立。組成馬華公會的人大半是有“頭家”之稱的富人以及中產階級，他們之間的大部份是受英語教育的，陳禎祿及其子陳修信（現任馬來西亞財政部長）即是典型的例子。由於馬華公會成員的這種背景，所以他們的目標並不像一些純粹華人的社團完全以華人的利益為前提，他們固然也

尋求華人社會在馬來亞政治上的地位，但這種尋求却是基於各民族的協調合作以建立多元民族國家的原則上的，可能由於此一較容忍的黨綱，遂使馬華公會能够在政壇上逐日擴展而成為今日舉足輕重的地位。

要明瞭馬華公會如何在馬來亞政壇上佔一重要地位，以及這一華人政治團體如何影響今日的華人社會，應當從馬來亞政黨的活動史以及獨立前後的選舉說起。

馬來亞政黨活動的歷史大致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一九四六至一九五二年，此一期間內並無人民真正參政的活動，所以其間的政黨不過是一種政治上的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而已。第二期是自一九五二年開始，至一九五七年獨立時為止；自一九五二年吉隆坡市初試市議員選舉，政黨的活動才正式出現，其間經過一九五五年的全國大選，而至一九五七年獨立止，政黨的活動步入正常的軌道，舖下獨立後政黨政治的基石。一九五七年以後可稱謂第三期，其間經過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四年的兩次大選，然後進入馬來西亞的時代。馬華公會成立於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二年與馬來民族聯合統一機構（U. M. N. O.）攜手在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中共同競選，得到勝利，其後即與之合作稱為聯盟（The Alliance），參加歷次全國大選，均成為執政黨，惟與聯盟為對手競選之各政黨則歷有變遷，現有之政黨計有如下：

1. 聯盟（The Alliance Party）；實際上包括馬來民族聯合統一機構（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簡稱 U. M. N. O 或巫統）、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 M. C. A）、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 簡稱 M. I. C. ) 三大黨於一體，故稱為聯盟。

- 2.泛馬回教黨 (Pan Malayan Islamic Party, 簡稱 P. M. I. P. )：以馬來亞東岸為基地的極保守黨派，以宗教為號召的馬來民族主義黨派。
- 3.勞工黨 (The Labour Party of Malaya)：左派政黨，與國家黨聯合競選，故稱為社會主義陣線 (Socialist Front, 簡稱社陣)。
- 4.人民進步黨 (The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 簡稱 P. P. P. )：由霹靂州之印度人及華人所組成。
- 5.民主聯合黨 (The United Democratic Party)：由檳榔嶼華人所組成。
- 6.民主行動黨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簡稱 D. A. P. )：實際上是新加坡人民行動黨之分支。
- 7.馬來亞國民黨 (The Party Negara)，由馬來亞政治元老拿督翁 (Dato' Onn) 所創立<sup>(1)</sup>。

這些政黨大致可以分為四型，第一型是標榜聯合各民族的，聯盟是這一型的典型代表；第二型是馬來族政黨，以泛馬回教黨為代表；第三型是非馬來人的政黨，人民進步黨可為代表，第四型是不以民族為界限，而以主義為號召者，例如社陣的二個黨屬之。黨的型式為何，關係它在後來馬來亞政治活動的成功與否甚為重要；馬華公會參加於聯盟之中，最初不見得有聯合各民族的政治遠見，但卻實際上實施這種行動，因此贏得其本身的地位，同時也在策動參與馬來亞的政治活動上有很大的影響，下面擬就馬來亞戰後的各次大

(1) Maryanov, 1967, pp.101~104.

選加以分析，以說明華人在參與活動上的情況，以及他們所面對的環境。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吉隆坡自治市舉行市議員選舉，共選舉民選議員十二名。選舉之前馬華公會與巫統磋商聯合競選方式，兩團體各提六名候選人，共為十二位候選人，以對抗獨立黨（馬來亞國民黨前身）等提出的候選人共二十人，此次選舉結果，華巫聯合共得十二席中之九席，其中六席為華人，亦即全部華人候選人均中選獲勝，於是奠定了華巫聯合的基礎，同時也是華人在中國國境之外參加政治選舉的第一次大獲全勝<sup>(1)</sup>。

其後華巫繼續合作參加其他市議員選舉，但獨立前最重要的選舉則是一九五五年的立法議會議員全國大選(General Election to the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按立法議會在英國殖民政策之下共有九十八個席次，其中四十六席為官委或保留席次，餘五十二席為民選者。在此次大選中，登記選民為一百二十八萬人，但大部份為馬來人，共佔全部選民百分之八十四，而華裔選民僅佔百分之十一而已；茲列表說明於下：

表十一 一九五五年大選選民分佈<sup>(2)</sup>

民族別	選民數	百分比
馬來人	1,078,000	84.2
華人	143,000	11.2

(1) Carnell, 1954.

(2) Ratnam, 1965, p.187.

印 度 人	50,000	3.9
其 他	9,000	0.7
總 計	1,280,000	100.0

據統計，合格的華裔選民共有六十萬之譜，這六十萬却只有所有居於馬來亞的成年華人的一半而已，因此參加投票者可以說只有合格選民的四分之一，全體華人的八分之一而已。華人之所以未能踴躍投票，一方面仍受傳統不聞政治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代表他們對政府的不信任所致<sup>(1)</sup>。

在這次大選中，馬華公會與巫統經過長久的協調，同意再度合作，同時又允許印度國大黨的參加，於是成為今日三黨聯合的聯盟之雛形。聯盟在五十二席次中，共推出五十二位候選人，以對付其他各黨的七十七位候選人，五十二位聯盟候選人中華巫印三黨分配為15:35:2。選舉結果聯盟括囊了五十二席中的五十一席，得到預料之外的全勝，只有在霹靂州的一席（馬來候選人）未獲中選。茲列表說明於下：

表十二 一九五五年大選結果<sup>(2)</sup>

黨 别	候 選 人 數	中 選 席 次	得 票 率
聯 盟	52	51	79.6
國 民 黨	30	—	7.6
回 教 黨	11	1	3.9

(1) Tinrer, 1956, p.260.

(2) Ratnam, 1965, p.196.

霹靂公民公會	9	—	2.0
霹靂馬來聯盟	3	—	0.5
勞 工 黨	4	—	0.4
霹靂進步黨	2	—	0.1
獨 立 人 士	18	—	3.0

在這一次選舉中，中選的情形固然是以民族為基礎而投票，也就是說同民族選民投同民族候選人的票，但是跨越民族界限的選舉也有不少，換而言之，以黨派為基準的因素也存在其中。例如有十四個以馬來人佔多數的選區，聯盟的候選人都不是馬來人，但他們却都贏得席次；在二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九票中，聯盟的十四位候選人共得二十萬零五千零四票。又如在柔佛州的峇株巴轄選區，聯盟的候選人是印度人；在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三投票人中，有五千六百七十九位華人，只有五百三十位印度人，其他的都是馬來選民，但這位候選人却得了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票而當選，而其對手（馬來人）只得少數票而落選<sup>(1)</sup>，可見以黨為基準的選舉仍然重要。這種現象，對華人而言，實是一個很具體的民主政治的實驗。

馬來亞聯合邦於一九五九年舉行獨立後第一次國會大選，全部國會皆為民選者，共有席次一百零四個。一九五九年的大選與一九五五年大選最大的不同是非馬來選民增加甚多，特別是華裔選民的投票者更有明顯的增加；一九五五年在全體選民中只有百分十一為華人，但一九五九年之選民中，華人已佔百分之三十五了，相對的，巫人的比例則自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八十四，降為百分之

(1) Ratnam, 1965, pp.196-197.

五十六。茲列表說明於下：

表十三 一九五九大選選民分佈<sup>(1)</sup>

民族別	選民數(登記)	百分比
馬來人	1,217,000	56.8
華人	764,000	35.6
印度人	159,000	7.4
其他	4,000	0.2
合計	2,144,000	100.0

華人投票者之激增，可以說由下列三因素所促成：首先因為有了一九五五年的經驗說明大選本身尚稱公平而且牽涉本身利益甚大，因而促使華人開始對選舉發生興趣。再者自一九五五年以後，華人成份中的公民已有不少達到投票年限的二十一歲了，在一九五五年時，華印公民中有百分之七十五尚未達二十歲。同時，一九五七獨立後的公民限制較前為寬，有不少華人在此一期間內申請獲准為馬來亞公民。

在政黨方面，馬華公會與巫統及國大黨仍然攜手合作參加競選，他們共提出候選人一百零四位（與議員席次相等），與一百四十五位其他黨派及獨立人士的候選人競爭。聯盟中各族的分配為馬來人候選人六十九位（佔百分之六十六·五），華人候選人三十一位（佔百分之二十九·八），印度人候選人四位。投票之日參加投票的選民為登記選民的百分之七十三·三，聯盟在一零四席中

(1) Ratnam, 1965, p.200

獲得七十四席，共佔全體席次百分七十一・二。茲再列表說明各黨席次分配如下：

表十四 一九五九年大選結果<sup>(1)</sup>

黨 派 別	獲 選 席 次	百 分 比	獲 票 數 比 例
聯 盟	74	71.2	51.5
回 教 黨	13	12.5	21.2
社 陣	8	7.7	13.0
進 步 黨	4	3.8	6.4
國 民 黨	1	0.9	2.2
馬 來 黨	1	0.9	0.9
獨 立 人 士	3	2.9	4.8
共 計	104	100.0	100.0

在一九五九年的大選中，一〇四個選區中（每一選區產生一位國會議員），六十六個選區為馬來選民佔多數，其他三十八區為華人佔多數，較之一九五五年之五十二選區中馬來選民佔五十選區之多數已改變甚多。選舉的獲選基礎仍然有很強的民族傾向，但有十一個選區中，當選的議員並非屬於該選區佔多數的民族。

總選的結果，如以各民族的人口比例等因素加以分析，馬來人仍佔優勢，華人較居次，茲說明如表十四 a。華人在選民，選區與總人口上均佔百分三十五以上，但在議會與內閣席次上僅分別佔百分之二十七與二十五而已，可見華人在馬來亞此一時期中的政治

(1) Ratnam, 1965, p.203.

表十四 a 一九五九年大選政治力量之比較

民族別	人口 %	選民 %	選區 %	席次 %	內閣席次 %
馬來人	49	57	63.5	64	67
華人	38	36	36.5	27	25
印度人	12	7	—	9	8

地位仍處於受排擠的情況。

一九六四年四月，馬來亞又舉行大選，其時馬來西亞已成立，馬來亞所選之國會議員亦即出席馬來西亞中央國會之議員。一九六四年之大選，登記之選民為二百七十二萬五千人，較之一九五九年增加五十四萬，惟其中華巫印三民族之選民比例，大致與一九五九年相似，而無大改變<sup>(1)</sup>。在此次大選中，馬華公會仍與巫統及國大黨合為聯盟參加競選，在一百零四席次中，聯盟仍推一百零四個候選人，其中馬來人佔六十七位，華人候選人較去屆增加兩位，共為三十三人，印度國大黨仍佔四位。選舉的結果，聯盟在一零四席中贏得八十九席，較一九五九年之七十四席，共增加十五席。茲列表說明各黨派當選席次於如表十五。

以聯盟本身而言，馬來候選人六十七位，獲六十席之勝利，華人候選人三十三人，當選者為廿五人，印度候選為四人，當選者共有三位，其比例約為68:28:4，從總人口的比例而言（49:37:12），華人的地位仍然未達到應有的代表地位。

總結本節，我們可以看出，馬華公會在戰後馬來亞政治舞臺上

(1) McGee, 1956, p.99.

表十五 一九六四年大選結果<sup>(1)</sup>

黨 派 別	當 選 席 次	百 分 比
聯 盟	89	85.5
回 教 黨	9	8.7
社 隊	2	1.9
進 步 黨	2	1.9
聯 合 民 主 黨	1	0.9
行 動 黨	1	0.9
共 計	104	100.0

的活動，可以看作華人政治活動的一個縮影：馬華公會的組織在基本上是“有錢人的團體”，或者用當地的話來說，是“峇峇”(baba, 土生華人之意)的組織，因此並不是很受華人擁護的團體，可是它却不失為一個可以用合法的手段以爭得利益的團體，同時由於它的政綱所顯示的容納多民族的原則，也頗能取得馬來人開明份子的信賴，所以漸漸成為一個有力的政黨，而有舉足輕重之勢，最初不信任或視它為出賣華人的人也逐漸緩和其態度，有的甚至參加其行動了。所以從馬華公會的參加數次大選之記錄，我們可以看出華人實際參加投票的比數逐步增加，從一九五五年的八分之一人口登記為選民，而至於一九六四年的選民比例已和總人口比例相近了。這種情形絕不是戰前或戰後初期華人對政治完全不聞問的態度所能比擬的。但是馬華公會仍然面臨着許多政治上的難題，例

(1) McGee, 1965, p.97.

如它在聯盟中的地位，不論是在內閣閣員方面，或者是國會議員方面，其人數都較華人人口總數的比例為低，故仍被視為受壓制的一羣。又如關於教育語文的問題，華人社會對馬華公會所採取的策略仍極為不滿，這些問題不單單是馬華公會本身所面對的問題，同時也正是馬來亞全體華人所關心而努力爭取的問題。

#### 第四節 馬來亞華人的組成

馬來亞之華人，大都來自廣東、福建兩省，但因其所操方言之不同，又可分為福建人（閩南）、廣府人、客家人、潮州人、海南人、福州人、福清人、興化人等幫別，根據殖民政府時代之統計，各幫人口之數目及在馬來亞各州（包括新加坡）之分佈列如下兩表：

表十六 全馬華人各幫人口<sup>(1)</sup>

幫 別	一九四七人數 (千)	%	一九五七人數 (千)	%	增加率
福 建 人	538.2	28.6	740.6	31.7	37.6
客 家 人	397.4	21.1	508.8	21.8	28.0
廣 府 人	484.0	25.7	505.2	21.7	4.4
潮 州 人	207.0	11.0	283.1	12.1	36.7
海 南 人	105.5	5.6	123.0	5.3	16.6
廣 西 人	71.1	3.8	69.1	3.0	2.8
福 州 人	38.6	2.0	46.1	2.0	19.4
興 化 人	9.6	0.5	11.9	0.5	23.8

(1) Purcell, 1965, p.224.

福	清	人	6.4	0.3	9.8	0.4	52.1
其	他		26.7	1.4	34.3	1.5	28.6
合	計		1,884.5	100.0	2,333.8	100.0	23.8

表十七 華人在馬來亞各州之分佈

區域	年份	福建人	廣府人	客家人	潮州人	海南人	其他
新加坡	1931	186,647	94,742	19,317	82,405	19,896	945
	1947	298,644	157,980	40,036	157,188	52,192	742
檳城	1931	78,371	38,753	16,782	27,813	5,027	335
	1947	110,144	55,251	21,867	48,901	8,912	339
馬六甲	1931	26,815	6,820	14,949	3,687	10,280	108
	1947	37,190	13,239	23,277	7,208	11,758	588
霹靂	1931	70,183	122,689	88,807	20,167	7,477	17,040
	1947	99,549	166,531	97,869	33,091	12,285	23,033
雪蘭莪	1931	67,405	63,191	80,167	10,464	10,097	5,658
	1947	113,123	99,925	96,908	21,198	18,153	6,214
森美蘭	1931	16,474	26,750	30,115	1,762	8,468	5,894
	1947	23,961	37,052	35,282	2,518	7,234	6,020
彭亨	1931	10,391	14,839	13,739	1,754	4,397	6,506
	1947	16,195	29,496	21,304	2,770	7,421	18,266
柔佛	1931	35,810	29,585	33,588	35,935	23,539	7,519
	1947	122,787	49,060	77,109	54,539	28,327	14,197
吉打	1931	23,268	13,079	13,718	23,045	2,761	1,075
	1947	33,622	24,640	16,400	33,319	3,325	1,440
吉蘭丹	1947	12,386	4,009	2,345	660	1,700	597

丁加奴	1947	4,504	2,507	960	800	5,958	301
玻璃市	1947	3,202	1,944	3,895	1,996	333	103

由上表可知，福建人在全馬華人中佔最多數（百分之三十一·七），其次為廣府及客家兩羣（均佔百分廿一左右），再次為潮州（佔百分之十二），以下各為海南、廣西、福州、興化、福清等羣。福建人的分佈以原海峽殖民地三處（新加坡、檳城、馬六甲）最多，同時在柔佛、霹靂及雪蘭莪等地亦甚多。廣府人分佈於雪蘭莪、森美蘭、亨彭與霹靂四州（俗稱四州府）以及新加坡為多。客家人分佈於錫礦產地，以怡保、太平及吉隆坡等為最衆。潮州人散佈於海峽殖民地三城及北馬吉打各地。海南人多散居於城市及鎮集，各州均有。廣西人則居於霹靂之江沙、陵岡及彭亨之文冬等處<sup>(1)</sup>。

各幫之間重要之差異處，除去一般生活習慣之不同外，最明顯之差別是性比例的不同，下表列出一九三一年及一九四七年各幫性比例之數字，即可看出各幫在男女人數之不平均：

表十八 馬來亞華人各幫性比例之差異

（每千名男子之女性比例）

年份	地 域	福 建	廣 府	客 家	潮 州	海 南
1931	星馬合計	620	581	526	472	151
1947	新 加 坡	886	1,219	768	825	557
⋮	馬 來 亞	852	888	838	775	553
⋮	星馬合計	864	960	831	797	554

(1) 馬來亞華僑志，1959，p.111.

從表十八所示，最明顯的不同是在廣府與海南兩羣，廣府人在新加坡者女性比例且超過男性二百一十九，而海南人在新加坡最多者亦不過五五七女性比一千男性。福建及客家兩羣均為八百多女性比一千，潮州人則為七百多比一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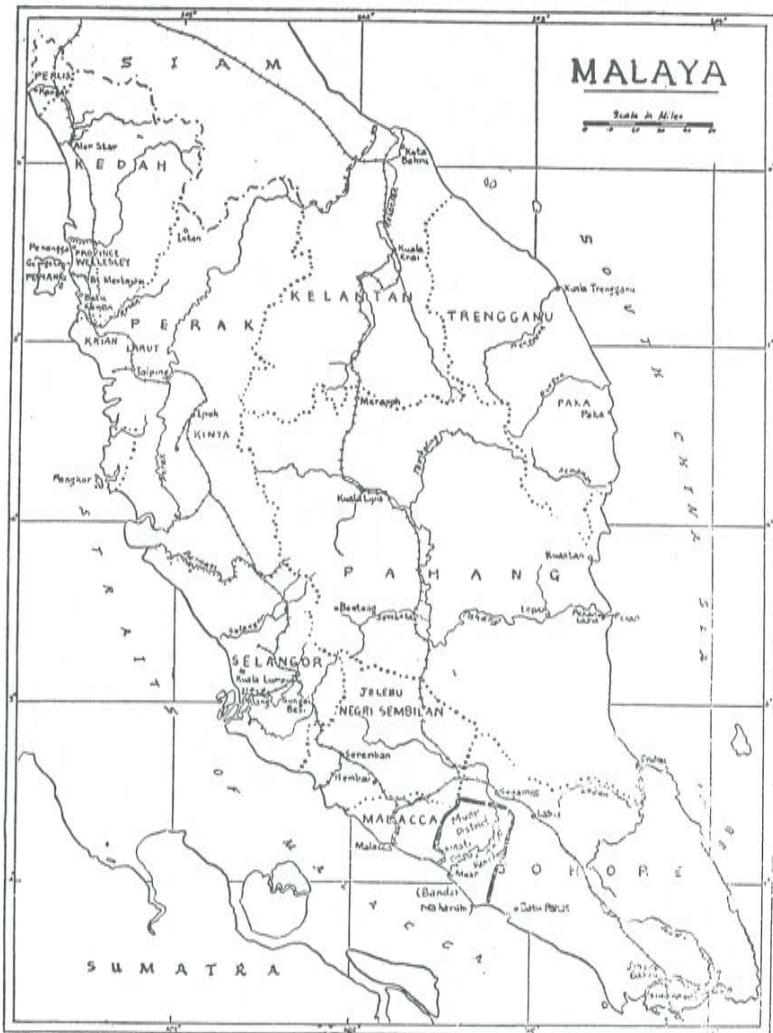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蘭坡鎮的華人

### 第五節 蘭坡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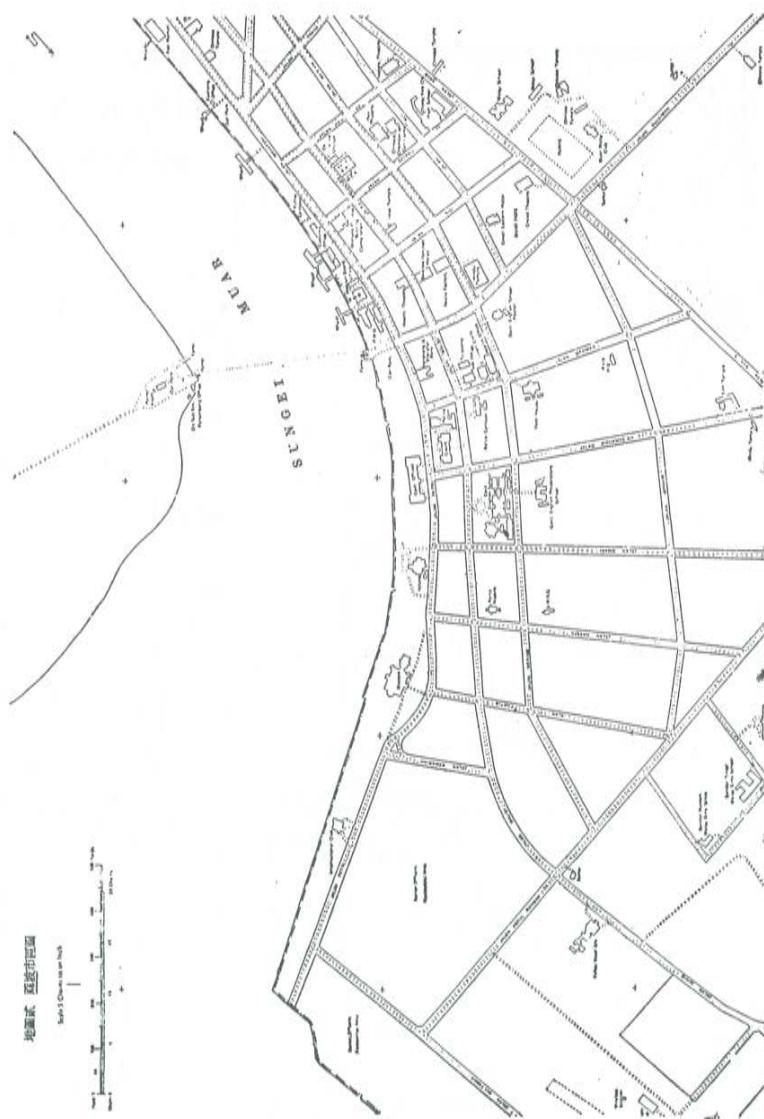
蘭坡地屬馬來亞柔佛州蘭縣，位於北緯 $2^{\circ}0'15''$ — $2^{\circ}6'0''$ ，東經 $102^{\circ}32'45''$ — $102^{\circ}37'45''$ 。柔佛州 (State of Johore) 為馬來半島最南方的一州；其南端隔柔佛海峽 (Strait of Johore) 與新加坡相望。西北邊與馬六甲及森美蘭兩州為鄰，東北則與彭亨州相接。柔佛全州轄有八縣 (district)，蘭縣為該州西北岸與馬六甲緊鄰的一縣。蘭縣全面積為一千零六十六平方哩，約佔柔佛州面積七分之一。蘭縣之縣城稱為 Bandar Maharani，亦簡稱為 Muar，華人稱之為蘭坡。

蘭坡位於蘭河 (Sungei Muar) 下游之入口處，北距馬六甲市二十八英哩，西瀕馬六甲海峽，為新加坡、馬六甲、吉隆坡三大都市之間公路線上的重要鎮集，全市人口據一九五七年之正式人口統計為三萬九千零四十六人，為僅次於柔佛首府新山 (Johore Bahru) 之州內第二大城，亦為全馬來亞之第十一城鎮。

蘭坡一縣在馬來亞經濟上佔有特殊地位；馬來亞之經濟與樹膠及椰子的生產不可分離，柔佛州為全馬來亞樹膠椰子產量最豐富的一州，而柔佛州樹膠椰子之產地又以蘭坡及其以南的峇株巴轄 (Batu Pahut) 兩縣為最多，所以蘭坡可以說是馬來亞樹膠椰子生產的典型城鎮。蘭坡不僅在產量上是柔佛州樹膠經濟的重地，而且是該州種植樹膠最早的地方。西元一八九七年，馬來亞華僑陳



地圖壹 馬來半島



地圖式  
直譯市區圖  
Sungai Muar in Map

齊賢氏在馬六甲西北試種樹膠成功，是爲馬來亞境內大規模植膠的開始；一九〇〇年陳氏又在蘆坡附近的班卒（Panchor）購地二百英畝，種植樹膠，這便是柔佛州境內的第一個樹膠園。一九〇三年柔佛州政府鑒於樹膠種植確爲一種重要的經濟資源，乃於是年下令強迫當地人民種植樹膠；當時規定州內農民如種植胡椒、椰子、菠蘿等作物時，每一園區必需同時附種四百株樹膠，其種子則由政府供給。其時農民因未明樹膠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大都不甚願意種植，惟經過十年之後，樹膠利益爲人所知，於是柔佛各地區居民乃爭先領取樹膠種子，闢地種植，於是經數年之後，樹膠遂成爲重要產品了<sup>(1)</sup>。

目前，柔佛州之樹膠種植面積爲一百八十餘萬英畝，佔全馬來亞樹膠種植面積百分之三十；全州樹膠產量在十三萬噸以上，約佔全馬來亞產量六分之一（按全馬來亞樹膠種植面積爲三百五十萬英畝，佔全部耕地三分之二，產量七十餘萬公噸，其出口總值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之六十左右，又佔國民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全國勞動總量百分之三十<sup>(2)</sup>）。而全柔的樹膠種植面積中有三十五萬英畝以上係分佈於蘆坡及其附近的峇株巴轄兩地，由此可見蘆坡在馬來亞樹膠業上所佔之地位，以及蘆坡一鎮在經濟上之特性。

蘆坡及其附近之所以成爲樹膠的重要種植地，主要原因是氣候適宜之故。蘆坡東面頻臨馬六甲海峽，夏季時印度洋的西南季候風自東北吹臨，使雨量大增；蘆坡一地全年平均雨量在八十九英寸至一百一十英寸之間，全年平均溫度最高爲八十九度，最低爲七

(1) 許靈樵，1961，pp.154~155.

(2) Official Year Book, Federation of Malaya, 1962.

十一度，全年氣溫之變化甚微，這是最有利於樹膠種植者。所以在樹膠開始種植的十年之後，蘚坡樹膠的產量已頗為可觀，而其時是膠價的黃金時代，遂使蘚坡經濟得因之而大有發展，整個蘚坡的社會也與樹膠的經營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蘚坡附近的膠園雖以小規模的種植——亦即一般所謂“小園丘”者為多，其產量雖然較大園丘之生產為少，其經營者亦以華人為多，但亦由於小規模之種植經營，其轉售交易亦因之頻繁，遂使蘚坡市區成為樹膠之集散地，且為典型之華人商業經營之城鎮。

根據一九五七年戶口總調查<sup>(1)</sup>蘚坡全市人口為三萬九千零四十六人，其中華人佔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強），馬來人佔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人（百分之三十弱），印度人二千五十四人（百分之五強），其他民族僅有九百。在一九一一年時，蘚坡全鎮只有五千人口，但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間，人口增加甚激，幾乎為同時期中全馬來亞各市鎮所罕見現象。茲列蘚坡人口增加數及馬來亞重要城市人口增加率於下兩表表：

表十九 蘚坡歷年人口<sup>(2)</sup>

年 代	人 口 數
1911	5,000
1921	13,300
1931	20,300
1947	32,200
1957	39,100

(1) Official Year Book, Federation of Malaya, 1962, p.466.

(2) Official Year Book, Malaysia, 1964. p.666.

表二十 馬來亞重要都市人口增加率<sup>(1)</sup>

都 市	增 加 率			
	1911至1921	1921至1931	1931至1947	1947至1957
吉 隆 坡	7.2	309	3.6	8.0
檳 榴 嶼	2.2	2.1	1.7	2.4
怡 保	5.4	4.4	3.3	5.5
巴 生	5.2	7.9	3.8	12.6
新 山	6.4	4.0	5.1	9.3
馬 六 甲	4.5	2.4	2.7	2.8
亞 羅 士 打	8.4	6.0	4.7	6.3
芙 蓉	9.9	2.4	4.0	4.7
太 平	0.8	4.2	2.3	1.6
北 海	0.5	23.0	3.6	10.0
峇株巴轄	10.0	10.8	6.2	5.1
蘿 坡	16.8	5.2	3.7	2.1

表二十所列，蘿坡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人口增加的年平均率(annual rate)為一六·八，在同一時期中沒有一個都市可與之比擬，只有峇株巴轄一鎮的年平均率一〇·〇與之接近；在全部所列各市鎮在各時期中之增加年率也只有北海(Butterworth)一地在一九二一至三一年間平均年率為二三·〇較之為多外，其他均未能比擬。這種現象很明顯是由於蘿坡樹膠生產的緣故。如上文所述，一九〇三年起柔佛政府開始鼓勵人民種植樹膠，至一九一〇年正是樹膠長成之時，故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十年間人口

(1) Official Year Book, Malaysia, 1964, p.666.

增加率竟高達十六·八。與蘇坡鄰近的峇株巴轄鎮，在此一時期中的增加率雖不及蘇坡，但亦較其他各地為高，也是由於樹膠生產所促成，因蘇坡與峇株巴轄二縣，如前所述，正是柔佛州最主要的樹膠生產地。

蘇坡最早開發與柔佛州其他各地一樣，都得力於所謂“港主制度”(Kangchu System)<sup>(1)</sup>。所謂“港主”在馬來語稱為 Tuan Sungei, Sungei 一字為溪或河之意，Tuan 則有主人之意，所以“港主”就是一條溪流開拓的主持人，英文所謂 River master 或 Port Master 是也。中國南部方言稱溪流為港，故有港主之名。港主制度始於一八三三年，其時柔佛的實際統治者為天猛公(Temanggong, 總督之意)伊佈拉欣(Ibrahim)，頗有雄略，他為使柔佛內地及兩岸得以開發，便自新加坡等地招募華人前來墾殖。此時凡前來開拓者向天猛公納貢賦後，即可獲得一紙契約，俗稱“港契”，馬來語稱為 surat sungei；有了港契的人便可指在指定的溪流開發土地，而持有土地開發契的人便稱為“港主”。港主在其土地內可以開礦、採伐、種植胡椒、甘密(gambier)，並控制賭場煙館、專賣豬肉、經營當舖、抽取賦稅；有時他也是政府的代理人，負責地方治安，並有拘捕處罰之權，其權力大者且發行貨幣，儼然如小王國。港主制度確實是柔佛州得以開發的主要因素，然港主制度大致與私會黨有密切關聯，有些港主實是私會黨的首領，他本人可能從未到過其“領地”，而由其代理人出面管理，因此情形更不易控制，所以在一九一四年英人取得柔佛之保護權後，便建議廢止“港主制度”，一九一七

(1) Coope, 1936, pp.249~262. 許雲樵, 1961, pp.148~151.

柔佛蘇丹頒佈廢除港主的法令，這種制度便在施行的八十多年後終止了。

然而蘭坡鎮的開發却遠較柔佛其他各地為晚，蘭坡鎮 Bandar Maharani 的建立要遲至一八八四年<sup>(1)</sup>，這是因為蘭坡一帶在十九世紀初年有其特殊歷史，並不歸柔佛的天猛公伊佈拉欣所管轄之故。原來在一八二四年英國與荷蘭訂定條約，柔佛地方便脫離廖內 (Riau) 蘇丹的管轄，而實際上由天猛公阿不都拉曼 (Abdu'r-Rahman) 所統治。佔領新加坡的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 雖自天猛公手中租得星島，但又另冊立舊柔佛蘇丹之流亡長子胡笙 (Hassien) 為蘇丹，用以對抗荷蘭人所支持的廖內蘇丹，惟柔佛各地權力仍在天猛公手中，蘇丹胡笙並無實權。天猛公阿不都拉曼死於一八二五年，由其子伊佈拉欣承繼，蘇丹胡笙亦於一八三五年逝世，其子東姑阿里 (Tengku Ali) 雖得其遺產，但未被海峽殖民地政府承認為正式的蘇丹，故其勢力更較天猛公伊佈拉欣為弱。一八五五年，英國人在形式上冊立東姑阿里為蘇丹，但實際上把他的勢力限制在蘭坡河與吉桑河之間的小區域內，而其他柔佛地方都交由天猛公伊佈拉欣去發展其雄才大略，所以蘭坡一帶始終由阿里所居，而未接受港主制度的開發。

一八六二年天猛公伊佈拉欣逝世，由其子阿務峇加 (Abu Bakar) 承繼。一八七七年蘇丹東姑阿里亦逝世，蘭坡各地的酋長乃決議併入柔佛，天猛公阿務峇加的勢力才正式進入這一向為舊蘇丹小王國的統治地<sup>(1)</sup>。

(1) Winstedt, 1932a, p.117.

(1) Winstedt, 上引文, pp.86~120.

其實遠在十八世紀最初年，蘇河一帶已由蘇丹 Abdu'l Jalil Shah 賦給 Maharaja Sri' diraja 一家，不過他們居住的區域均在蘇河的上流地方<sup>(1)</sup>，一直未發展到下流及河口一帶。一八七七年天猛公的勢力達到以後，立即注意蘇河下流的開發，並特別注目於河口的發展為港埠的可能。一八八四年天猛公阿務峇加給予潮州人蔡大孫港契，於是蔡大孫便成為開發蘇坡的港主了<sup>(1)</sup>。

蔡大孫其後又被封為華人甲必丹，委以建設蘇坡之任務。蔡氏一面發展蘇坡鎮內之交易，修道路，建“吧刹”（市場），另一方面又鼓勵招募其同鄉之潮州人，沿蘇河下游一帶開拓山林，以種植胡椒、甘密等作物，於是蘇河兩岸先後有二十個“港”的設立，在河之東南岸有頭條港、二條港，而至十三條港，河之西北岸則有利豐港、玉射港、長發港、劉厝港、老巫許港、新巫許港、吧冬港等。每一港均委有“港主”，主持開拓事務，根據潮州人之記載，各港港主名稱如下：

頭條港港主：林忠亮

二條港港主：劉三發

三條港港主：末詳

四條港港主：末詳

五條港港主：陳裕源

六條港港主：余任發

七條港港主：陳自然

八條港港主：巫三始

九條港港主：巫鴻恩

(1) Winstedt, 1932b, pp.30~31.

(2) 潘醒農, 1950, pp.45~46.

十條港港主：陳亞良

十一條港港主：劉才源

十二條港港主：陳亞三

十三條港港主：楊亞大

利豐港港主：張亞合

長發港港主：余雲亭

玉射港港主：袁財源

劉厝港港主：許淑孝

老巫許港港主：林忠亮兼

新巫許港港主：未詳

巴文港港主：許必恭<sup>(1)</sup>

蔡大孫氏自己是潮州人，跟隨他前來蘭坡及其附近開發者自然亦為潮州人，因此蘭坡之開發可以說完全是潮州人的功勞。潮州人在蘭坡各地自一八八四年至一九一〇年左右，均以開墾山林種植胡椒甘密為主，其在蘭坡鎮上者，則以轉運土產輸出於新加坡，然後輸入日用品以供應開發之居民，其勢力一直極為興盛。然而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潮州人開始衰落了，代之而起的是永春及漳泉二幫人，因一九二〇年前後，樹膠生產已代胡椒、甘密而起，這二幫人自一九一〇年以後大量移入蘭坡，從事樹膠種植，十年之後，他們的經濟勢力遂超過潮州人，而成為蘭坡最大的兩幫了。

目前蘭坡已是五萬人的城鎮；從一八八四年開埠時，所謂埠頭實際上只是沿蘭河岸邊的一條簡陋的街道，到今日蘭坡已有六條縱走的“大馬路”和十條以上的“橫街”（參看地圖貳），在這中心

(1) 潘醒農，上引書，pp.45~46. 32~33.

區域內有各種不同的大小商店一千八百多家，戲院五家，設備完善的政府醫院一所，郵政局一所，電信電話局一所。全鎮內有各式教育之學校二十八所，其中包括華文中學一所，以及華文小學九所（參看下文）。

從一九二〇年以後，蘚坡一直是一個樹膠的集散市鎮，換而言之，它是一個頗為單純的原料出產和初步加工的鎮集，其對外的關係，也與樹膠的貿易密切關聯。蘚坡對外的交通以公路為主，樹膠的輸出也以汽車為唯一的運輸工具。向南到新加坡，向北到馬六甲及吉隆坡，但是不論向北或朝南，蘚坡的公路交通在一九六七年以前，都有一重大的阻礙，那就是向北去要跨過蘚河，向南去要經過峇株巴轄河（參看地圖壹），這兩條河都沒有架設橋樑，一直是採用渡船載運來往的汽車行人，故費時費力甚大，由於此一交通上之不便，所以蘚坡的經濟一直停留在原料品集散的狀態，而未能像其他市鎮在近年來已開始步入工業的時代。但是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五日（作者離開蘚坡的前夕），跨在蘚河上的水泥大橋完成了，來往車輛行旅不必再有擺渡的麻煩，因此在這一年以後，我們可以想像到蘚坡將因交通上的方便而開始向工業化的途徑上走。正如作者將離開之時，蘚坡的友人嘆息地說：“下次你們再來時，蘚坡或將有很大的變化了，工廠將會不斷地設立，經濟也會因之而有所改觀，但是隨之而來的，將是大城市的複雜與罪惡”。這是一個較純一的城市在面臨改變為複雜城市所常有的嘆息，我們等待着察看這一不能挽回的變化。

## 第六節 蘇坡華人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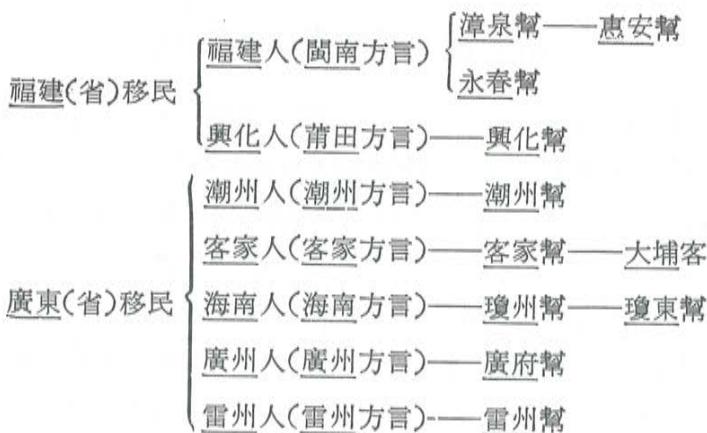
根據一九五七年戶口普查的紀錄，蘇坡市區共有華人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人；一九六六年全鎮人口估計為五萬一千人，華人人數約三萬五千人。根據一九五七年的紀錄，華人男子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人，女性為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人，其比數為一比一·〇八，這一性比例遠較全馬來亞華人的性比例為均衡<sup>(1)</sup>。蘇坡華人社會雖一般認為是福建人（閩南）的勢力範圍，但實際上華人的組成並不單純，除去閩南人外，尚有七八個不同的方言羣或“幫”，這些方言羣包括如下各種：

- (一) 福建人（閩南）
- (二) 潮州人
- (三) 客家人
- (四) 海南人
- (五) 廣府人
- (六) 興化人
- (七) 雷州人
- (八) 其他（如廣西人，江浙人，福清人等）

各羣的人固然是以所說的方言之差異而分別，但各羣之間因為包括的地域甚廣<sup>(2)</sup>，所以也經常因地區或府縣的不同而有“亞羣”的出現，例如閩南人中永春<sup>(2)</sup>一縣的人特別佔多數，也就自成一幫了，其他各羣也有這類“亞羣”的分出，茲為明瞭其關係，列表說明於後：

(1) 根據一九五七年之調查，全馬華人性比例為1:1:21。

(2) 閩南：一般所謂閩南係指福建南部原漳州和泉州兩府以及永春一州。原漳州府



包括龍溪、漳浦、海澄、長泰、雲霄、詔安、和平、南靖等八縣。原泉州府包溪晉江、惠安、南安、同安、安溪等五縣。永春州包括永春、德化二縣。此外廈門市及金門縣亦屬閩南方言區。

潮州：包括原潮州府之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等縣及汕頭一市。

客屬：客人的分佈以廣東省嘉應五府(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大埔)為最多，亦散布於贛南(尋鄖、信豐、大庾)，閩東(寧化、長汀、上杭)、粵南(赤溪、開平、中山)以及湘南、桂東等地。

海南：即海南島各縣。

廣府：包括原廣東省之廣州及肇慶二府所屬。

雷州：雷州半島所屬海康、湛江、徐聞、吳川各縣。

興化：包括福建省之仙游、莆田二縣。

(2)永春縣在清雍正十二年以前隸屬於泉州府，雍正十二年改直隸州，轄永春、德化、大田三縣。蘆坡之永春人多屬永春縣籍，尤以善政、集慶等鄉為多。參看永春州志。

在上列八幫之中，如合漳泉與永春二幫爲福建幫而言，則福建人的人數佔全蘇坡鎮華人之最多數，根據作者在一九六三年初步調查時之估計，福建人有一萬三千人以上，約佔全鎮華人之半；在福建人中永春一幫約有五千人左右，佔福建人總數之五分之二，全華人的五分之一，可見永春人在蘇坡華人社會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其他各羣按人數多寡，依序爲潮州人約有六千人左右，客家人二千人左右，海南人近二千，廣府人一千五百左右，興化人及雷州人各約數百人，福清人、江浙人及廣西人則屬少數。在一九六三年初步調查時，因無法取得正確之各羣人數統計，作者曾在蘇坡惟一的華文中學做了一次家庭背景的問卷調查 (questionnaire survey)。<sup>(1)</sup>根據該調查，在五百四十二位學生中，有三百〇八位是福建人（佔百分之五十八·六），一百〇六位是潮州人（佔百分之十九·五），五十位爲海南人（佔百分之九·二），二十八人爲客家人（佔百分之五·四），廿三位是廣府人，（佔百分之四·二），十九位爲興化人（佔百分之三·五），八位爲其他方言（佔百分之一·八）。在福建人一羣中，如把漳泉與永春分開計算，則永春籍學生佔一百六十一人，漳泉籍學生有一百四十七位，各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七·八及百分之二十七·一，永春人所佔的比例反較漳泉人爲多了。

作者在一九六六年調查時，又曾在四所中化小學做了一次家庭背景的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是這四所小學中的五六 年級學生共八百五十九位。在這八百五十九位學生中福建人佔三百七十二位（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三），而在這三百七十二位福建人中漳

(1) 參看李亦園，1965，p.9.

泉幫佔一百八十八人，永春人佔一百八十四人，各佔華人總數的二十一·九及二十一·一。潮州人則有二百〇五人，佔百分之二十三·八，較福建人為少，但較漳泉及永春二羣分別稍多。海南人九十八人，佔百分之十一·四，客家人有六十八人，佔百分之七·九，廣府人五十八位，佔百分之六·五，興化人二十人，佔百分之二·三，雷州人十五人，佔百分之一·七，其他羣二十三人，佔百分之二·七。

一九六六年之調查與一九六三調查之結果，最大的不同是前者潮州人的比例增多了，而漳泉、永春二羣的比例則相對減少了。一九六六年的調查總數較多，且調查對象為小學學生，所以其代表性應較一九六三之調查為高。依一九六六年調查之結果，蘿坡各幫派依人數之多寡次序，應該是：(一)潮州人、(二)漳泉人、(三)永春人、(四)海南人、(五)客家人、(六)廣府人、(七)興化人、(八)雷州人。

總而言之，蘿坡華人的社會組成並不是單純的，而是由八個以上不同的方言羣或幫派所組成，各羣之間並不只是原有的鄉土背景有所不同，而且遷移的歷史也各異，表現在目前的社會關係上也因人數之多寡，經濟之狀況而有強弱之別。潮州人是蘿坡的開發者，遷移來蘿坡最早，曾是蘿坡鎮上最繁榮的一羣，但其後因樹膠業的取替胡椒、甘密的經濟地位，潮州人的勢力乃漸衰，而為漳泉及永春兩羣代之。目前潮州人仍然有其重要的地位，可以說與漳泉及永春同為蘿坡各幫派中最重要的三羣。除去潮州、漳泉及永春這三個最強有力的三羣外，蘿坡華人各幫中又有三個勢力相當的羣，就是海南、客家和廣府，可稱為次強的三羣。其次，勢力尤較次強的

三羣爲弱的仍有興化、雷州兩羣，以及其他方言的人，這三羣人可看作是在蘭坡方言羣結構上較弱的三羣。

### 第三章 蘇坡華人的經濟結構

蘇坡自從一八八四年開埠，以至於一九二〇年前後，其經濟基礎主要是依靠胡椒與甘密的交易；在此時期中，潮州人可以說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他們幾乎壟斷了胡椒與甘密的輸出，同時也獨佔了蘇坡的市場與一般日用品的經營。一九一〇年左右，因為柔佛政府的鼓勵樹膠種植，乃有大批漳泉和永春幫的人移入蘇坡附近從事種植樹膠，這表現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十年間蘇坡人口激增的現象。漳泉和永春的移民在開始時都是窮困的開墾者，聚居於未開發的山林中，從事艱苦的種植，但是當樹膠長成而開始生產膠汁時，他們的經濟便逐步好轉了，不數年間有的可以從種植的膠農變為膠園的主人，於是便從山林間移居於市鎮，再而逐漸取得其經濟地位。所以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潮州人在蘇坡的勢力便逐漸衰退了，而漳泉和永春人也就逐漸興起，這種興衰取代可以說代表蘇坡的兩個不同時期：一九二〇年以前是胡椒甘密的交易時代，一九二〇年以後則成為樹膠的時代；而樹膠的生產一直成為蘇坡經濟的基礎，半世紀以來未嘗有所變動。因此我們要瞭解蘇坡華人經濟的結構，也應就樹膠的生產與貿易談起。

先從樹膠的生產說起：根據一九六六年作者在各羣會館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各羣中樹膠種植的大園主（一百英畝以上）及小園主（一百英畝以下）的分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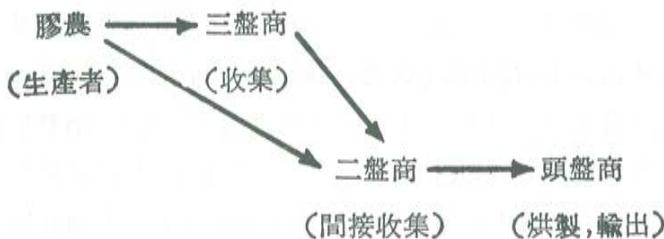
表廿一 蘭坡華人膠園主分佈

方言群	大園主		小園主	
	人數	%	人數	%
漳 泉	23	28.41	240	30.23
永 春	21	25.93	334	42.07
潮 州	6	7.41	125	15.74
海 南	18	22.22	14	1.76
客 家	3	3.71	22	2.77
廣 府	1	1.23	8	1.01
興 安	1	1.23	2	0.25
雷 州	3	3.70	49	6.17
其 他	5	6.17	—	—
合 計	81	100.00	794	100.00

表廿一所顯示的，很清楚地可看出漳泉和永春兩羣的人在樹膠業上所佔的地位。漳泉人在大園主的比例中佔百分之二十八·四〇，永春人則佔百分之二十五·九三，兩者共佔全華人樹膠大園主的百分五十四以上；在小園主方面，這兩羣人所佔的比例數更高，漳泉人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永春人佔百分之四十二左右，兩羣加起來已佔全體小園主的四分之三了。由此可見福建人（包括漳泉與永春兩羣）在樹膠種植上的重要性。漳泉人與永春人的來到蘭坡遠較潮州人為晚，但當潮州人仍然從事於胡椒甘密的種植的時候，福建人不辭艱苦地在“山芭”（未開發的叢林）開墾種植樹膠，等到樹膠在五六年至十年之間出產膠汁而且打開市場之後，他們的經濟也就逐漸有所進展，於是從一兩畝或三畝的膠園，一步步變為十

數畝或至於數十畝的膠園，再經過數十年或一兩代的積蓄，於是小膠園主便成為有百畝以上的大膠園主了，這是很多福建籍華人所經歷的故事，而到了有了百畝以上的膠園作為資財，那麼他成為一個“頭家”級的人物，而在華人社會中取得了重要的地位。

在樹膠業的經營系統中，除去膠園的種植及生產一方面外，尚有樹膠的收集、烘製以及銷售貿易等步驟，這一串的步驟有時固由一個業主或一家公司一貫操作，但大多數是分為許多部份經營的。凡在鄉間直接向膠農零星收購粗製膠片者，稱為三盤膠商。在小鎮開設店號專門收購三盤膠商以及一般膠農的膠片者，然後把膠片交給設有烘膠廠的商人者，稱為二盤膠商，普通二盤膠商都自己設有小型凝結膠片的工廠，並且自己都有不同數量的樹膠園。在大市鎮內或其附近設有店號以及龐大的烘製樹膠片者稱為頭盤商，頭盤商在把烘製完成的膠片分類包裝之後，分別運送到新加坡或巴生等口岸，然後輸出至國外。這一連串步驟可圖示如下：



在麻坡區域內，專門烘製與輸出樹膠的頭盤商有五家，二盤商有八十家左右，三盤商則難於計算了。在五家頭盤商中有三家是屬於漳泉人的，一家是永春人的，另一家是潮州人的，換而言之，作為頭盤商的樹膠貿易者，亦多數是福建幫的人。至於八十多個的二盤商，

雖然各幫人均有經營，但仍以福建人略佔多數；估計在八十家二盤商中，約有百分六十為福建人所有，其餘的則由潮州人及客家人分別經營。

由此可見蘇坡的樹膠業在種植生產上固然由漳泉永春兩個福建幫所控制，而樹膠的製作與貿易主要的也由福建人所經營。樹膠業的生產與貿易系統之操於一兩幫人的手中，對於這幫人的經濟基礎以及在華人社區中的地位自然很有影響，經常促使他們成為社區中重要的羣體，而成為社區活動的主要動力。可是樹膠經濟與世界市場的密切關聯，致使其價格常有很大的變化，有時價格可高至意料之外，有時則低落至成本之下。價格的高漲起落遂影響經營樹膠業的人，有時使他們暴富，有時也使他們破產，這樣的情形，也就間接影響整個社區的活動。樹膠價格漲落的原因固然是由於世界市場的供應與需求的對比，但影響供需因素的卻包括戰爭、合成膠（人造膠）的製造以及政治經濟的原因等等。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時，樹膠的需要開始為人所知，因此樹膠的價格首次上揚；一九三〇年前後的世界經濟不景氣，也就影響膠價的低落；二次大戰爆發後，膠價自然高漲，但隨馬來亞之陷落，樹膠生產全為日軍控制後，美國人不得不發展合成樹膠工業，因此遂產生了今日天然膠與合成膠的對立競爭局面。二次大戰以後，樹膠價格的變遷也很可觀，特別是在韓戰爆發後的一兩年中，其價格之高可說是空前的。但遂後漲落的情形也很可觀<sup>(1)</sup>，因此在社區的活動上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握有樹膠經濟權的漳泉永春二羣人的消長。

(1) 兹附列戰後馬來亞樹膠平均價格於後以供參考（資料來源：*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Far East.* Sept. 1967. Silcock and Fisk, 1963.）

在樹膠業之外，我們又可從麻坡華人各羣間職業分佈的情形，看出其經濟關係。附錄各表分別舉出各羣職業的分佈情形。

如附表所列，漳泉一羣人的職業以小膠園主佔最多，共有百分之廿七；把大膠園主與小膠園主兩項加起來，從事樹膠種植者已近全體的百分之三十了。漳泉人的職業分類中佔次要地位者為商，包括零售商的百分之十一，及較大企業經營（商）的百分之十一強，此兩項合共為百分之二十二。再其次者為工人及膠工（割膠及製膠工人），其他則無較特出之職業類別。若干職業分類表中列有家務一項，係指女性職業而言，因各表係依據各羣會館會員之登記而統計，有些會館容許女會員參加，有些會館則無，故家務一項僅列作參考而已，並不能作比較的資料。

年 代	價格 (M cents per lb)	年 代	價 格
1947	37	1957	88
1948	42	1958	80
1949	38	1959	101
1950	108	1960	108
1951	169	1961	83
1952	96	1962	78
1953	67	1963	72
1954	67	1964	68
1955	114	1965	70
1956	96	1966	65

永春人職業的分佈，大致與漳泉人相似，膠園主是主要的職業類別，大小園主合共為百分之廿五，已佔全體四分之一。但永春羣中有一特殊現象，就是膠工的人數特別多，佔總人數的百分二十八，較園主的人數猶多出百分之三。此外永春人之營商者，大小商業僅佔百分之八，遠較漳泉人為少。換而言之，永春人之從事各種有關樹膠的工作者，猶較漳泉人在比例上更趨於專一。

潮州人的職業從表廿四所列，可以看出小膠園主的比例（百分之十六）固然也不少，但最突出的是“南貨零售商”一項竟佔全體之百分二十以上。所謂“南貨商”是指日常食用品的雜貨店，這是潮州人專門的行業，所以特別列出，以表示其專業的程度。如把本項以及商業經營的其他兩項加起來，則潮州人從事商業活動者已佔百分之三十二以上。另一項重要的職業項目是小販，共佔百分之十五，比例也是相當高了。小販與零售商之間，可以說是程度上的差別，小販屬流動性，而零售商有店號，可說是兩者分別的標準。但在另一方面看，小販經營成功，即可變為固定店號的零售商，而零售商有所發展後即成為批發商或大企業的經營者，所以從小販至零售商，再從零售商至大商人，可以說是潮州籍華人成為“頭家”的道路，這與福建人從膠工走到小膠園主，然後從小膠園主變為大膠園主恰成對比。

海南人也有其特殊職業，為一般所熟知的是他們專門經營咖啡店及飲食店，附表四所示，從事這一行業的人佔全體之百分二十強，也就是說海南人中有五分之一的人與咖啡飲食業有關，可見其專業程度了。另一重要的項目是工人（指非專業的工人），共佔總人數之百分三十五·五二，這是一個很大的比例數，在方言羣職業

項目中，除去客屬人的礦工以及雷州人的工人（參看附表五及附表八）外，可以說是最大的單一項目比例。海南人職業項目中家務一項佔百分之十五，為各羣之冠，這是海南羣中最特色的一項；海南羣的性比例在馬來亞各地為最不均衡者，但在會館組織中却最先容許女性會員的參加，故在職業項目上，家務一項特多。若把家務一項除去不計，則上述兩種特殊職業的比例也就要相對增大了。

客家人全體從商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從商的人又分為四個次項：一般零售商佔百分十三，大商人佔百分十二，但最特出者是布商與藥材商兩項，各佔總數的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六，這兩項可說是客家人的專業。除去從商之外，客家人做礦工的也特別多，幾佔全體之百分三十七，較海南人之一般工人的比較又多。

廣府人的職業特性表現於若干商業活動和技術職業；包括於商業一項下的人佔一八·九五，其中最特別的是金商（金銀商）佔百分之五強，而鐘錶商人佔百分之二·〇四。在技術職業方面，金銀匠佔百分五·八五，這一項如與金商合計，則從事金銀業佔百分之十一。此外，洗衣作佔百分之三·七八，裁縫佔百分之六·七〇，而木工佔百分之六·八五，這都可看作是廣府人的專門職業。除去上述的各項外，一般非專門性的工人，佔全體之百分二十二，是最多的職業項目。

興化人的職業較其他各羣更專門化，從事各種車輛買賣者竟佔百分之四十三，如加上車工（百分之三·二八）及司機（百分之七·一〇），則興化人與車輛有關的職業已佔一半以上了，這不能說不是一項很特殊的現象。其次，興化人從事理髮業者也佔總人

數之百分二十四，專業的程度也至為明顯，如再加上從事漁業者的百分之八，則三項總數已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換而言之，興化人的一羣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分佈於三種行業，而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又專門於一種特殊行業的經營。

最後談到雷州人的職業；這一羣人多半從事較低收入的行業，其中工人佔百分之四十一，農業佔百分之十三，膠工及技工合計百分之七，此外小膠園主佔百分之十四，是較重要的一項。

表廿二再將各方言羣之特殊職業項目及其在各別群中各種職業所佔比例列出，可以更明白此一華人社區中各方言羣的經濟關係。如從橫的方面看，則各方言羣在各特殊職業中所佔的相對比例，也很可說明各羣間的關係；一九六三年的初步調查，作著曾就中化中學<sup>(1)</sup>家生家長職業加以統計，分列特殊職業與方言羣的相對關係如表廿三，則其所顯示的也肯定說明若干特殊職業不但在一個方言羣中的重要性，同時在諸方言羣間也有趨向於專業化的情形。總而言之，蘇坡華人社會的各方言羣在職業種類上而言，每一羣都有一兩種或若干種專門的行業，在全社區的經濟結構上言，則由於這種方言羣的專業化，各羣之成為一種互靠互補的狀態，而其互相間的調適合作即為推動社區經濟系統所必需的因素。在各羣中，福建人的兩幫，也就是漳泉幫和永春幫，可以說據於這經濟系統的最上層，因為他們控制了這個社區經濟上最重要的樹膠種植與貿易，同時也是若干較大企業及商戶的所有者。在這最上的一層，潮州人和客家人也稍佔地位。居於此一系統中間階層者，包括各種日常必需品的行商；各種行商中，以客家人經營布商，藥材商，

(1) 李亦園，1965，p.11.

表廿二 各方言羣特殊職業比例表

職業種類	漳	泉	永	春	潮	州	海	南	客	家	廣	府	興	化	雷	州
膠園主		29.61		24.79		17.10										
合計		22.62		8.60		33.42		5.98		39.02		18.95		44.81		6.41
南貨商								20.76								
布商										7.23						
藥材商										6.07						
金商												5.39				
鐘錶商												2.04				
車商														43.17		
咖啡飲食店									20.66							
金銀匠												5.83				
裁縫												6.70				
洗衣作												3.78				
工人	12.04		13.62		6.27		35.52		4.91		22.89		2.73		41.40	
膠工	7.43		28.00		11.62											5.83
礦工										36.98						
木工												6.85				
小販	3.49		2.94		15.01		1.35					6.27				
漁														8.74		
理髮匠														24.59		

廣府人經營金商，興化人經營車商等屬於較高層者，而潮州人的南貨商，海南人的咖啡飲食店則屬於較下層者。至於這一經濟系統的最下層，則為一般勞力者，包括雷州人的雜工、客家人的礦工、永春

表廿三 特殊職業的方言羣比例

職業	漳泉	永春	潮州	海南	客家	廣府	興化	雷州	合計
膠商	38.8%	45.9%	9.2%	2.7%	0	2.7%	0	0	99.9%
膠工	17.8%	54.8%	8.2%	9.6%	8.2%	0	0	1.4%	100%
小園主	42.1%	47.4%	5.3%	0	5.3%	0	0	0	100%
腳踏車商	8.3%	16.7%	0	0	0	0	75%	0	100%
咖啡店	4.4%	0	0	82.7%	13%	0	0	0	100%
金商	0	0	0	0	30%	70%	0	0	100%

人的膠工、廣府人的各種匠工以及興化人的理髮匠、司機等等。我們若把這一系統圖示，則最上層者可稱為企業層，中層者可稱為行商層，而最下層者稱為勞工層，各層構成之份子如下：



## 第四章 蘇坡華人的社區組織

蘇坡華人數如此衆多，而且幫派亦甚複雜，各羣之間不但各有其職業範圍，並且各有其不同的傳統，因此在某一程度上各羣之間常是互相敵視、互相猜忌競爭的。可是在另一方面，各幫派的人在同爲華人的意識下，在共同維持蘇坡華人社區的目標下，在同居於海外而又沒有自己的行政權力與系統的處境下（最少在不久以前大多數人認爲如此），又不得不互相協調、互相團結，以謀求整個社區的存在與繁榮，最少也要謀求如上一章所敘述的社區經濟系統的持續。本章的目的便是要分析他們藉了那些社區中的組織形式以達成上述的任務。

就田野調查所知，在這社區中作爲勾連全體華人的經緯，以代表正常的行政組織機構者是一些爲數頗爲可觀的“自願社團”（Voluntary association）。所謂自願社團，顧名思義是以自由參加爲原則的結社，也就是在中國本土內一般稱爲“民衆團體”者。在海外的華人社區中，自願的意義尚有較特殊的內含：一方面自願社團的“自願”用以與古老的私會黨強迫性作對比，另一方面又以別之於一般行政系統權威性。一九六三年作初步調查時，蘇坡全社區有自願社團六十六個，一九六六年調查時，又新增了九個，但原有的六十六個社團中已有三個不存在<sup>(1)</sup>，故一九六六年的統計全部共有華人自願社團七十二個。這七十二個社團的範圍有些是全社區性的（Community Wide），有些是較小範圍的非全社區性的（non-

---

(1) 李亦園，1967.

community-wide); 其性質有些是特殊性的 (particularistic), 有的是普遍性的 (universalistic)。茲就其範圍與性質作配合，分之為二大類，六小類如下：

#### A 非全社區性社團：

- (1) 地方性或方言羣社團 (Local or dialect group associations)。
- (2) 宗親會與地區性宗親會 (Surname or clan associations)。
- (3) 職業公會 (Business associations)。
- (4) 俱樂部及娛樂文化社團 (Clubs or recreational associations)。
- (5) 宗教及慈善社團 (Religious and benevolent associations)。

#### B 全社區性社團

茲先分列各社團之名稱，成立年代，會員數，職員數於下表：

表廿四 蘇坡華人自願社團表<sup>(1)</sup>

編 號	名 稱	成立年代	會 員 數	職 員 數
I	地方性或方言羣社團			
1	福建會館	1916	782	22
2	廣東會館	1918	953	35
3	漳泉公會	1936	914	37

(1) 社團之編號依一九六三年調查時之編號未變動，一九六六年新增之社團自67號編起，以便於參照。

4	永春會館	1894	877	31
5	惠安公會	1937	154	16
6	潮州會館	1938	1023	48
7	客屬公會	1940	378	25
8	廣肇會館	1906	988	32
9	瓊崖會館	1863	896	31
10	雷州會館	1935	401	31
11	興安會館	1947	185	24
12	茶陽會館	1928	253	21
67	瓊崖東路同會	1965	312	25
<b>II 宗親會或地區性宗親會</b>				
13	潮州順川互助社	1952	320	36
14	保赤宮陳氏宗祠	1930	360	34
15	陶唐公所	1937	未詳	34
16	蔡氏濟陽公所	1937	253	25
17	謝氏公所	1960	103	35
18	隴西李氏公會	1956	116	21
19	邱氏河南公所	1952	50	9
20	永春湖洋劉氏公會	1958	218	19
21	延陵聯合會	1955	123	22
22	西河堂林氏公會	1959	303	37
23	永春大塢頭林氏公所	1955	189	29
24(1)	江夏黃氏公所	1964	313	23
68	余氏宗祠	1965	120	15
69	曾邱公會	1965	未詳	25

(2) 24號原為張氏公會，現已解散，故列以黃氏公會。

III 職業公會				
25	雜貨出入口商公會	1947	33	20
26	華人樹膠公會	1927	9	9
27	京菓雜貨商公會	1948	87	24
28	布疋洋貨商公會	1952	60	25
29	金商公會	1949	14	14
30	咖啡商公會	1930	105	18
31	魚商公會	1948	80	25
32	中醫中藥公會	1938	60	13
	酒商公會	1950	51	21
34	自由車商會	1938	113	18
36(1)	建築工友會	1949	未詳	19
37	小販善後會	1952	175	29
38	出租汽車公會	1935	100	18
39	教師公會	1939	200	30
70	高師畢業教師職工會	1963	12	11
IV 俱樂部及娛樂文化社團				
40	霞陽俱樂部	1928	未詳	21
41	桃源俱樂部	1927	未詳	23
42	同源俱樂部	1927	26	11
43	瓊僑俱樂部	1928	65	23
44	景韓俱樂部	1949	88	30
45	螺陽俱樂部	1954	54	17
46	清華俱樂部	1930	61	16
47	業餘儒樂社	1941	未詳	33
48	覺儒劇社	1920	100	20

(1) 35號原為金銀工業職工會，因其範圍為全州性，故未計算於此次調查材料之中

50(1)	南寧音樂部	1954	100	31
51	華人體育會	1955	160	26
52	樂華足球會	1958	48	21
53	中華國術協進社	1954	120	11
54	漢中國術勵進社	1957	75	36
55	藝術研究社	1959	28	20
56	啓智書報社	1909	120	26
71	籃球分會	1963	65	20
74	留臺同學會	1966	85	15
V	宗教及慈善團體			
57	佛教會	1961	未詳	31
58	三一堂基督教會	1926	85	9
59	德教會濟新閣	1954	216	30
60	報德善堂	1961	329	37
61	修德善堂	1961	500	43
62	斗天宮菜友慈善會	1945	162	19
72	中華佛學互助社	1945	65	9
73	活水堂基督教會	1946	145	11
VI	全社區性社團			
63	中化學校董事會	1932		40
64	中華公會	1940		41
65	中華總商會	1946		35
66	馬華公會	1955		17

如表廿四所列，第一類地方性或方言羣社團共有十三個，第二類同宗會或地區宗親會共有十四個，第三類職業公會共有十五個，第四類俱樂部及娛樂文化團體共有十八個，第五類宗教團體共有

(1) 49號原為茶陽國樂社，因為實際上為茶陽會館之一部份，故除去。

八個，最後全社區性社團共有四個，全部為七十二個。茲分述各類社團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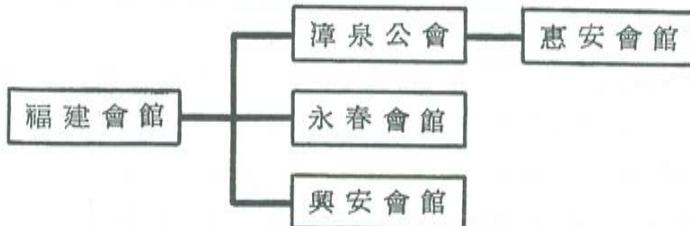
### 第七節 地方性及方言羣社團

所謂地方性或方言羣社團是以原籍地或所操方言種類為原則而結合的團體；地方性團體有以省、有以縣為單位，亦有以省縣之間的區域為單位；方言羣社團則大致如上文所述各幫為準，其範圍在省與縣之間。蘭坡的地方性及方言羣社團共有十三個，其中屬省級者二個，屬方言羣者七個，縣級及省縣之間的社團四個。在這十三個社團中，除去一個成立於二次大戰之後（興安會館），另一個最近成立（瓊崖東路同鄉會）之外，其餘的十一個都是成立於戰前，最早的一個成立於一八九三年，距蘭坡建埠之始僅八年。其他大部份都成立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之間，在戰前最後成立的是客屬公會，年代是一九四〇年。戰後成立的興安及瓊東二會館，如前所述，都不是蘭坡鎮上的重要幫派，不具重要意義，所以可以說地方性及方言羣社團都是戰前興起的華人組織。

在蘭坡的十三個地方性及方言羣社團之中，首先被注意到的是1.福建會館和2.廣東會館，但實際上這兩個社團却不是有很大作用的社團。廣東會館的會員錄上分所謂廣幫會員、客幫會員、瓊幫會員、潮幫會員及雷幫會員；福建會館則由漳泉、永春、興化及惠安各羣組成。很顯然這兩個以省為單位的會館所包括的各幫各羣，都各自有會館或公會（參閱下文），各有其活動的範圍，亦各有其利益與目標，因此對這較高一級的組織沒有什麼興趣。而實際上“廣東”與“福建”是現代化的省行政區份，沒有傳統性的方言或地

域因素，特別是在中國國土之外，更失去其團結的意義，所以這一類的會館已不具實際的功能，目前福建會館僅有一處辦公地方而已，沒有其他會館的設備，即使與會館共存的祖師爺廟，現在的香火也遠不如前旺盛了。廣東會館也同樣地維持一個形式的存在，空有房子而沒有其他設備。所以這兩個會館的活動最多是在什麼大儀式時，例如元首或蘇丹之生日或就位之時，以及其他國家大典等節目中參加一兩個花車於遊行隊伍之中而已。雖然這兩個會館的作用甚少，但它們却依然存在。一個自一九一六年，另一個自一九一八年，繼續了半世紀之久，而且每兩年照例選舉理監事及其他主人，毫沒有停頓的意思。在詳細分析蘆坡華人各社社團的結構之後，我們發現像廣東與福建這兩個會館的存在，主要是由於它們在社團結構上是重要的交往頻道(*channel of communication*)，用以溝通許多無直接關係的社團，並產生了潤滑的緩衝作用，使整個社區內的社團結構系統得以順利達成目的。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將在下文詳細說明之。

第3, 4, 5三個社團，即漳泉公會、永春會館和惠安公會在方言系統上都閩南方言；在行政區域上這三個會館和下文所要敘述的11.興安會館都屬於福建省，所以在系統上都應歸屬於福建會館之下，因此其互相間之關係，可圖示如下：



如前所述，閩南方言是蘇坡華人社會最有力而且人數最衆的方言羣，閩南方言羣中永春人的勢力特別大，他們在開發蘇坡地方也佔很重要的地位，所以永春人在很早以前就成立自己的會館（一八九四年），是蘇坡最早華人社團之一。其後漳泉一派的人，爲了與永春人競爭，也在一九三五年設立會館。由於這兩群在經濟上的優勢，所以永春和漳泉兩會館都成爲蘇坡社會上最有力的團體，其會館建築都極爲堂皇，特別是漳泉會館，是全蘇坡市區內最引人注目的建築物（參看插圖）。至於惠安會館之設立較晚數年；惠安原是泉州府屬下之一縣，應屬漳泉一幫；惠安籍民之另設立一會館，一方面是由於特殊風俗，另一方面則由於特殊職業所致，因蘇坡的惠安人大都是泥水匠，他們大都與營商業活動的其他漳泉人頗有距離，因此獨自組織公會，並於最近（一九六三年）建築會館房舍，亦甚堂皇富麗。惠安籍人士，雖自組公會，但大部份人也都參加漳泉公會爲會員。

在漳泉、永春及惠安三個會館中，永春和惠安兩會館內都奉有菩薩，永春會館奉的是張聖君，惠安會館奉的是義安尊王。會館與寺廟的合而爲一，是會館活動的早期形式，也就是說早期的會館都藉著宗教以發揮功能，目前宗教的意義已逐漸減退，但是却產生另一種功效，因爲馬來亞政府規定，凡屬崇奉神明的寺院房舍均不必繳納房地捐稅，因此永春和惠安二會館，也就藉着供奉神明而免去一年相當可觀的稅，而漳泉公會却因爲沒有供奉什麼神，而認定是一般非宗教性社團房舍，每年均需繳納房捐。

漳泉公會是一座四層樓的建築，永春會館則爲一四合院式的二層樓建築，惠安會館也是一座四層樓大廈；三座館舍都很寬敞，

樓下都有一大廳，除去供神外，也可作爲集會之用，其他大小廳堂則供各種娛樂及體育活動，同時也供會員結婚喜慶宴客之用。每一會館均備有大量的棹椅，供本身集會之用，同時也可外借於會員。會館也設有三數臥房，以供各地同幫派的人來住宿，或者在郊外的會員來埠，也可申請住宿。會館的最好房舍則常供作有力會員們“打麻將”之處，常常設備豪華，並有空氣調節之裝置，這些則不是一般會員所能享受得到的了。

在基本組織上各會館的章程均規定，凡屬各該幫屬之居民均可爲會員，但是否爲會員，仍決定在加入與否，而加入爲會員均需繳納會員費，故每一會館之會員數與各幫之成年人人數大有出入。會館之事務由會員大會推選出來的理監事或執行委員負責，理監事會設正副主席，以及以下各部：總務、財政、文書、交際、福利、體育、青年、文化、調查等等，所以經常活動的範圍相當大，包括總務部所主辦的節日聯歡會、公墓分配，福利部所負責的會員及其親屬喪葬儀式及費用補助，青年部主持的青年歌詠、軍樂隊、口琴隊等活動，文化部所主辦的助學金、獎學金等，調查部負責的會員生活救濟及會員糾紛排解等。

根據漳泉及永春二會館戰後二十年來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大致可歸納會館之活動如下（依年代之先後）：

- (1) 整理會館之不動產，包括土地房舍。
- (2) 追悼殉難僑領。
- (3) 歸併參加中華公會。
- (4) 歡宴海外部處長來訪。
- (5) 救助家鄉糧荒。

- (6) 辦理張聖公神誕。
- (7) 籌備慶祝九一二勝利節及雙十國慶。
- (8) 歡迎總領事蒞臨。
- (9) 歡迎家鄉縣政府代表。
- (10) 參加家鄉經濟建設。
- (11) 參加全馬各幫會館總會。
- (12) 向僑務委員會登記。
- (13) 解決會員財產糾紛。
- (14) 推動蔣主席祝壽捐款。
- (15) 參加福建會館建校分配款項。
- (16) 推派代表參加馬來亞各州輔警會。
- (17) 討論會員請求政府釋放政治犯事。
- (18) 轉達會員向國內法院呈文。
- (19) 推派代表參加馬華公會。
- (20) 解決會員互毆糾紛。
- (21) 推派中化學校董事會。
- (22) 調解會員婚姻糾紛。
- (23) 調解會員商業競爭糾紛。
- (24) 寄輓聯致祭鄉僑。
- (25) 證明鄉僑來馬入境手續。
- (26) 籌慶柔佛蘇丹誕辰。
- (27) 祝本幫僑領榮膺封號。
- (28) 通知清明掃墓時間。
- (29) 推派代表參加市政選舉。

- (50) 認捐安全公債。
- (51) 響應籌辦馬華大學。
- (52) 筹慶英女皇加冕大典。
- (53) 證明同儕會員之學歷。
- (54) 證明戰前會員之匯款。
- (55) 參加南洋大學理事會。
- (56) 通知會員參加回教教祖誕辰紀念。
- (57) 促會員從速申請公民權。
- (58) 筹慶馬來亞獨立大典。
- (59) 推派代表出席全國華文教育大會。
- (60) 轉達政府通告。
- (61) 推行國語(馬來國語)週。
- (62) 慶祝馬來西亞成立。
- (63) 慶祝最高元首誕辰。
- (64) 支持聯盟黨國會議員競選。
- (65) 響應反對印尼行動。
- (66) 參加華人愛國行動(效忠馬來西亞)羣衆大會。
- (67) 捐助國防基金。
- (68) 歡宴會員子女留學歸來。

從這些決議項目我們可以看出一個會館除去本身正常的活動外，仍有不少的非例行的活動，而從這些活動中又可看出一個會館所擔負的多種角色，這些角色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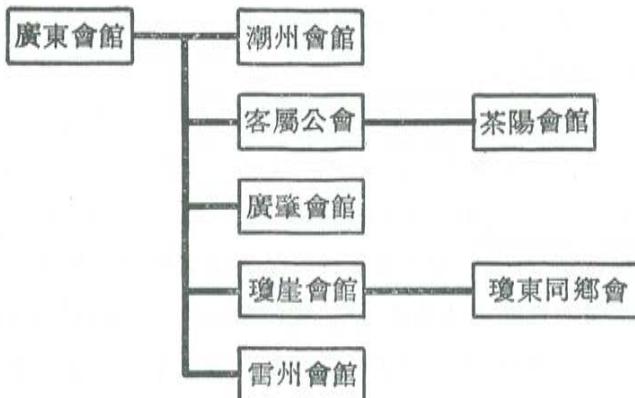
- (一) 代替中國領事館的職務（較早期）。
- (二) 作為馬來亞行政機構的分支（較後期）。

- (三) 會員聯絡、仲裁與救濟的主持者。
- (四) 宗教活動的主持者。
- (五) 文化事業的推動者。
- (六) 政黨的分支機構。

由此可見方言性社團所負擔的任務，已遠超過其名稱所能代表的意義。而且有些同類社團，並負有比上述各種功能之外的任務，茲再敍述如下文。

第6, 7, 8, 9, 10, 12及67七個社團都是屬於廣東籍的社團；第6.潮州會館是潮州人所組成的社團，因為潮州人是開發蘭坡最早的一羣，並且其目前的人數也佔很大成份，所以潮州會館是蘭坡社團中最重要的一個。第7.客屬公會是客家人所組成的，與潮州會館一樣都是純方言性的組織。第8.廣肇會館是由廣州與肇慶二府移民所組成的會館，他們所說的方言就是一般稱為廣東話者，所以它也是一個純方言性的會館。第9.瓊崖會館是海南人(海南島因舊有瓊州及崖州兩地而稱瓊崖)所組成的，海南人所說的話另屬海南方言，所以也是方言性的社團。第10.雷州會館是由雷州半島之移民所組成，其所操語言，亦與海南方言及廣東話有別，所以也屬方言性社團。第12.茶陽會館是由廣東省大埔縣的客家人所組成；大埔別稱茶陽，所以會館亦以茶陽為名。蘭坡客家人中大埔籍者佔相當數量，所以在客屬公會之外，又另組茶陽會館，因此它不是一個方言性社團，而是一個“縣”級的地方性組織，正與上述福建系會館中的惠安會館的性質相同。第67.瓊崖東路同鄉會是一個最晚近才成立的社團，在一九六三年初步調查時尚未有組織的跡象，而在一九六五年(亦即一九六六年調查前數月)才形成的。這是由於海南

島瓊東、樂會兩縣的人士與其他瓊州人士在意見上常有不合，乃另組瓊東同鄉會。蓋瓊崖會館多由較富有人士所主持，而瓊東人士則多屬苦力工人階級，因此互相頗多磨擦，最後以另組社團解決之，但實際上瓊東人士也仍參加瓊崖會館之活動，正如茶陽會館的會員也是客屬公會會員一樣。茲圖示各會館之關係如下：



潮州會館是一座三層樓仿中國宮殿式的建築，係於一九五九年所興建者，除去二樓供會議及寄宿之用，三樓供景韓俱樂部（參看下文）之用外，最特別的是一樓正廳係供奉祖先牌位之處。供祖先牌位之神龕與一般祖廟者相同，依其規定，凡潮州籍之人士均得申請把祖先神位“進主”於此，但需繳納一定費用。進主時繳納之費用又視神龕中之位置而不同，除去正中上方之位置係供奉“潮州始祖先聖”之外，各分上中下三排，各排又分左右及中間之位置，依位置上下先後而定“進主”費用。潮州會館每年定例舉行二次祭祖，春祭於元宵日舉行，秋祭則於冬至日舉行，由全體董監事與祭，主席主祭，會員則自由參加，祭禮仍大致依照中國傳統祖祠中的祭禮而

行，只是已廢棄三跪九叩的方式，改用行鞠躬禮了。茲錄一九六六年潮州會館多祭時之祝文，藉以說明其目前祭祖時之態度。

### 蘭坡潮州會館緝熙堂祭祖祝文

維

馬來西亞建國三年農曆歲次庚子八月廿八日裔孫蔡××等敢昭告於

列祖列宗之尊靈曰

蘭坡山邑兮，水秀山明。吾潮之民兮，羣來謀生。歷百載於茲兮，滲淡經營，果如先哲之言兮，有志者竟成，士農工商兮，百業隆興，子孫繁衍兮，如草木欣欣以向榮；念祖宗之積德兮，蔭庇後代孫曾；開古聖追遠之訓兮，順興報本之情；建巍峩之會館兮，以團結同州之親朋；開緝熙之廣堂兮，以祀奉祖先之尊靈；朝夕瞻仰兮，歲時嘗蒸，永托庇護兮，世承其澤而振家聲；但願老少平安兮，五穀豐登，膠錫多產兮，其價倍增；咸安居而樂業兮，歌四海之昇平，今當吉日良辰兮，謹具醴牲，裔孫雲集兮，致祭於庭，列祖列宗兮，鑒此愚誠！

尚饗。

潮州會館除去上述之活動外，對會員子女之助學辦法亦爲蘭坡各社團辦理最完善者；其對會員子女中之進入中學者，訂有一施行辦法，由會館本身勸募“精神禮券”及其他特別捐作爲基金。至於會員子女之升入大學者，則由會館向全馬來亞潮州公會聯合會推薦申請助學金或貸金，換而言之，潮州會館的獎助學金辦法已與全馬來亞潮州人之組織納成一系統，凡在中學級者由地方會館負責，大學級者則由全國性公會負責，由此也可看出地方性華人社團與全國

性社團間之關係。

客屬公會之會所為一馬來式之“浮脚樓”(干欄屋)建築，房屋甚陳舊，屋內除去用作會議及辦公之場所外，無神像或供奉祖先牌位之處。客屬公會因房屋陳舊，比起其他會館之堂皇建築，相形之下自然覺得寒酸，所以負責人一再聲明他們已募得一筆基金，準備在一九六九年建築新會所，新會所之藍圖為一兩層三棟相連之“店屋”，計劃在樓上部份留作會所之用，樓下部份出租供客屬人士經營商店。

廣肇會館的會所是一棟舊式臨街的“店屋”，上下兩層，下層供開會及辦公之用，上層則分為兩部份，前部為一般活動場所，後部則設有供奉祖先牌位之神龕，神龕中供奉之神主牌大都是廣府人士遷至外埠，乃寄其祖先神位於會館中，但亦有因家中無供奉神主之處，而寄存於此者，神龕之位置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即上層)收費馬幣五十元，中等取費馬幣四十元，下等為三十元。每年清明節會館負責人舉行小規模祭祀，但與潮州會館的正式祭祖則頗有不同，而各家亦有於是日携酒菜來家祭者，故其形式實介於正式祭祖與家祭之間。

廣肇會館除去一般活動與上述會館相似外，特別對會員之喪事有所安排，他們在鎮內偏僻處設有停屍間，專供會員之貧困無依者臨終停放所，並且供一般會員停屍之用，此外，他們的公墓設備，亦為各方言羣之冠，其管理辦法如下：

#### 廣肇會館山亭設備及分配辦法：

本山亭位於峇吉里路六條半石之原，車行之左便(邊)亭延路側，舉目在望，建有路門指引，四置安然。附設有大伯公之神

龕，其間香燭鼎禮。周圍之地界乃吾鄉先人之墓也。前人編有福祿壽字位，及普通位，童子位之分，等級排列有條不紊。建築有廣肇先人總墳一穴，每逢清明之日，本館職員全體備辦三牲酒禮前往祭祀，亭內設有管山人顧守，舉凡葬禮開壕事宜，由其照料一切，至美至善也。各字位之價目如後：

福字位	二百元
祿字位	一百五十元
壽字位	一百元
普通位	免費
童子位	免費

注意：事先須來本館報告後，發給准字，交管山人查看，方能動工，否則看山人職責所在，加以擋阻動工時乃係自誤。

事實上設公墓的事為各會館的重要任務之一，不但是各方言羣均有公墓之設，而且福建會館及廣東會館兩個“省級”會館亦各有其墓山，只是有些會館對公墓之管理較嚴格，有些則由於墓地已用罄，所以規則就鬆懈了。又據中華公會負責人之報導，全蘇坡華人亦有公墓，稱為華人義山，此義山在十年前即已全部葬滿，未再擴充土地。由此看來，蘇坡華人社會不但在“陽界”中有全華人的會館、省級會館及地方性或方言性會館之分，而在“陰界”亦有三種不同等級的義山之分，陰陽之間實相連繢也。

瓊崖會館之會所亦為蘇坡鎮上重要的建築物之一，樓高四層，係一九六二年新建者。原有之瓊崖會館係就舊有之媽祖宮借用，現新建之大樓底層正廳，仍奉媽祖，並且香火旺盛，為所有會館之冠。二樓為集會之大廳，四周掛有大小不同之捐助建築費用者之玉照，

像之大小是依照所捐之數目而定，五千元者為一級，像最大而且掛於大廳正中，其下依序縮小，而至於數人合掛於一鏡框，少於百元者則題名而已，就沒有像片了。

雷州會館之會所規模最小，為一寺廟式平房建築，正廳供奉神像，所供之神有伍顯華宮大帝、白馬老師、三聖大皇等，雷州人多拜奉之。雷州會館之負責人現正從手籌募基金，準備在數年內重建會館。

茶陽會館與瓊崖東路同鄉會都是縣級的會館，會所都是租得者，其一般活動雖也大致與其他會館相似，惟其會所之作用，若視為俱樂部尤較集會所更為確切。

上文已將麻坡各會館的活動與作用做了詳細的說明，下面擬節錄一個會館在一九六五年中的收支費用情形，藉以對會館的任務作進一步說明：

表廿五 一個會館一九六五收支表

收 方		支 方	
1. 上年結存	M\$2,282	1. 門牌稅	M\$ 101
2. 會員月捐	2,092	2. 買錢櫃	108
3. 地租收入	4,805	3. 聚餐	382
4. 桌椅租出	1,333	4. 水電	571
5. 利息	20	5. 文具	122
6. 演儀品出租	845	6. 應酬	193
7. 特別捐	4,510	7. 薪水	920
8. 票券收入	2,578	8. 修繕費	22
9. 賀儀	12	9. 助學金	1,541

10. 其他	814	10. 獎學金	772
		11. 補助樂隊費用	2,381
		12. 捐助貧困	800
		13. 支援國防捐	765
		14. 津貼互助費用	1,552
		15. 祭祀費用	389
		16. 慶祝蘇丹生日費用	284
		17. 存銀行	3,000
共計	M\$19,332	共計	M\$19,332

綜合上文關於地方性及方言性社團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若干明顯的現象：蘇坡的會館大都是戰前，而且早在一九三五年代即已成立的社團組織，它們的活動與功能實已遠超過一般中國傳統會館之範圍而兼具了政治、經濟、宗教的作用在一起；這種兼納各種不同功能於一團體的現象，正與 Maurice Freedman 在新加坡自願社團一文<sup>(1)</sup>一文中所說的在較早期的新加坡會館，正當私會黨被廢止後不久，所以兼具了各種不同的華人關連關係的情形一樣。這也與田汝康所描寫的砂勞越古晉鎮內各方言會館的情況相似<sup>(2)</sup>，這種相似的情形如再看蘇坡鎮上的宗親團體的組織與功能，就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 第八節 宗親會或地區性宗親會

在這一範疇下的社團共有十四個，較地方性或方言性社團多

(1) Freedman, 1960, pp.44~45, 47~48

(2) T'ien, 1955, p.19.

了一個。在蘆坡的十四個宗親會中，很明顯地可分為兩類，也就是標題所說的宗親會與地區性宗親會。所謂宗親會，應該就是一般研究中國社會的外國學者所說的 Surname association；地區性宗親會則近似所謂 lineage。換而言之，宗親會是包括所有的同姓的人在一起，其性質較為開放，而地區性宗親會則限定某區域內的宗親才能參加，又如蘆坡社團中的20.湖洋劉氏公會和23.大坵頭林氏公所這兩個組織，則完全與一般所謂 localized-lineage 相同了，所以其性質較屬關閉性的。蘆坡十四個宗親社團中，可以說絕大多數屬於前一類，屬於後一類者除去湖洋劉氏公會及大坵頭林氏公所之外，13.潮州穎川互助社亦屬之，但潮州穎川互助社的性質與前二社團亦有不同之處，因為湖洋劉氏公會與大坵頭林氏公所都是限定於同出於一個村的成員，這正符合 Freedman 所描述的 lineage-village 的範圍，而潮州穎川互助社則以整個潮州方言羣為範圍，所以其性質實介於兩者之間，而且似乎更應列於宗親會一類中。

十四個宗親社團中，除去三個成立於戰前之外，其他十一個全係戰後成立者。成立於戰前的三個組織是：14.保赤宮陳氏宗祠、15.陶唐公所、16.蔡氏濟陽公所，在這三個社團中，陶唐公所與其說是一個宗親會，不如說是一個俱樂部更為恰當，所以說真正成立於戰前的宗親社團只有二個，其餘的都是戰後的產物。

宗親會或所謂 Surname association 是華人移居海外的產物<sup>(1)</sup>，它是借用 lineage 的觀念加以擴大而成的，其形成除去在海外，在目前的臺北等都市中，也可以看到很多這類組織，很明顯的

---

(1) Freedman 前引文，pp.40~41.

這也正是 Freedman 所說的，社區組織複雜之後的結果<sup>(1)</sup>。從蘇坡的現象看來，我們也可以認為宗親會的組織是社區組織複雜後社團功能分化的結果，因為很清楚地大部份宗親社團都是戰後才成立的，這是在戰後，特別是在獨立後蘇坡華人社會已遠較從前複雜，所以從前未分化的方言羣社團已不能完全應付當前的情勢，宗親會乃紛紛成立以代替部份功能，我們在上節所說明的大部份地方性和方言性社團都成立於戰前，而本節所敘述的宗親社團却又多在戰後才成立，正是最好的說明。下面我們再分述各社團的情況。

第13、14兩社團都是陳氏宗親會，不過前者潮州穎川互助社是地區性的，僅限於潮州幫的陳氏宗親才能參加，後者保赤宮陳氏宗祠則為一般性宗親會，全蘇坡陳氏宗親均可參加，所以其範圍較廣，而前者的會員恒為後者之會員範圍內，後者之會員則不一定可為前者的會員。但是不論如何，這兩個社團的成員與一般宗親會的原則一樣，都是“參加”以後才成為會員，而非姓陳者即是會員，這是分別宗親會與宗族最主要的地方。潮州穎川互助社成立於一九五二年，據報導人的報導，其時因保赤宮陳氏宗祠之組織尚未恢復（參照下文），故潮州陳氏宗親乃發起組織此一互助社。目前互助社之會址乃租用者，正廳奉重華祖像，每年並舉行春秋二祭，春祭在新年中擇吉日行之，秋祭則一定在七月廿七日重華聖誕日舉行。除去一般祭祀外，社中並有“童乩”之設，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日，均由童乩執法在沙盤上宣寫神意，這是蘇坡宗親會中惟一設有扶乩的社團。可是穎川互助社最主要的任务是“互助”；下面把他們的互助

(1) Freedman 前引文，pp.41.

辦法錄下，藉以瞭解其互助的情形：

蘿坡潮州顯川互助社互助辦法

- 一、本社於蘿屬各區設區幹事若干人，負責進行工作；區幹事由董事會推選，董事得兼任其職。
- 二、凡社員家屬附帶享有互助金者，每年每人應繳交年捐一元，於元月繳清（註：附帶家屬係指父母及妻室而已）。
- 三、社員月捐不得欠過三個月，如欠過三個月者，董事會得行函通知，限二星期內前來繳交，如逾期不繳交者，則取消其一切權利。
- 四、社員互助金不得欠過三次，如欠過三次者，董事會得通函限二星期內繳交，如未來繳交者，倘其本人或其附帶親屬不幸逝世，則不得享受一切權利。
- 五、凡社員家屬每年年捐應於六月卅日以前繳交，若逾期未繳交者其家屬倘有不測，則無權享受本社之賻儀金。
- 六、凡社員及其附帶享受者若逝世時，應立即來函報告。領互助金時應出示報死字（證明）；如在國內逝世者，則依據家批（信）證件，及另一社員證明，方得領取互助金。
- 七、凡宗親一家庭中，有多數人參加為社員者，若父母壽終，其互助金只得領取一份。
- 八、凡社員收到訃告傳單，應準時來社集中，同往喪家執紳，如連續不到三次者，應罰款一元，以充社費，如社員居址距離本坡二條石（二英哩）之外則不在此例。
- 九、凡宗親倘不幸逝世者，本社規定派出四人，前往襄理喪事，若地址離本社二條石之外者，需多數社員前往執紳時，其車費由喪家負責之。
- 十、凡社員及其附帶享受人壽終時，是否前往探喪，則由社長

總務決定。

十一、社員如有他遷，應來函報告其新址，如無來函報告，以後公函不能投交，則係自誤。

十二、本細則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社員大會通過施行，倘有未盡善處，董事會有權修改之。

保赤宮陳氏宗祠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可以說是最早的一個宗親社團，這是因為蘭坡保赤宮實際上只是新加坡保赤宮總祠之一分支機構，所以很早便得以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保赤宮的活動完全停止，戰後也未恢復，一直到一九六〇年才申請立案，一九六一年正式成立。保赤宮的會所正如其名所示，頗有廟宇的性質，裡面供奉開漳聖王，非陳氏宗親亦有前來燒香抽籤者。但在另一方面，陳氏宗親又每年舉行春秋二祭，正如一般宗祠之祭祖，社員亦有“互助”的辦法，與上述潮州穎川互助社一樣。

第15社團是陶唐公所；這是一個“擬似性”的宗親會，其最初參加的份子為劉關張三姓，自然這是以三國演義中的故事為根據的一種聯宗會。這個社團成立於一九三七年，也是最早的宗親社團之一，其組織形態與其說是宗親會，毋寧說與早期私會黨更相近。這一社團在戰後恢復後，曾擴大其範圍，使杜、陶、唐、范及侯等姓的人也可以加入。目前其活動的情況，除一般宗親會所常有的社員互助外，實際上只是一個俱樂部而已。

第16,17,18,19四個社團：蔡氏濟陽公所、謝氏公所、龍西李氏公會和邱氏河南公所都是一般性的宗親會，容納不同方言，不同地區的同姓者加入為會員，其中蔡氏濟陽公所最為重要。我們在前節

蘇坡的開發史中已說過，首先取得蘇坡開發權的是潮州人蔡大孫，因此蔡氏一族在蘇坡頗為旺盛，在早期，蔡氏族人有許多專賣權，一直到目前蘇坡的魚巴剝（魚市場）仍為蔡氏所有。蔡氏濟陽公所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實際上已是蔡氏一族較沒落的時代了，故其組織規章並不限於潮州之蔡氏宗親而已，而允許其他地區之蔡氏參加，只是其會員仍以蔡大孫所傳一族佔絕對多數，而其會所也一直與魚商公會併聯在一起，可見其關係之密切。一九六五年蔡氏濟陽公所重建會所，也仍然與魚巴剝及魚商公會相鄰。謝氏公所成立於一九六〇年，是一個人數甚少，活動也不多的宗親組織。隴西李氏公會成立於一九五六年，也是不甚活躍的社團。邱氏河南公所雖在組織上容納不同方言的邱氏參加，但實際上以惠安一縣的人士為多，性質與蔡氏濟陽公所相近。以上所述四個宗教社團，雖均有固定會所，但均無供奉祖先靈位之設備。

第20社團永春湖洋彭城劉氏公會是一個明顯的地區性宗親會；湖洋是福建省永春縣的一個鄉，劉姓為湖洋鄉主要的居民，其移居蘇坡者人數頗不少，乃有宗親會之組織；實際上此一組織並非僅限於蘇坡一地者，而是包括所有居於馬來亞的湖洋劉氏人士，只是蘇坡的劉氏宗親佔大多數，且公會之產業亦在蘇坡，故會所設在蘇坡，因此這一公會可以說是最接近在福建廣東兩省常見的“同姓村”中的世系組織，而與一般“宗親會”在性質上頗有差異。劉氏公會除去有一棟房屋（亦即該會會所）外，另有不少樹膠園產業。劉氏公會會所之正廳是唯一設有供奉祖先牌位神龕的宗親會，每年正月十五日舉行祭祖，亦即行宗親新年團拜。一九六三年間，該會

有成年男子會員一百六十八人，在新年團拜中，甚至日常生活中，宗親之間仍然依照輩份，分別稱呼長輩者為“伯”“叔”或“伯叔祖”等尊稱。

第21,22兩社團是延陵聯合會和西河堂林氏公會，這兩個社團都是一般性的宗親會，分別成立於一九五五及一九五九年，會所都是租用者，會所正廳各供奉其祖神；延陵聯合會奉吳氏始祖吳季扎，西河堂則奉林氏始祖林比干，但都沒有供奉神主牌的地方。延陵聯合會每年舉行春冬二祭，惟西河堂則僅舉行祖誕祭典一次，其他會員互助辦法大致與其他宗親會相同。

第23社團永春大坵頭林氏公所是一個與永春湖洋劉氏公會相似的組織，可以看作是一個移植海外的世系羣的延續，因為所有的會員都是來自福建省永春縣之大坵頭鄉。一九五七年族人發起聯合全馬來亞大坵頭林氏人士組織公所，並由於族產甚豐，乃於一九六四年建立一四層大廈之會所。會所中供有祖神，但無祖先牌位，每年農曆三月三日慶祝祖神誕生日，全體會員並集會聯歡。大坵頭林氏公所是蘭坡十四個宗親組織中惟一修編族譜的一個社團，其族譜編纂之對象又僅限於在馬來亞的族人，很值得注意，茲錄其修族譜之緣起及凡例於後：

#### 永春大坵頭林氏世系彙誌

緣起及衍派簡述：

譜牒之作，其義殊大……吾族原有譜牒，按係與莆田一派合修，迨前清光緒甲午年，始由先賢垂經，其中主編，自修介福一派。……一九五七年冬，族親賢達之士，因鑒於世界情勢轉變，馬來亞已由殖民地晉為獨立國，僑民亦晉為國民，即倡議組

織「馬來亞聯合邦永春大塚頭林氏公所」於疏坡，以便聯絡族人，策勵愛護新生國家，效忠政府，共肩建國巨任。同時又創編「世系彙誌」，俾散宣各州之族親，執為考據，得以世世相承，不致數典忘祖之遺憾也。

吾祖五居士從正公，偕第六居士從周公，於宋時因俱遊學永春，愛其山水遂居焉。……迨遜清末葉，國祚滄桑，地方多故，吾鄉人與上述各地宗親，除山坪頭，霞雞失翔外，餘則或自身或挈眷，大半背鄉離井，航海而南，托處馬來半島，……數十年間，吾族由鄉而來，及當地出生者，男女竟達三千多人。茲欲作有系統之紀載，編纂世系彙誌，範圍以在馬族人為主體……

- (一) 本彙誌只限記載馬來亞之族親。此外概不包括在內。
- (二) 本彙誌以房制世系為據。
- (三) 本彙誌以現在每家最長之一輩為主體編修起。
- (四) 每一主體，可附貼夫婦合影之半身像一張（如有側室者，得併列合影）。
- (五) 各主體之兒孫，若以成立業者，另立一單位登記之，其辦法與第四條同。
- (六) 遇有「過繼」或「雙承」者，則在備註欄內，註明「過繼」或「雙承」等字。
- (七) 凡撫養他姓之子為嗣者，男註以「蛉螟」，女註以「養女」。
- (八) 子女有嫡庶之分者，註以「嫡出」或「庶出」。有前後室之分者，註以「前室出」或「後室出」。
- (九) 嶺螟子有嫡庶之分者，註以「嫡系嶺螟」或「庶系嶺螟」。
- (十) 凡娶再醮婦為室，而有子女者，且願為男家之嗣子者，與「嶺螟子」同。否則，註以「隨生」兩字。
- (十一) 遇有子弟出贅他姓，而不改去原姓者，仍舊以本宗子編修

之，而所生子女，註以「寄生」兩字。如改去原姓者，則註「出嗣」兩字。

- (廿) 夫死，婦出者，註以「別適」兩字。
- (廿) 夫死，婦再招繼夫者（即入舍夫），其繼夫另登於「備註」欄內，而所生子女，則註以「某氏出」字樣。
- (廿) 本彙誌依照故鄉歷次族譜所編之「歷代排行」與「昭穆行序」為根據。謹恭錄如下，俾便遵循毋忽（註：「昭穆行序」用法，係兩順兩逆，「歷代排行」則俱行順）。

原本昭穆行序（十四世至四十三世）

知在必煌起，胤禎克希廷，敏伯可君子。

無世仕公鄉，道學宗賢聖，詩書達智仁。

歷代排行（四十四世起）

友恭敦昆李，仁慈貽良謀，廉節著邦望，忠孝振家聲。

昭穆行序

鳴圖微國運，養善廸前光，厚德宜昌美，繩武慶安祥。

第24社團及68,69兩社團江夏黃氏公所、余氏宗祠及曾邱公會等都是一九六三年以後成立的宗親會，但實際上都因在草創之時，並無特別的活動，三個組織中除去余氏宗祠之外，都沒有財產；余氏宗祠則因為有若干樹膠園為族產，所有其組織及名稱雖屬一般性宗親會，但其會員大致只限於永春一縣的余氏宗親。

我們在本節分述各宗親社團之前，曾經分析方言羣社團與宗親社團在蘭坡華人社會中之互相關係，我們曾經說明，方言羣社團除去少數幾個外，大部份都是戰前成立的，其活動與功能甚至到目前都是未分化的，而是兼容各種不同任務在一起的；至於宗親社

團，其成立時間，除去少數外，則大多數成立於戰後，所以我們認為方言羣社團成立的時代，可以說是蘿坡華人社會較為單純的時代，正如田汝康所描寫的砂勞城古晉的情況一樣，方言羣社團代替各種不同的關係而成為未分化的華人社團組織。到了戰後，蘿坡華人社會已逐步複雜了，於是社團的功能開始分化，宗親社團也就在這一情況下紛紛成立。可是宗親社團的成立雖然很不少，但是其活動却很不積極，甚至其基本的任務——設立祖先神位神龕以供寄奉神主牌，也只有一個社團有之，其現象至為明顯。在宗親社團中，活動較為積極的，都是地區性宗親會，或者更明顯地說都是來自永春一縣的特殊世系。

當方言羣社團與宗親社團的活動碰在一起的時候，方言羣社團經常佔較重要地位，我們可以用兩個的例子說明。在我們調查的期間內，曾觀察了兩個社區領袖的葬禮；這兩位社區領袖分屬潮州及永春兩個不同的方言羣，也都是不同宗親社團的會員，在料理喪事時，主要出面的團體是方言羣社團，而不是宗親會，換而言之，主持喪事以方言羣社團為主，而以宗親會為副，在喪事行列中，亦以方言羣為首，宗親會則居較後的地位。從這種安排中，即可看出方言羣社團與宗親社團在蘿坡華人社會中之相互關係了。

### 第九節 職業公會

蘿坡華人社團中共有職業公會十五個，職業公會中有六個是成立於戰前，九個成立於戰後；成立於戰前者有26.華人樹膠公會（一九二七）、30.咖啡商公會（一九三〇）、23.中醫中藥公會（一九

三八)、34.自由車商會(一九三八)、38.出租汽車公會(一九三五)、及39.華校教師公會(一九三九)。成立於戰後者為：25.雜貨出入口商公會(一九四七)、27.京菓雜貨商公會(一九四八)、28.布疋洋貨商公會(一九五二)、29.金商公會(一九四九)、31.魚商公會(一九四八)、33.酒商公會(一九五〇)、36.建築工友會(一九四九)、37.小販善後會(一九五二)、70.高師畢業教師職工會(一九六三)。在戰前與戰後成立的兩羣職業公會中，有一個明顯的差別，就是戰前成立的公會中，除去30.咖啡商公會與34.自由車商會兩公會與特殊方言羣（海南、興化）有關連之外，其他的都是混合不同方言羣成員的組織；相反的，戰後成立的公會，除去70.高師畢業教師職工會這一特殊組織之外，其他的公會則或多或少與一個或兩個特殊方言羣有關，或者由某一方言羣的成員所控制，這種現象或與我們在上文敍述方言羣社團及宗親社團的功能分化情形有關，換而言之，職業公會在戰前未見普遍，是因為方言羣社團功能的未分化，所以凡是某一職業與某一方言羣有特定關連時，則該一職業的公會未見成立，只有由不同方言羣共同組織的職業公會方成立於此一時期。其中有兩個例外，是咖啡商公會與自由車商會；自由車（腳踏車）業的經營，如前所述，是興化人的專業，自由車商會之成立於戰前，可能與興安會館之未在戰前成立有關，換而言之，自由車商會在戰前的地位，實際上是代替了興安會館，而興安會館在戰後的成立，也同樣可看作是社團功能的分化結果。所以我們可以認為上述現象中惟一的例外是咖啡商公會而已。此一情況到了戰後才有了變化，九個於戰後成立的公會，有八個與方言羣有特殊關連，很明顯

的這些社團是從方言羣的功能分化後所產生出來的。

茲將各職業公會與特殊方言羣之關連情形列後：

25. 雜貨出入口商公會	<u>潮州</u> 、 <u>漳泉</u>
27. 京菓雜貨商公會	<u>潮州</u>
28. 布疋洋貨商公會	<u>客家</u>
29. 金商公會	<u>廣府</u>
30. 咖啡商公會	<u>海南</u>
31. 魚商公會	<u>潮州</u>
33. 酒商公會	<u>漳泉</u> 、 <u>海南</u>
34. 自由車商會	<u>興化</u>
36. 建築工友會	<u>惠安</u>
37. 小販善後會	<u>潮州</u>

職業公會在一方面雖具有傳統中國的行會性質，但在另一方面又是依照新的職業公會 (Trade association) 和職業工會 (union) 的組織法所組成的。在傳統的一面，若干公會仍供奉“行神”，如建築工友會的供奉魯班祖師、金商公會的供奉胡祖師、雜貨商公會的供奉九天雷祖以及小販善後會的供奉關帝爺等，每逢各神之誕辰日，各公會皆舉行祭祀一如傳統之行會。在現代化的一面，各公會及職工會均依馬來亞政府之規定，向“社團註冊官”註冊，依照其辦法行事，同時他們又常聘定非屬其本行，而是社會上之名流或領袖，擔任其顧問或名譽董事等職務，藉以加強其社會關係。

## 第十節 俱樂部及娛樂文化社團

屬於這一類社團共有十八個，其中七個為俱樂部，三個為國樂

或國劇社，二個為國術社，其他的則為現代化的體育藝術團體。

從這一類社團的成立期間加以觀察，也可以分之為戰前成立者與戰後成立者兩羣；大致而言，俱樂部及國樂社都成立於戰前，而體育藝術社團則大都成立於戰後。俱樂部中除去44.景韓俱樂部及45.螺陽俱樂部分別成立於一九四九與一九五四外，其他的40.霞陽俱樂部（一九二八）、41.桃源俱樂部（一九二七）、42.同源俱樂部（一九二七）、43.瓊僑俱樂部（一九二八）及46.清華俱樂部（一九三〇）都是戰前的三十年代成立的，而且景韓俱樂部是從戰前的潮僑俱樂部演變而來，所以也可視為是戰前就已成立的了。換而言之，七個俱樂部中有六個成立於戰前，只有一個成立於戰後。三個國樂或國劇社之中，47.業餘儒樂社（一九四一）與48.覺僑劇社（一九二〇）都成立於戰前，只有50.南亭音樂部成立於一九五四年。至於體育藝術及文化社團，除去56.啓智書報社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之外，其他的七個社團：51.華人體育會（一九五五）、52.樂華足球會（一九五八）、53.中華國術協進社（一九五四）、54.漢中國術協進社（一九五七）、55.藝術研究社（一九五九）、71.籃球分會（一九六三）及74.留臺同學會（一九六六）都成立於戰後，而且都在一九五〇年以後的年代。

對於這類社團之分別於兩個不同時期成立的現象，我們也可以社團組織功能之分化與未分化解釋之，同時也可看出傳統與現代兩種因素的作用。在蘇坡華人社會的俱樂部可說都是以方言羣為組織基礎的，在七個俱樂部中有六個是方言羣的，只有一個清華俱樂部是非方言羣的。各俱樂部的方言羣關連如下：

40. 霞陽俱樂部: 漳泉人

41. 桃源俱樂部:永春人
42. 同源俱樂部:客家人
43. 瓊僑俱樂部:海南人
44. 景韓俱樂部:潮州人
45. 螺陽俱樂部:惠安人

這種方言性的俱樂部，可以看作方言羣會館的分支組織，參加俱樂部的人都是方言羣中的領袖人物或可說是方言羣中的精幹（elite），所以俱樂部實際上是方言性社團的核心組織，其成立大致與各會館相同近在戰前的時代，故其成立非但不能說是社團功能的分化，而且是加強方言羣社會的功能發揮。體育、藝術及文化社團的成立，則明顯是方言羣社團功能的分化，因為如上所述，各方言羣的會館大都設有體育、青年等部門，促進體育文化活動，但是社區複雜化之後，方言羣所主持的各種活動已不能滿足需要，特別是一些較現代化的活動，更要有現代化的組織不可，所以在戰後，乃有許多文化社團的成立。

東南亞華人社會中，俱樂部的組織是很常見的事，俱樂部的“部友”（會員）通常都有某種程度的限制，例如蘆坡永春羣的桃源俱樂部對會員之規定如下：

第四條 本部部友以二百名為限，凡永春同鄉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經部友一人介紹，填具志願書，發貼於本部報告處，經兩禮拜無人反對者，得認為部友，倘被職員會否決者，未須聲明理由，得拒絕其入部。

第六條 凡新部友於准許入部時，須繳交特別捐至少三十元（馬幣）

俱樂部之活動在表面上最常見的是打麻將，而一般也都把俱樂部視為“麻將公館”，但是在裡層的一面，俱樂部是交換消息的主要地方，所以也是某一羣中的精幹（elite）份子交換意見和討論問題的地方，因此在較小的一方面說，俱樂部經常是促成社區內各種活動的泉源，在較大一方面而言，則俱樂部又常可發展成為一種政治力量。

三個國樂及國劇社，都有特殊的方言聯繫；47.業餘儒樂社和50.南亭音樂部都是潮州人的社團，48.覺僑劇社則是廣東人活動的地方。這三個社團中，南亭音樂部是純國樂的組織，其他二個社團則戲劇與音樂均有；業餘儒樂社以排演潮州戲為主，演奏潮州音樂為副，覺僑劇社最初着重於演粵劇，後來又加上公演話劇，最後又增加了管絃樂隊和合唱團。從覺僑劇社社長的一段卅八週年獻詞中<sup>(1)</sup>，我們可以看出這一娛樂團體如何從傳統走上現代化：

本社創立，已有卅八年的悠久歷史，如果也以音樂上的術語形容，它的發展確具有「三部曲」的程序；無可否認的，卅八年以前的蘆坡華人社會，雖具有華人宗法社會的優點，但也仍有許多劣根性的缺點存在，那時候創辦本社的前賢們，為了肩負這種偉大的時代任務，他們以為舍戲劇而未由，因為那時候的「粵劇」和「文明戲」，乃被認為是社會教育的最好工具之一，藉那「優孟衣冠」「粉墨登場」，可以移風易俗……故社名取號「覺僑」，便富有警覺和啓覺華僑的意思，迨至中國抗戰期間，本社為適應時代所需，……從前的粵劇文明戲，又不得不讓「話劇」取而代之，這可說是本社演變的第一部曲。光復

(1) 慶祝覺僑劇社創社卅八周年紀念音樂晚會特刊，1958。

以還，大家於戲劇之外，對音樂又有興趣，於是遂又組織管弦樂隊，這是本社的第二部曲。降至去秋，本社一些青年男女社友，鑒於歌聲之可以轉移社會風氣，又有合唱團的組織，……這是本社演變的第三部曲。

兩個國術社：中華國術協進社與漢中國術勵進社雖都是戰後成立的社團，但其傳統的性質則很濃，因為這兩個國術社的組織份子大都是勞力階級，並且都是由一個“苦力間”（苦力團體）脫胎而來，所以多少帶有過去私會黨的色彩，有時也會支持不同方言羣之間的衝突。國術社的主要活動，對內而言自然是練武術，對外而言，則組舞獅舞龍隊以參加表演；會員之間，亦如一般方言羣社團，有互助的組織，也就是喪儀互相賙助。國術社的會所中都奉有神座。所奉的神有達摩神師、哪吒太子等，並且設有“童乩”，為人治病問卜，所以也十分富有宗教的色彩，有時與一般宗教社團已難於分別了。

在這一類社團中最現代化的是華人藝術研究社，這是由一些年青人所組織而成的會，完全取消一般社團社員之間的互助福利等項目，而以促進藝術之研究與發表為宗旨，所以說是一個最現代化的社團。假如說這一社團有任何傳統的因素存在，那麼就是他們仍然邀請了不少蘚坡華人社區領袖做名譽顧問，藉以增加社團的聲望並便於籌募費用。茲將藝術研究會數年來活動的項目列後，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社團的性質：

- (一) 舉行各種個人及集體畫展五次
- (二) 舉行兒童畫展二次
- (三) 舉行音樂演奏會七次

(四)舉行其他美術展三次

(五)協助畫友進修籌款二次

文化社團中的一個重要社團是啓智書報社，它的成立年代是一九〇五年，可以說全蘇坡各種社團中最早成立的一個，這是因為該社團與中國國民革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它曾在蘇坡華人的社會教育上發揮了很大的潛在作用，其功能之發揮也隨着政治環境的改變而有不同。目前該社的活動雖僅限於舉辦補習夜校、成年人補習班、合唱團、婦女短期學校等，但其會所—啓智會堂，仍然是蘇坡華人文化活動的場所，在對華人社會現代的過程中仍佔重要地位。

## 第十一節 宗教及慈善團體

八個宗教性社團實際上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純粹的佛教團體，第二類是民俗宗教（folk religion）的慈善團體，第三類是基督教的團體。屬第一類團體的有57.佛教會及72.中華佛學互助社兩社團；第二類團體則有59.德教會濟新閣、60.報德善堂、61.修德善堂及62.斗天宮菜友慈善會等四社團；第三類基督教會有58.三一堂基督教會與73.活永堂基督教會。在蘇坡華人社會中，基督教的勢力很有限，例如三一堂基督教會雖早在一九二六年即成立，但其教友人數一直未有大增加，目前登記的教友，僅有八十五人，另一教堂為活水堂，成立較晚，登記教友人數，也只有一百四十五人。基督教教友人數不多，但又分為兩教堂的原因，大致也與方言羣的差別有關，三一堂的教友多屬福建系，活水堂則多為潮州幫人士，在傳教及做禮拜時，兩堂也各自應用不回的方言，傳教士亦由相同方言羣的人任之。

蘇坡華人社會的宗教團體，除去三一堂教會外，全都是戰後成立的，這也該是方言羣社團的功能分化後所致，因為蘇坡華人社會的這些宗教團體中，基督教教友人數固然不多，純佛教的社團也不甚活動，只有我們稱之為民俗宗教的慈善團體才是真正活躍的組織，而他們所執行的活動項目：喪禮儀具的租借、童乩問卜、施藥，寄存神主等，大半都是方言性會館原有任務，現在逐漸為慈善社團所取代而有專業化的趨勢了。

關於蘇坡華人社會的宗教生活，我們將在第七章中再作仔細說明。

## 第十二節 全社區性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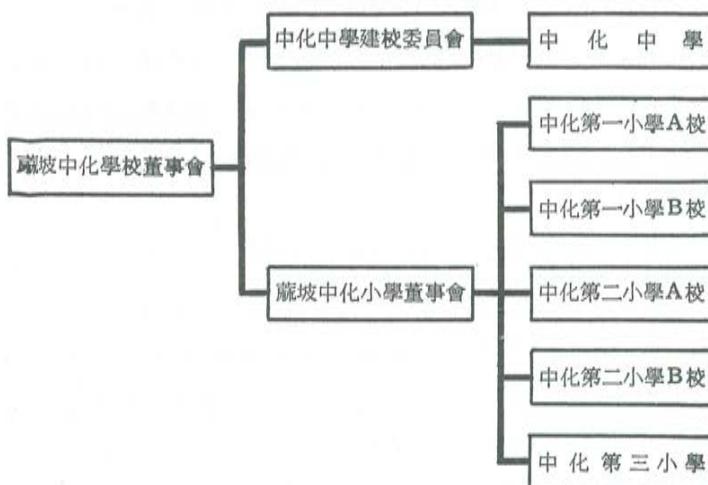
蘇坡華人社會中屬於全社區性的社團組織有四，此四社團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以全社區的教育為主要任務的社團，那就是63.中化學校董事會以及其分支組織；另一類是以全社區的對內對外的一般事務及政治問題為任務的，有64.中華公會、65.中華總商會及66.馬華公會等三個社團及其分支機構。

中化學校是蘇坡華人以全社區的力量，集各幫派人士所創建的華文學校，在作者第一次蒞臨蘇坡的前一年（一九六二年），正是該校創立五十周年的金禧紀念。這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是全蘇坡華人對整個社區意識的表現。蘇坡中化中學創立於一九一二年，以開設男生小學部為始，係由當時蘇坡華人的最高社團——胡椒甘密公局所支持設立董事部以主其事<sup>(1)</sup>，稱為中華小學；一九一八年又另添設化南女學，以容納女生就讀。一九二四年開設初級中

(1) 中化半世紀，1962。

學，一九三二年董事部改組，便於包括更多的社區領袖。一九四〇年中化學校擴展爲完全中學，至日人侵入馬來亞，校務乃全部停頓。一九四五年，馬來亞光復，校友組織復校委員會，併中華與化南男女兩校，乃正式稱爲中化學校，蓋合中華與化南二名而成。兩校合併之後，學校即分爲中學與小學二部份，一九四六年，校友復校會將校務移交中華公會（詳下文）接辦，一九四九年，馬來亞政府指令成立中化中小學校董事會，是該校管理機構正式脫離其他社團自成一獨立組織之始。其後一九五〇年，又有建校委員會之設，以籌建中學部校舍。一九五九年小學部因接受政府經費之津貼，成爲國民型華文小學，乃另組小學部董事會。目前全校計有中學部（高初中）一所，小學部三所。

茲將中化校董會的組織系統列後：



中化校董會及其前身諸機構，都是由蘇坡華人各幫派人士共

同組成，因此是一個超越各地方性或方言群的組織，這一組織始終是促成蘇坡華人社會團結的主要因素，其發展與變遷與蘇坡華人社區之演變有密切關係，我們將在下章中再予分析。

除去中化董事會之外，蘇坡華人社會的全社區性社團組織中，歷史最久者為64. 中華公會。在蘇坡開埠之初，華人社會中有胡椒甘密公局之組織，係調協各幫派之胡椒甘密貿易者，已略有全社區社團之初形，中華公會似即承其傳統而組織成者。中華公會成立於戰前（一九四〇），在中國抗戰期間馬來亞未淪陷之前，曾發揮很大的作用，成為華人各幫派團結的象徵。戰後，中華公會又負責中化學校之復校，乃兼有華人社會政治與教育各方面的功能，其地位更形重要。一九四六年左右，國際政治局面極為動盪，共黨活動範圍擴大，蘇坡華人社會乃受波及，中華公會之活動因之多受牽制，於是各幫人士乃另組中華總商會以取代中華公會之活動，目前中華公會雖仍存在，但已不甚發生作用，對內對外之聯絡交涉工作，差不多全由中華總商會出面，所以中華總商會在性質上雖屬“商會”，實際上已是蘇坡華人社區內最高的社團組織，而具備了一個政治團體的特色了。

一九五五年馬來亞舉行獨立前的全國大選（參看第一章），馬來亞華人的主要政黨馬華公會（M. C. A.）也因競選之必要而盡力擴大其組織，在全國各州各縣成立分支機構，蘇坡之馬華公會區會亦於此一時期中成立；這一純政治意義的社團在經過數次大選勝利之後，已大為提高其聲望和地位，蘇坡華人社區內之主要人物亦都先後加入其組織，所以在政治活動一方面說，蘇坡馬華公會又已逐漸取代中華總商會的領導地位，這種現象，也正是我們在第

一章中所說明的：華人在馬來亞的情況已逐漸脫離傳統的態度，而開始步入參加現實政治活動的階段。根據上述這三個全社區社團的互相交替情況，我們可以將之歸納如下圖：



總結上文之分析，我們首先可以看出，蘇坡華人社會的這許許多自願社團都在不同時期中發揮其不同的作用；在戰前的時代，主要的社團是方言羣社團，這些方言性社團兼容了各種不同的任務，因之可稱為功能未分化的社團。到了戰後，社區組織複雜了，社團的功能也就開始分化，於是各有種不同的其他性質社團出現，以取代方言羣社團的部份功能，其中最明顯的如宗親會、非方言性職業公會，以及若干現代化的文化社團等均在此一時期內成立，因之形成目前這種社團交相錯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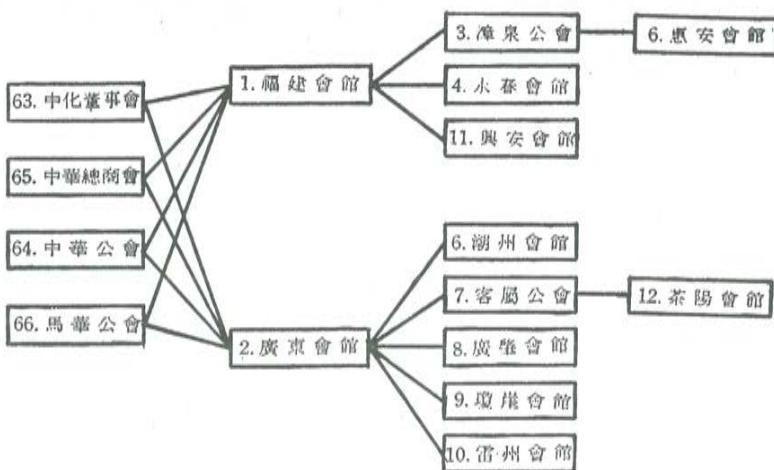
但是不管在戰前社團功能未分化的時代，或者戰後社團功能開始分化的時代，各個社團之間存有對立與矛盾的現象是一件明顯的事；方言羣社團之組織本來即是由於方言羣間的互相對立，而藉團體的組織以保護同羣的成員。方言羣間的互相對立，在表面的一層而言，各方言羣在經濟結構上有其不同的地位，自然易於引起衝突；如前所述，潮州人初移植時以種植胡椒甘密為主，後來因福建人的種植樹膠，其經濟地位因之一落千丈，而為福建人所取代。

福建人本身也有其內在衝突，例如永春人與漳泉人也常因各種經濟利益而磨擦。蘆坡碼頭上有兩個碼頭工人的組織，一為三合成，另一為協成興，俗稱這兩個碼頭工人組織為“苦力間”，前者為漳泉人的組織，後者則全屬永春人。在蘆坡的歷史上，這兩個苦力組織常有鬭毆甚至仇殺的事情發生，因之引起方言羣間的緊張與仇視。再從內含的一層而言，方言羣的互相矛盾對立，都是因為各方言羣之間有其不同的風俗習慣，亦有其一套不同的看法與想法，因此他們對自己都有很强的自尊心，同時也看不起其他方言羣的想法，蘆坡市上有一句俗語說：

潮州粿條福建麵，海南咖啡“馬九”×

這句俗語的意義是指各方言羣間有其不同特色，其中“馬九”是指廣府人而言，以操賣淫業的女人多為此羣人。可見各羣之間互相鄙視的情況。由於各方言羣在表層與內含的衝突，所以各方言羣社團之間在明地裏作各種活動的競爭，在骨子裏則互相攻擊傾軋。

雖然如是，方言羣社團之間一方面互相傾軋，一方面却在華人共同利益下又不得不攜手合作，這種合作乃是依靠省級的地方性社團以及全社區性社團以完成的；下圖表示全社區性社團如何勾連不同方言羣及地方性社團成為一系統。除此之外，其他各種不同的社團，如宗親會，如職業團體，特別是一些現代化的社團，也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加強了這一系統的結構，而把整個華人社會連結在一起了。所以我們可以瞭解，在這個小鎮上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社團，而且有每年不斷增加的趨勢，不但不斷增加，並且繼續加強活動的趨勢，主要的是要把社團組織的觸角伸到社區的每一角落，以便盡量吸收成員，使納入於系統之中。社團數量與種類的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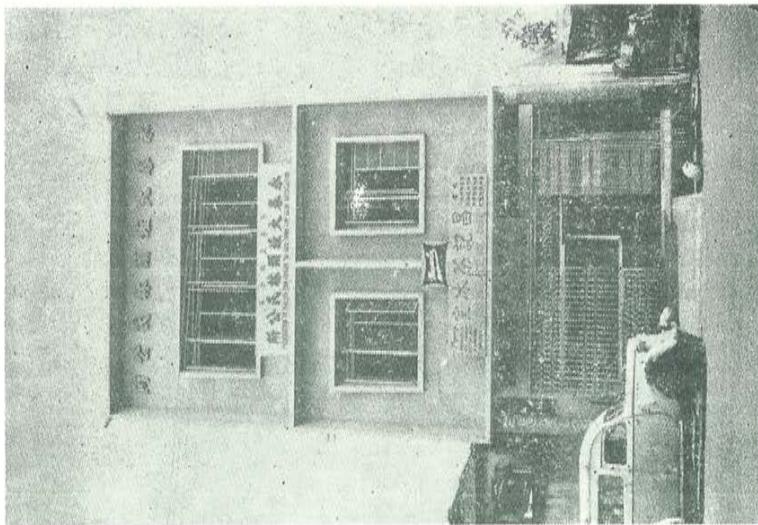
實際上是補足其在先天性質上的缺點，因為這種社團組織，其成員的參加都是出於自願，並不能強迫的；既然一方面不能強迫，一方面又要使整個社區聯絡起來成為一系統，所以只有盡可能地在量與類上加以擴展，以便容納全社的成員於一系統中。

可是，自願社團在發揮對整個社區的作用時，仍有其本質上的缺陷，那就是這種自願社團的基本性質與一般行政系統頗有不同，其團體之間並無從屬的關係，更無形式的權力和權威以執行其決策，因此在發揮社區作用時便有困難，如上圖所表示之系統，中華公會或中華總商會，甚至馬華公會的地位都是處於所有社團之上，可以“指導”或“聯絡”各社團；福建會館及廣東會館也一般被認為“高”於其他地方性社團，必要時也可以聯絡其同一省下的方言羣社團，但其關係僅止於“指導”或“聯絡”而已，在形式上並無從屬關係存在，所以也就不能發號施令了。但實際上這些社團是如何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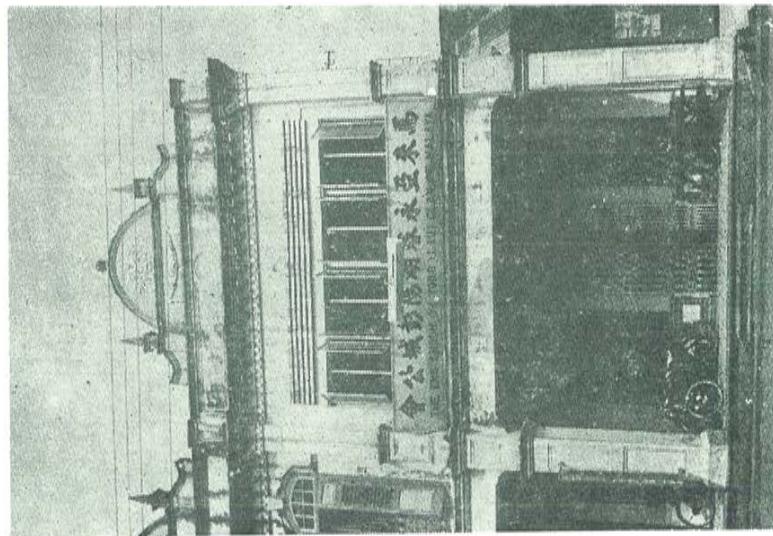
從屬關係，無權威系統下發揮其對整個社區的作用呢？這便是我們在下一章中所要詳細分析的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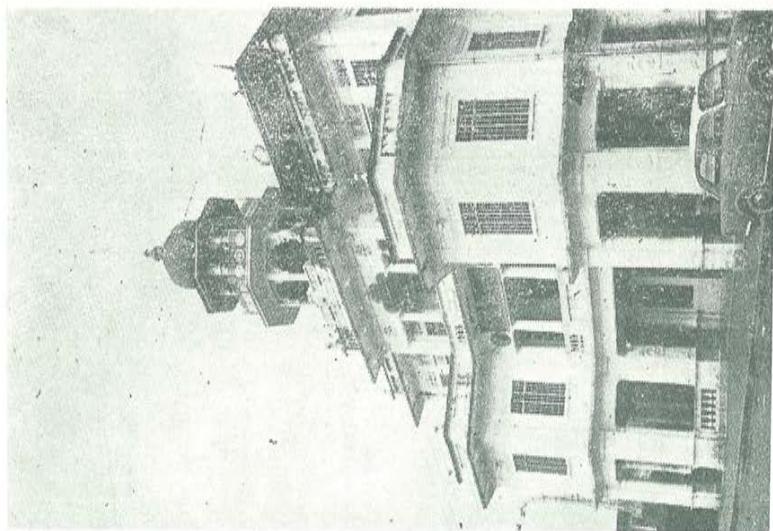
圖版壹：蘆坡漳泉公會會所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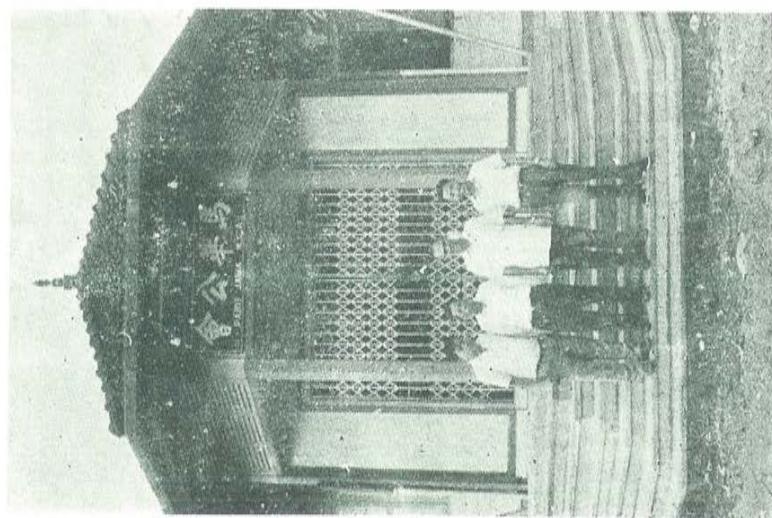
圖版三：大丘頭林氏公所



圖版四：馬來亞永春湖洋公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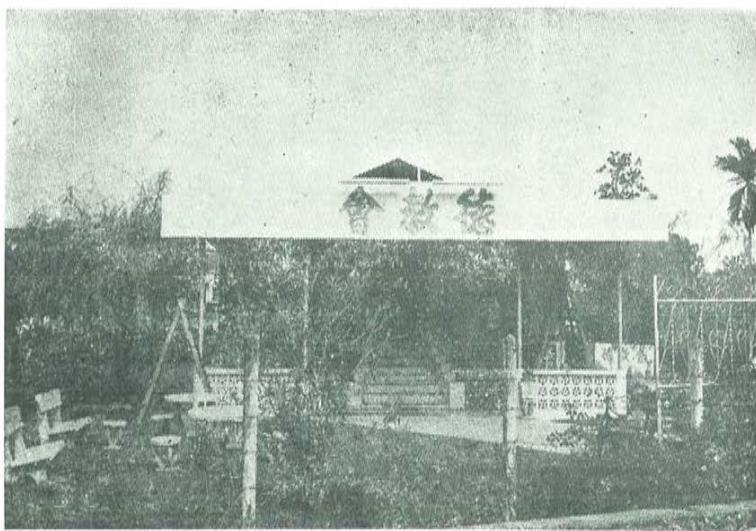
圖版伍：漳泉公會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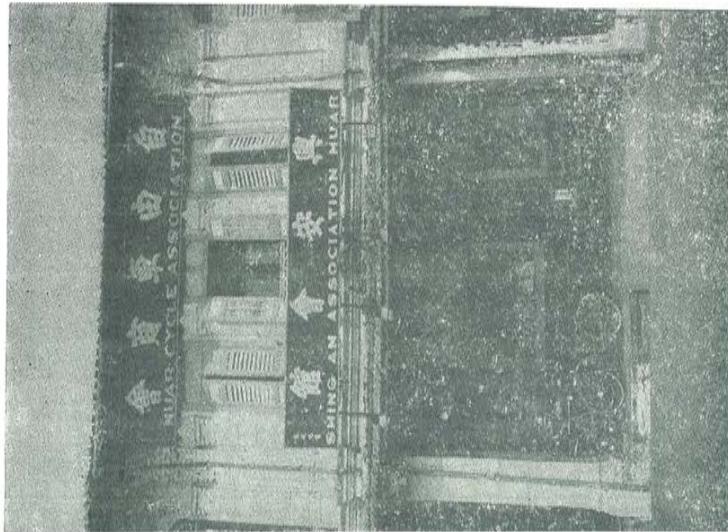
圖版肆：馬華公會會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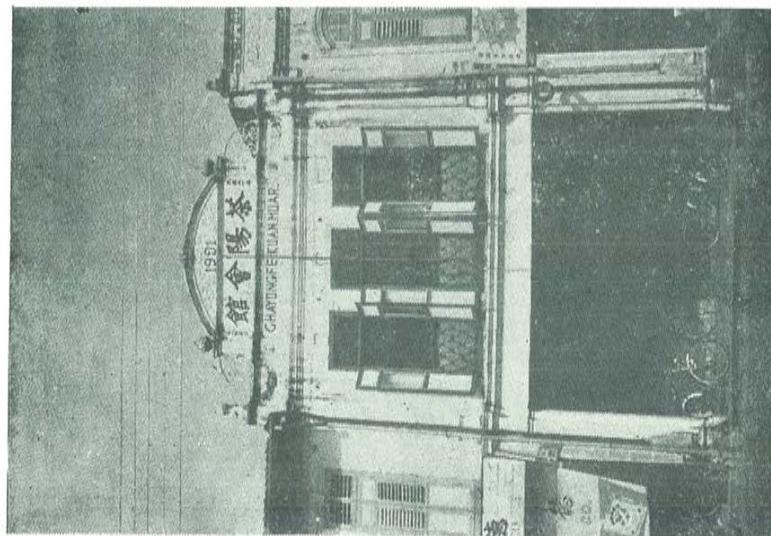
圖版陸：廣東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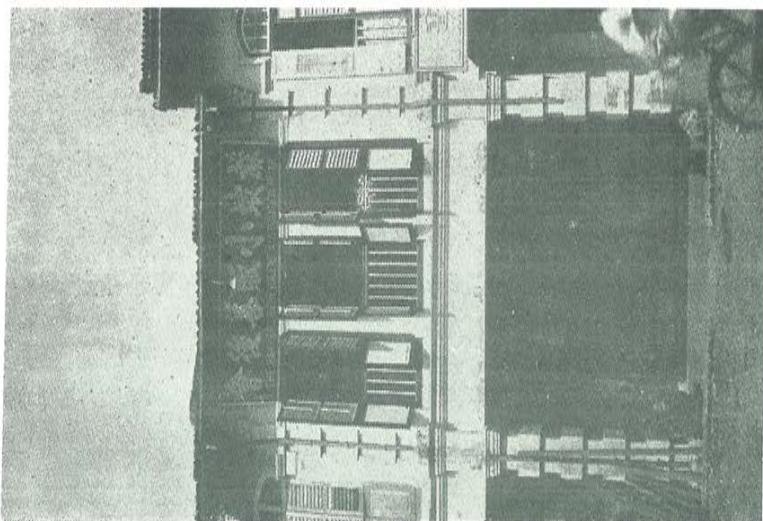
圖版柒：德教會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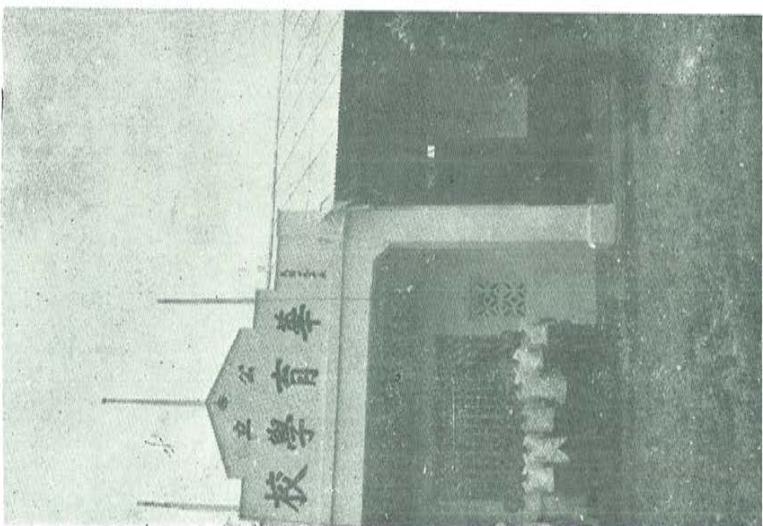
圖版九：興安會館



圖版十：蔣陽會館



圖版拾壹：小販善後會會所



圖版拾貳：一所華文小學

## 第五章 社區領袖的結構

### 第十三節 社團執事與社區領袖

如上節所述，蘚坡華人社團組織在量與類上均盡可能地伸張其觸角以達於社區的各個角落，以便吸收更多的成員，這是補救其本質上缺陷的一項，但是另一項缺陷——無從屬關係，無權威系統，却不能在量與類上謀求解決；筆者在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及馬來亞華人社區領袖之研究<sup>(1)</sup>二文中曾作申述，要解決後一缺陷的辦法，是利用各社團間的“執事關聯”關係。所謂“執事關聯”(interlocking officership)，就是指一對或數個社團聘用同一人士為董事、理事或重要職員的現象；一對社團如執事關聯數愈多，則關係愈為密切，許多社團如有了執事關聯，也就可藉此作為交往的“頻道”(Channel of Communication)，而原來沒有關係的社團，即可以藉此頻道而有交往了。從個人的角度而言，一位社團的執事如與其他人士有職事的關聯，則很顯然地可藉此一關聯影響其他人或受其影響；一位執事如關聯數愈多，或者，其聯關的人士愈多，則其影響力也就愈大。凡在社區內具有某一程度之影響力者，我們可以認為即是該社區的領袖人物，而籍此領袖人物的影響力，便可溝通許多原無從屬的組織。本節的目的便是要分析這種“執事關聯”的複雜現象，並從而找出具有影響力的領袖人物，再而瞭解其對整個社區所發生的整合作用。

(1) 李亦灝，1965, 1967.

社區領袖分析的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大步驟：（一）社團執事的分析、（二）領袖關聯的計算、（三）領袖地位的分等。先就社團執事的分析說起，這一工作的目的是在確定社團執事中的重要份子。首先我們把七十二個華人社團的執事名表（包括董事、理事、委員及監察等）集齊，然後從這七十二份名表中登錄下來每一位出現於名表中的人名以及其在每一社團中之職位。全部登錄共得四百九十八個人名，也就是說在蘆坡七十二個華人社團中負責執行事務者共有四百九十八人。根據上列社團表可計算出全部七十二社團執事席次（職員數）共有一七二八個，故總席位約三倍於實際執事人數，換而言之，每一位執事平均兼有三個以上的職位。至於實際的兼職數最多的一位竟身兼十六社團的職位，而身兼十個以上職位者共有十一人，兼五個以上職位者有六十人，兼三個職位者得一百三十人，兼二個以下職位者則為三百六十八人。一九六三年的研究，我們以“兼三職”為標準而‘選’出的八十六人，以之為社區的領袖加以研究。這次的研究，我們也同樣採用兼有三職為標準<sup>(1)</sup>，共得一百三十人整，這一百三十人也就是本文所研究的社區領袖的對象。自然這次研究的一百三十位與一九六三年研究的八十六人，並不僅僅是數目上的差異，領袖人物的浮沉轉換也是重要現象，關於領袖地位的變遷問題，我們將在下章中詳論之。

(1) 在理論上全部四百九十八位社團執事都可看作該社區之領袖，因為被選為執事的人，必定符合該社區的若干價值標準，故可視為該社區之領袖。但由於研究上的方便，自可選定其兼職較多者，兼職愈多則符合該社區價值標準愈切。本研究採用兼有三職為標準的原因有二：第一，平均兼職數為三，第二，依我們的經驗，凡兼有二職以下的人，其活動範圍較多局限於特殊方言群或同宗會，而兼有三職者則可超越此一較狹小範圍的活動。

領袖人物的範圍確定之後，我們即可進入第二步工作，分析各領袖的關聯關係，這一步工作的目的是要把蘚坡領袖羣中作為交往頻道的繁複關聯關係刻劃出一個系統來。如前節所述，所謂關聯關係是指領袖們在各社團中的執事關聯，所以分析的工作，應自社團開始。首先我們要作一“領袖與社團相關表”，表的直邊有一百三十格，以便填入一百三十位領袖的名字；橫邊則有七十二格，以容納七十二個社團；橫直兩邊相對共形成9,460個格子，然後我們根據社團執事表把每一位領袖在每一個佔有執事席次的社團相對格子內作一記號。把這一百三十位領袖與每一社團關係的格子內都作好了記號，那麼每一位領袖與其他任何一位領袖在那一個社團共同佔有執事席位的關係，都可立即在表中找出來。“領袖與社團相關表”完成之後，我們又須作一“領袖與領袖相關表”，本表通常是利用所謂“矩陣”(matrix)的辦法，以便記錄每一位領袖與其他一百二十九位領袖的關聯。這是一個三角形表，直邊和底邊都有一百三十格，各依序列入一百三十位領袖的名字，因此每一位領袖與其他一百二十九位領袖都有一個相對的格子，全表共有 $130/2 \times 129 = 8,385$  個格子。這個領袖相關表作成後，我們便可根據“領袖與社團相關表”的記錄，把每一領袖與其他一百二十九位領袖在各社團相關的次數一一填入其適當的格子中了。上述兩表因排版不易，故未列入本文，但主要的一點就是根據這兩表我們即可得到兩種重要的相關數，那就“相關領袖數”和“執事關聯數”，前者是把每一位領袖共與其他多少位領袖有關聯的數字加起，而暫不計其關聯次數，後者則把每一領袖所有的關聯次數都加起來計算，所以“相關領袖數”只說明與多少領袖有關聯，而“執事關聯數”則更進

一步說明全部關聯數，因為兩個有關的領袖實際上常常是不只一次相關的。但是不管是“相關領袖數”或“執事關聯數”都是要說明領袖互相關聯的現象；一位領袖關聯數愈大，或者其相關的領袖愈多，他可以影響其他領袖的機會也就愈多，其在社區中的影響力也就愈大了。表二十八第二及第三行所列即是一百三十位領袖的“相關領袖數”和“執事關聯數”。

從表二十八所示，我們可以看到全部一百三十位領袖的關聯總數共為一萬一千零一十三次，平均關聯數為八十四·七；換而言之，一百三十位領袖每人平均有八十四·七次機會共同參加有關社區事務的處理，並藉此互相影響。從個人的角度看，最多執事關聯的領袖的關聯數為234，有關領袖數為八十八。而在一百三十位領袖中關聯數在130以上者有三十一人，關聯數在100以上者有四十四人，關聯數在五十以上者有八十三人。有關領袖數在六〇以上者有四十七人，三〇以上者九十七人。

領袖關聯現象雖然說明領袖之間如何藉繁複的關聯而構成一網絡，但並未能說明領袖在社團中不同的地位與職務；固然關聯多的領袖地位和影響力自然較大，但有時並不盡然，例如一個社團的主席和普通董事在關聯數表現上都是1，可是實際上其影響力和地位則差別很大，所以為了更精確地瞭解領袖地位的差別，我們就得再進一步做領袖地位等級的分析，這也是一九六三年的研究未能做到的。

#### 第十四節 領袖地位的分析

在分析領袖地位的差別之前，有兩點應先加說明：首先是各個

社團的重要性頗有不同，應該有所分別；其次，如前所述，一個社團的執事或職員亦有地位職務的差別，也應分別處理。換而言之，一個重要社團的主席或會長，與一個不重要社團的普通董事，其重要性實大有差別，這是分析領袖地位的主要標準。

在分別社團的重要性時，我們仍採用 Skinner 的方法<sup>(1)</sup>，着重於關聯關係。一個華僑社團地位的輕重，如前所解釋，不能依照一般行政機構的高低而定，因為它們缺乏一般行政部門的統屬性與權威，所以要辨別其重要性，仍然要籍執事關聯關係的多寡而定，一個社團的執事如都是關聯關係很多的領袖，則其影響力自然較大。可是每一個社團的理監事人數頗有不同，從最多的四十八人，最少的九人，其人數多寡，自然牽連到其關聯總數的多寡，所以要從關聯評定一個社團真正的影響力，最好的辦法是把理監事人數除關聯總數，所得之商我們稱之為關聯指數 (interlocking Index)，例如一個社團的執事人數為二十五人，關聯總數為 130，則  $\frac{130}{25} = 5.20$ ，即為該社團的關聯指數。關聯指數大，則表示該社團的影響力大，或可說其地位重要，關聯指數小，則其影響力小，如關聯指數等於零時，則表示其影響力全無。

在計算社團關聯指數過程中，首先是計算七十二社團的關聯

(1) 本文分析社區領袖的方法，大致依照美國史旦福大學 G. William Skinner 教授研究曼谷華人社區領袖的方法 (Skinner, 1958) 但 Skinner 的領袖選擇在基本上是 reputational 的方法，另一方面曼谷是一個大都會，其基本人際關係亦與小市鎮有異，故作者在本文中所用的領袖選擇法亦稍有異（請參照李亦園，1967.）。

總數<sup>(1)</sup>，再各除予其執事人數，所得的便是各社團的關聯指數。為了計算方便，我們又把各社團的關聯指數分為四級：（一）關聯指數在三・五〇以上者為第一級，（二）三・五〇至一・六五者為第二級，（三）一・六四至〇・八五者為第三級，（四）〇・八四以下者為第四級。依照這四級的標準，列表說明各社團的等級於下：

表廿六 社團地位等級表

等 級	社 團 名 稱
第一級 三・五〇以上	1. 福建會館 (6.23)                  2. 廣東會館 (5.00) 3. 永春會館 (3.65)                  41. 桃源俱樂部 (4.48) 44. 景韓俱樂部 (3.93)                  46. 清華俱樂部 (6.19) 56. 啓智書報社 (3.85)                  63. 中化校董會 (6.75) 64. 中華公會 (4.34)                  65. 中華總商會 (6.43) 66. 馬華公會 (5.77)
第二級 三・五〇	3. 漳泉公會 (2.30)                  5. 惠安公會 (2.00) 6. 潮州會館 (3.17)                  7. 客屬公會 (2.00) 12. 茶陽會館 (1.76)                  14. 保赤宮陳氏宗祠 (1.91) 15. 陶唐公所 (1.68)                  16. 蔡氏公所 (2.44) 20. 劉氏公會 (2.68)                  26. 華人樹膠會 (2.22) 36. 建築工友會 (1.78)                  40. 霞陽俱樂部 (2.57) 42. 同源俱樂部 (1.82)                  48. 覺儒劇社 (3.25)

(1) 在計算社團的關聯總數時，也同樣作矩一陣 (matrix)以記錄之；這一三角形表的直邊和底邊各有七十二格，以容納七十二社團，故三角形內便有  $72/2 \times 72 = 2,592$  個方格。然後我們又再根據前文所說的領袖與社團相關表把每一個社團與其他七十一個社團有多少相關領袖的數字，各別填入適當的格子中，等到每一格子均填滿了，然後把每一社團與其他七十一社團總共的關聯數加起來，即得到各個社團的關聯總數。

一 六 五	53. 中華國術社 (2.00) 55. 藝術研究社 (1.65) 57. 佛教會 (3.35) 61. 修德善堂 (1.84)	54. 漢中國術社 (1.69) 71. 籃球協會 (2.90) 59. 德教會 (2.27) 25. 雜貨商公會 (2.30)
第 三 級 一 六 四 — ○ 八 五	9. 瓊崖會館 (1.58) 18. 李氏公會 (1.52) 24. 黃氏公所 (0.96) 27. 京菓商公會 (1.12) 29. 金商公會 (1.00) 32. 中醫藥公會 (0.92) 37. 小販公會 (1.48) 45. 融陽俱樂部 (1.35) 50. 南寧音樂部 (1.55) 60. 報德善 (1.35)	67. 瓊東會館 (1.24) 21. 延陵聯合會 (1.41) 68. 余氏公會 (1.13) 28. 布疋商公會 (1.00) 30. 咖啡公會 (1.00) 33. 酒商公會 (1.43) 43. 瓊儒俱樂部 (0.91) 47. 業餘儒樂部 (1.42) 51. 華人體育會 (1.19)
第 四 級 一 八 四 下	8. 廣肇會館 (0.69) 11. 興安會館 (0.38) 17. 謝氏公所 (0.20) 22. 西河堂 (0.76) 69. 曾邱公會 (0.28) 34. 自由車商會 (0.61) 39. 教師公會 (0.63) 52. 樂華足球會 (0.43) 58. 三一堂 (0.22) 73. 活水堂 (0)	10. 雷州會館 (0.29) 13. 頤州互助社 (0.53) 19. 河南公所 (0.78) 23. 大丘頭林氏公所 (0.07) 31. 魚商公會 (0.60) 38. 出租車公會 (0.61) 70. 高師教師會 (0) 74. 留臺同學會 (0) 62. 荣友慈善會 (0.79) 72. 佛學互助社 (0.56)

社團的重要性等級決定後，我們即可再分別執事職位的重要性。根據我們對社團活動及其事務決策的觀察，也把執事職位分為四等，即（一）會長、主席或董事長，（二）副會長、總務或財政主任，（三）各部主任或部長，（四）一般董事或理事。然後把執事職位等級配合社團等級，給予不同社團和不同職位的執事以一個指數如下表。

表廿七 社團執事職位指數表

社團等級 職位等級	(一)	(二)	(三)	(四)
(1) 3.50以上	7	6	5	4
(2) 3.50~1.65	6	5	4	3
(3) 1.64~0.85	5	4	3	2
(4) 0.85以下	4	3	2	1

這個指數表確定以後，我們即可依據“領袖與社團相關表”的資料把每一位領袖在任何一社團佔何一職位給予“評分”，再把他所有的分數加起來，所得的數字就是該領袖的重要性指數。例如一百三十位領袖中最高指數的一位是七十七“分”，因為他是一個一級社團的主席（得七“分”），二個二級社團的主席（共得十二“分”），三個一級社團的副主席（共得十八“分”），一個二級社團的副主席（得五“分”），三個二級社團的主任（共得十二“分”），二個三級社團的主任（共得九“分”），二個一級社團的一般董事（得八“分”），和二個二級社團的一般董事（共得六“分”），全部十六個社團的職位總分共為七十七。依此計算所得每位領袖的重要性指數之後，我們即可把一百三十個領袖依照其分數的高低列成一表，而從之瞭解領袖地位的高低情形了。表廿八依序分列一百三十位領袖等級及關聯情況。

表廿八 領袖地位及關聯數表

序號	姓 名*	社團職位數	相關領袖數	執事關聯數	重要性指數	方言群
1	L K C	16	88	234	77	永春

\* 領袖姓名以英文字母代替真實姓名。

2	WFT	13	98	216	61	潮	州
3	YCK	11	76	195	60	永	春
4	CSL	11	81	184	57	潮	州
5	CCS	11	88	204	51	◆	
6	HCY	11	80	173	51	◆	
7	HSL	9	80	187	49	廣	府
8	CCC	10	74	198	48	永	春
9	HTW	10	78	135	48	客	家
10	LKT	10	65	134	47	永	春
11	CK	8	70	148	44	◆	
12	LCK	9	92	217	43	潮	州
13	KST	10	67	160	43	漳	泉
14	WCR	9	78	183	41	◆	
15	LCY	9	82	176	40	◆	
16	LCC	10	80	167	40	海	南
17	YSC	8	80	182	37	客	家
18	CYT	8	70	144	35	◆	
19	CKS	9	71	112	34	漳	泉
20	TCC	8	87	207	33	潮	州
21	CSL	8	81	169	33	海	南
22	CYS	6	75	157	33	漳	泉
23	CTW	8	70	157	33	永	春
24	CCT	7	70	142	33	客	家
25	WHZ	8	67	124	33	◆	
26	LKL	7	54	106	33	永	春
27	YWY	7	66	144	32	◆	
28	WTP	6	70	143	32	漳	泉
29	LTC	7	62	138	32	永	春

30	C S L	7	74	183	31	永春
31	L C M	8	70	177	31	//
32	C L Z	8	81	151	30	潮州
33	L W C	8	74	122	30	興化
34	C K P	8	74	130	27	潮州
35	C C P	7	70	114	27	海南
36	C H Y	7	59	107	27	潮州
37	Y M K	6	61	101	27	//
38	Y C C	6	69	129	26	//
39	R F S	6	61	122	26	廣府
40	W T K	5	67	131	25	漳泉州
41	S W R	6	68	118	25	雷州
42	C K T	5	62	93	25	漳泉州
43	L W W	5	61	78	25	//
44	W Z Y	5	31	49	25	//
45	W C T	5	49	79	22	//
46	C Z S	5	45	63	22	潮州
47	S T C	5	62	121	21	永春
48	C S T	5	67	113	21	漳泉州
49	C L P	5	50	91	21	潮州
50	H P Y	4	59	109	20	浙江
51	H Z C	5	52	79	20	漳泉州
52	L H Y	5	49	66	20	客家
53	Y T W	4	61	99	19	永春
54	H T C	4	42	85	19	//
55	C L Y	6	39	85	19	潮州
56	C T Y	5	46	63	19	//
57	W K S	5	69	92	18	//

58	T YY	4	50	90	<b>18</b>	潮 州
59	LWC	5	63	88	<b>18</b>	✓
60	F Z S	4	54	76	<b>18</b>	✓
61	O Z M	5	33	46	<b>18</b>	海 南
62	L Y	4	52	90	<b>17</b>	永 春
63	S S T	5	40	84	<b>17</b>	潮 州
64	WMH	4	44	61	<b>17</b>	✓
65	C T C	4	50	92	<b>16</b>	✓
66	HMC	4	52	77	<b>16</b>	客 家
67	L P K	4	55	76	<b>16</b>	永 春
68	WKZ	4	41	68	<b>16</b>	潮 州
69	L C Z	4	24	37	<b>16</b>	永 春
70	W S C	4	26	28	<b>16</b>	漳 泉
71	C R C	4	52	76	<b>15</b>	潮 州
72	L ZZ	4	43	67	<b>15</b>	✓
73	C P C	5	54	66	<b>15</b>	雷 州
47	L P Z	4	39	53	<b>15</b>	漳 泉
75	W C I	4	34	42	<b>15</b>	海 南
76	L S Z	4	16	24	<b>15</b>	永 春
77	K W S	5	8	16	<b>15</b>	漳 泉
78	L T Y	4	63	97	<b>14</b>	海 南
79	L L C	5	51	71	<b>14</b>	潮 州
80	C Z S	4	53	61	<b>14</b>	客 家
81	C H C	5	39	55	<b>14</b>	潮 州
82	W I A	4	38	50	<b>14</b>	海 南
83	W A S	5	15	21	<b>14</b>	漳 泉
84	H S S	4	52	82	<b>13</b>	福 清
85	H P L	4	34	44	<b>13</b>	潮 州

86	K L S	4	8	14	13	漳	泉
87	S K R	3	35	63	12	潮	州
88	C P T	3	49	59	12	漳	泉
89	K C	3	32	55	12	永	春
90	C P	3	32	53	12	峇	
91	W S H	3	33	38	12	廣	府
92	H Z M	3	35	37	12	潮	州
93	C H S	3	30	35	12	客	家
94	L Z H	3	19	25	12	峇	
95	H P H	3	17	18	12	海	南
96	C H E	3	37	52	11	潮	州
97	C K N	3	39	51	11	海	南
98	C R K	3	37	48	11	潮	州
99	H T Z	3	36	48	11	峇	
100	H S S	3	40	47	11	峇	
101	C K S	4	22	37	11	海	南
102	C P A	3	24	35	11	峇	
103	C H I	3	22	31	11	漳	泉
104	L M T	3	27	30	11	潮	州
105	C W K	3	17	22	11	峇	
106	C H T	3	14	20	11	客	家
107	C Y	3	14	17	11	峇	
108	W B B	3	11	17	11	漳	泉
109	K L C	3	39	44	10	廣	府
110	L T C	3	26	30	10	永	春
111	H Y Y	3	21	29	10	漳	泉
112	K C N	3	27	28	10	峇	
113	L K T	3	27	28	10	永	春

114	LKT	3	27	27	10	永春
115	LTS	3	26	27	10	少
116	LSS	3	14	25	10	海南
117	HFH	3	14	21	10	漳泉
118	WCW	3	18	18	10	海南
119	CCC	3	46	51	9	漳州
120	WCT	3	36	45	9	潮州
121	TPS	3	15	20	9	廣府
122	LCY	3	46	55	8	客家
123	LCT	3	18	27	8	海南
124	LSC	3	22	25	8	潮州
125	SSC	3	14	24	8	海南
126	LTS	3	15	19	8	廣府
127	CTM	3	17	18	8	興化
128	KYH	3	16	18	8	潮州
129	LMF	3	16	16	8	漳泉
130	LHC	3	31	34	7	廣府

## 第十五節 社區領袖的本質

前數節我們着重於如何確定社區領袖的說明，本節則擬分析這些社區領袖是憑什麼條件或背景被推舉出來擔負社區事務的決策。換而言之，本節的目的主要在於闡明社區領袖的本質，這也是我們田野工作的主要項目之一，同時也是本章的重心所在。

搜集這一百三十位社區領袖身世的材料時，主要的工作是個別訪問每一位領袖，但是由於事實上的若干困難，經過我們面訪作

談話記錄最少一次的領袖共有一百〇三人，而其他廿七位領袖則間接由其朋友或家人供給資料。事實上面訪的資料並不能完全滿足我們所要瞭解的範圍，間接詢問的資料也佔很重要的成份，我們將在下文再詳細說明直接與間接資料運用的情形。

在訪問社區領袖時，除去一般態度與想法的瞭解外，我們詢問的項目包括下列各項：(一)方言羣、(二)年齡、(三)僑居世代、(四)職業、(五)來馬時年歲、(六)曾否回國及回國次數、(七)來馬原因、(八)教育程度、(九)受教育種類、(十)財富狀況、(十一)財富背景、(十二)語言能力、(十三)方言能力、(十四)婚姻狀況、(十五)妻妾之籍貫、(十六)與其他領袖之親緣關係、(十七)兒女教育、(十八)宗教信仰、(十九)公職與勳位。下文分別敘述就一百三十位領袖身世資料整理所得的結果。

### (一) 領袖方言羣的分配

社區領袖與方言羣的關係是瞭解社區中各幫派調協最主要的材料，從表廿九所列我們可以看出福建幫（漳泉十永春）的領袖

表廿九 領袖的方言羣分佈

方 言 羣	領 袖 人 數	百 分 比
潮 州	39	30.00%
漳 泉	26	20.00%
永 春	24	18.46%
海 南	15	11.54%
客 屬	13	10.00%
廣 豪	7	5.38%
興 安	2	1.54%

雷 州	2	1.54%
其 他	2	1.54%

確佔大多數( $30\% + 18.46\% = 48.46\%$ )，但把漳泉羣和永春羣分開計算時，則以潮州羣領袖佔第一位了，這與一九六三的研究大致差不多，茲比較一九六三與一九六六領袖方言羣分佈於表三十。

表三十 1963與1966領袖的方言羣分佈比較

方 言 羣	1963 百 分 比	1966 百 分 比	1966與1963 比 較 增 減
潮 州	26.74%	30.00%	+
漳 泉	25.58%	20.00%	-
永 春	20.93%	18.46%	-
海 南	5.81%	11.54%	+
客 屬	10.46%	10.00%	-
廣 府	5.81%	5.38%	-
興 安	1.16%	1.54%	+
雷 州	2.33%	1.54%	-
其 他	1.16%	1.54%	+
總 人 數	86	130	

一九六六的領袖分佈有二羣較一九六三增多，那就是潮州羣與瓊州羣，而漳泉和永春二羣的領袖則相對減少了。領袖的方言羣分佈如加入領袖等級的因素予以考察，則表現又頗有不同。我們就領袖重要性指數的差別分一百三十位領袖為四級，指數77—30為第一級，共有領袖三十三人；指數29—17為第二級，共有領袖三十一人；指數16—12為第三級，共有領袖三十一人；指數11—7為第四級，

共有領袖三十五人。茲再列表說明於下：

表三十一 領袖分級表

	I	II	III	IV
指 數	77~30	29~17	16~12	11~7
領 袖 序 號	1~33	34~64	65~95	96~130

依照表三十一所列領袖等級，我們可再分析領袖與方言羣關係如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 領袖等級與方言羣關係表

方言 群 \\	等 級	I	II	III	IV	總 計
潮 州	7	17.00%	14	35.89%	9	23.08%
漳 泉	6	23.08%	7	26.92%	6	23.08%
永 春	11	45.83%	4	16.67%	5	20.83%
海 南	2	13.33%	2	13.33%	4	26.67%
客 屬	5	38.46%	1	7.69%	4	30.77%
廣 府	1	14.29%	1	14.29%	1	14.29%
興 化	1	50.00%	0	0	0	50.00%
雷 州	0	0	1	50.00%	1	50.00%
其 他	0	0	1	50.00%	1	50.00%
共 計	33	25.38%	31	23.85%	31	23.85%
				35	25.38%	130

從表卅二所示，我們可看到分別領袖重要性等級之後，各方言羣的領袖分佈甚有差異。佔領袖最多的潮州羣，其領袖以第二級者佔最多(35.89%)，第三及第四級者亦不少，第一級的領袖則較少。最特別的是永春羣，其領袖有百分四十五以上屬第一級領袖，其他三級

均佔少數，換而言之，永春羣的領袖很多都是社區中地位高影響力較大的人物。漳泉羣領袖的分佈在各級中甚為平均。瓊州與廣府二羣的領袖屬於第四級者佔多數（分別為四六·六七與五七·一三），而客屬羣的領袖則又以第一級者為多（38.46%）。這種分佈的情形，可以看出各方言羣在社區事務決策上的所佔的優劣地位，我們將在下文繼續討論之。

## （二）社區領袖的年齡

一百三十位領袖的年齡分佈列如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 領袖的年齡

年齡級	40歲以下		40~50		51~60		61歲以上	
領袖人數	11	8.46%	32	24.62%	56	43.08%	31	23.85%

由上表可知一百三十位領袖中以五十一至六十歲一組的人士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三強。四十至五十歲一組及六十一歲以上一組大致相近，各佔百分二十四及二十三。最少的一組是四十歲以下的人，僅佔百分之八強。這樣的年齡分配的平均數為53.2歲，較之Skinner研究曼谷華人社區領袖的平均年齡多1.8歲<sup>(1)</sup>，如以年齡級作比較（列如表三十四），則曼谷領袖在四十歲以下者較蘿坡領

表三十四 蘿坡與曼谷華人領袖年齡比較

年齡級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蘿坡領袖	8.46%	24.62%	43.08%	23.85%
曼谷領袖	17%	32%	32%	19%

(1) Skinner, 1958, p. 34.

袖為多，六十一歲以上者較蘚坡領袖為少，五十一至六十一組，曼谷領袖的比例亦較少。

若以方言羣的不同分別領袖年齡，其結果與不分方言羣的情形大致相似。表三十五列各方言羣領袖年齡分佈。

表三十五 領袖年齡的方言羣分佈

方言羣 年齡級	潮州	漳泉	永春	瓊州	客屬	廣府	興安	雷州	其他	合計
40歲以下	3	3	3	1	0	0	0	0	1	11
41~50	12	8	2	2	4	3	0	0	1	32
51~60	13	12	11	9	5	3	1	2	0	56
61歲以上	11	3	8	3	4	1	1	0	0	31

我們若再比較領袖重要性等級與年齡的關係（列如表三十六），最突出的現象是第一級的領袖中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者佔多數（百分四二·四二），這與全體的比例分佈頗有不同，其他三級的分佈則較近似。從另一方面看，在六十一歲以上的一羣中有百分四五·六一為最重要性一級的領袖，換而言之，地位最高一級的領袖頗有集中於年齡較大者的趨勢。

表三十六 領袖等級與年齡關係

年齡級 地位等級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I	2	5	12	14
II	3	5	15	8
III	3	12	14	2
IV	3	10	15	7

### (三) 移居馬來亞世代

一般推算移民世代的辦法均以出生於祖國而後移居者為第一代；出生於僑居地而父親為第一代移民者稱為第二代；出於於僑居地而父親為第二代移民者稱為第三代。這樣的推算辦法在表面上甚為合理，但實際上對華僑而言却不甚適合，因為常常可看到移居馬來亞已三代的人仍然都是出生於祖國，那麼該算是第一代或第三代？為了切合華僑社會的這種歸國娶婦添丁的習俗，我們在推算蘿坡華人社區領袖時採用 Skinner 的推算標準<sup>(1)</sup>，並稍加修正如下：

- (a)真正第一代：出生祖國而其父祖均未僑居馬來亞者。
- (b)事實上第二或第三代：出生祖國，惟其父或祖已移居馬來亞者。
- (c)真正第二代：出生於馬來亞，其父出生於祖國。
- (d)真正第三代：出生於馬來亞，其父出生於馬來亞，其祖出生於祖國而後移居者（此類包括第三代以上之移民）。

依據上列四類的標準，我們可分一百三十位領袖的世代及方言羣別於表三十七。

表三十七 領袖世代及方言羣分佈

方言羣	世 代	a.真正第一代	b.事實第二三代	c.真正第二代	d.真正第三代
潮 州		13	13	10	3
漳 泉		11	7	8	0
永 春		7	10	5	2
海 南		6	9	0	0

(1) Skinner, 1958, pp. 33-34.

容屬	7	2	4	0
廣府	4	1	1	1
興化	1	0	1	0
雷州	0	1	1	0
其他	0	1	1	0
總計	49 37.69%	44 33.85%	31 23.85%	6 4.61%

表三十七所列可知，一百三十位領袖中以真正第一代者為最多（佔百分三十七強），其次為事實上第二及第三代者（佔百分之三十三強），此兩類的領袖均屬出生於中國的人，合共為九十二人，佔全體的百分之七十強。真正第二代者佔百分之二十三，真正第三代者僅佔百分之四而已，由此可見目前在華人社區中活躍的領袖仍以出生於中國者為多，這種趨勢可能繼續維持下去到一段相當期間，因為第三代以後的“儒生子”大都成為當地稱為“峇峇”（baba）的人了，他們不再對華人社區的事務有何興趣，因此也不會參加華人社區的活動了。表三十八列入世代與年齡的關係，也能說明此一趨勢。

表三十八 領袖世代與年齡的關係

世 代	年 齡 級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總 計
a	0	4	26	19	49	
b	1	12	21	10	44	
c	9	14	7	1	31	
d	1	2	2	1	6	
總 計	11	32	56	31	130	

表三十九分列領袖重要性與世代的關係，其在各級分配情形也大致與全體分配相似。

表三十九 領袖重要性等級與世代

地位等級 代	I	II	III	IV	共 計
a	13	10	8	18	49
b	11	13	10	10	44
c	7	7	11	6	31
d	2	1	2	1	6
共 計	33	31	31	35	130

#### (四) 領袖之職業

我們在前文已經說過，麻坡是一個樹膠集散市鎮，其四廓則為重要樹膠種植區，所以樹膠有關的職業在領袖羣中很重要，我們在分別職業時，也把樹膠有關職業特別列出，以明瞭其重要的經濟關係。我們把職業類別分為如下的十一種，茲先說明其含義如下：(a)大商人、(b)小商人（大商人與小商人之分別標準大致以批發或零售為準），(c)膠園主、(d)膠工及粗工、(e)教師、(f)專門職業（professional）——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記者等、(g)官員、(h)膠商（樹膠貿易商）、(i)書記及店員、(j)西醫（包括牙醫）、(k)中醫。茲列表說明各種職業人數及方言羣分配如下：

表四十 領袖職業及方言羣分佈

方言羣	職業	大商人	小商人	膠園主	工	教	專門職業	公	膠商	書記	西醫	中醫	共計
潮 州	5	19	1	1	2	1	2	3	5	0	0	0	39
漳 泉	7	10	3	1	0	2	0	2	0	1	0	0	23
永 春	6	4	9	0	4	1	0	0	0	0	0	0	24
海 南	0	8	0	0	2	1	0	1	1	1	1	1	15
客 屬	7	4	0	0	0	0	0	0	1	1	0	0	13
廣 府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7
興 化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雷 州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其 他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共 計	27	54	13	2	8	5	2	6	7	5	1	130	
百 分 比	20.77	41.53	10.00	1.54	6.15	3.85	1.54	4.62	5.38	3.85	0.76		

很明顯的一百三十位領袖超過半數以上是商人，包括百分二十強的大商人和百分四十一的小商人，共為百分之六十二，如再加上樹膠貿易商，總共已靠近百分之七十了。商人之外，最多者為樹膠園主，共有十三人，巧好佔全體的十分之一，如把膠園主與膠商合計，從事樹膠業者亦佔百分之十四·六二。再其次是教師和書記，又其次是專門職業與西醫。而政府公職人員僅佔百分之一強而已。至於各方言羣領袖的職業雖有其特殊性（例如膠園主多屬潮漳永三羣，而永春羣在十三人中獨佔九人之多），但並不如全社區居民職業分類中，若干職業與特定方言羣的明顯相關（參照上文第三章）。我們如再進一步分析職業與地位等級的關係，則又可更瞭解領袖職業別的意義。如表四十一所示，大商人的領袖多為第一級者，第二至

表四十一 領袖等級與職業的關係

地位等級 \ 職業	大商人	小商人	園主	工	教	專職 門業	公	膠商	書記	西醫	中醫	共計
I	11	8	7	0	0	2	2	1	1	1	0	33
II	8	13	2	1	1	1	0	3	0	2	0	31
III	5	12	3	1	4	1	0	0	3	1	1	31
IV	3	21	1	0	3	1	0	2	3	1	0	35
共計	27	54	13	2	8	5	2	6	7	5	1	130

第四級的人數則依序遞減，相反的，小商人則以第四級領袖為最多，第三至第一級亦遞減其數。膠園主亦以第一級領袖為多，佔全體半數以上。二個僅有的政府官員都為第一級領袖。至於教師和書記階級，多為地位位較低之領袖，八位教師無一位列第一級者，而第三四兩級佔七位之多；有一位書記為第一級領袖，其他六位皆為第三四兩級者。由於這種職業分配的情況可看出社區領袖地位的高低與富有及權勢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將在財富等級及財富背景等節中再討論這一關係。

### (五) 領袖來馬年歲

瞭解領袖們的背景，來馬年歲及來馬原因均是重要因素。我們把領袖來馬年歲分為四類：(a)兒童（九歲以下）、(b)少年（十歲至十七歲）、(c)成年（十八歲以上）、(d)不適應（出生於馬來亞者），茲列表說明於下表。

表四十二 領袖地位與來馬年齡

年齡 地位等級	兒 童	少 年	成 年	不 適	共 計
I	4	10	11	8	33
II	3	11	9	8	31
III	5	6	7	13	31
IV	5	3	15	8	35
共 計	17 13.08%	74 26.15%	42 32.31%	37 28.46%	130

在成年後來馬的領袖佔百分之三十二強為最多，其次是少年期來馬者，佔百分二十六·一五，出生於馬來亞者如前世代一節所述（包括真正第二及第三代）有三十七人，佔百分二十八，而最少者為幼兒來馬之領袖，僅佔百分之十三。Skinner 的曼谷領袖研究有關移民年齡的標準與本文所定者不甚相同，但亦可稍作比較。Skinner 所列曼谷領袖移居年齡如下<sup>(1)</sup>：

到 <u>暹</u> 年齡	比例
○(出生在 <u>暹</u> )	24
-14	18
15-20	30
21-25	15
26以上	14

首先我們可以看出麻坡領袖出生於馬來亞者佔百分卅八，較曼谷領袖出生於暹者多出百分之四。曼谷領袖在十四以下到暹者大約等於我們的兒童期來馬者，這一組若相比則曼谷材料多出百分之五。曼谷領袖在十五至廿一歲一組相當於我們的少年期，前者亦超

(1) Skinner, 1958. p. 38.

過百分之四。廿一歲以上的成年組，則後者又超過前者約百分之三。我們再看馬來亞全國華人出生於本地的比例如下<sup>(1)</sup>：

年代	比例(土生佔全體 <u>華人</u> 之比數)
1921	20.9%
1931	29.9%
1947	63.5%
1957	74.5%

在一九五七年時，全馬華人土生者已佔百分七十五，九年之後的一九六六年可能已接近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土生華人居於領袖地位者僅與一九三一年之全體比例數相近，可見蘇坡華人社區之事務仍操在一般出生於中國的人士之手，土生華人一方面年齡較輕，一方面對華人社區意識較淡，故無興趣於華人社區之事務。

#### (六) 來馬原因

一般研究華僑移居原因均着重於在國內的因素，如經濟壓迫、天災、行爲不檢、地方不寧、家庭不睦等等<sup>(2)</sup>。本文因着重領袖初來馬來亞的誘發原因，故採用另一種分類方式，即(a)隨親人來馬、(b)投奔族人、(c)賣苦力、(d)就職（非苦力之職業）、(e)不合適（出生於馬來亞者）。如表四十三所示，除去出生於馬來亞之外，以(a)隨親

表四十三 領袖地位與來馬原因

來馬原因 地位等級	a	b	c	d	e	共計
I	11	5	4	4	9	33
II	11	7	2	3	8	31

(1) Ratnam, 1965, p. 9.

(2) 陳達，1938, p. 47-50.

III	11	1	4	2	1	31
IV	10	5	5	8	37	35
共 計	43	33.08%	18	13.85%	15	11.54%
			17	13.07%	37	28
				46%		130

人來馬者佔最多數（百分之三十三），其次數為(b)投奔族人，再次為(d)就職者。實際賣苦力者(c)仍佔最少數。但我們若以一九〇三及一九一三年海峽殖民地華僑人口與苦力人口之比例作比較<sup>(1)</sup>，則苦力者在領袖中所佔之比數遠較苦力者在全人口中所佔之比數為高。

表四十四 華僑人口與苦力比例

年 代	華 僑 人 口	苦 力	百 分 比
1903	248,442	18,768	7.55%
1913	278,140	14,198	5.10%

### （七）回國次數

分析領袖回國次數的原因，主要是覺得要瞭解領袖的背景（特別是與祖國的關係）單從世代及出生地的因素去看是不完整的，因為有不少出生於馬來亞的領袖，長大後仍然經常返回祖國，在祖國娶親，甚至長期在祖國受教育，所以分析領袖回國次數及回國年限是很重要的。我們分四項統計之：(a)從未回國、(b)回國一兩次、(c)經常返國、(d)返國長住。其結果從未回國者佔百分四十四強，回國一兩次者佔百分四十一，經常回國者佔百分五，回國長住者佔百分之八，合計後三項共為百分之五十五，可知曾經返國者較從未返國

(1) Chen, 1923, p. 48.

表四十五 領袖地位與回國次數

地位等級	回國次數	從未回國	回國一兩次	經常回國	長住	共計
I	13	14	3	2	33	
II	12	15	2	3	31	
III	19	8	1	3	31	
IV	14	17	1	3	35	
共計	58	44.62%	54	41.54%	7	5.38%
				11	8.46%	130

者稍多。表四十六再說明回國次數與世代的關係，其結果主要者可看出土生華僑(c+d)從未回國者仍佔多數(百分五九·四五)，但

表四十六 領袖回國次數與世代關係

世代	回國次數	從未回國	回國一兩次	經常回國	長住	共計
a. 真正一代	14	27	5	3	49	
b. 事實二代	22	18	2	2	44	
c. 真正二代	20	7	0	4	31	
d. 真正三代	2	2	0	2	6	
共計	58	54	7	11	130	

土生華僑中仍有回國長住受教育者，雖無經常回國者，然亦有不少回國一兩次的人。

### (八) 領袖教育程度

領袖教育程度與下項所要討論的教育種類有密切的關係。教育程度說明領袖所受的教育為(a)不識字、(b)小學程度(包括私熟)、

(c)中學程度、(d)大學程度。教育種類則說明(a)在中國受中文教育、(b)在馬來亞受中文教育、(c)在馬來亞受英文教育、(d)在中國及馬來亞受中文教育(=a+b)、(e)在馬來亞受中文及英文教育(=b+c)、(f)在中國受中文教育又復在馬來亞受英文教育(=a+c)、(g)在華及馬受中文教育又復在馬受英文教育(=a+b+c)、(h)不適合(不識字者)。表四十七列領袖教育程度與方言羣差別。一百三十位領

表四十七 領袖教育程度與方言羣關係

方言羣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大學	共計
潮州	2	22	14	1	39
漳州	2	13	10	1	26
永春	1	7	12	4	24
海南	1	7	6	1	15
客屬	0	6	6	1	13
廣府	0	3	4	0	7
興化	1	1	0	0	2
雷州	0	0	2	0	2
其他	0	1	1	0	2
共計	7 5.38%	60 46.15%	55 42.31%	8 6.15%	130

袖中不識字者七人(佔百分之五)，大學程度之領袖有八人(佔百分之六)，此外小學程度中學程度之領袖比數相近，小學程度者略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中學程度者佔百分四十二。在方言羣分配中惟一較特出的現象是大學程度的領袖永春幫佔一半(四人)，其他四人，由潮漳瓊客四幫均分，這種現象與永春羣領袖多屬膠園主，在等級

上以第一級領袖為多似有相關。再看教育程度與地位等級的關係(

表四十八 領袖教育程度與地位等級關係

教育 地位等級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大學	共計
I	4	10	14	5	33
II	0	16	14	1	31
III	0	12	17	1	31
IV	3	21	10	1	35
共計	7	60	55	8	130

表四十八)，大學程度的八人中有五人為第一級領袖，其他三級各有一人，可見教育程度高者地位可能較為重要，但不識字的八人中有四人亦成為第一級領袖，其他一人為第三級，三人為第四級，似又說明教育程度僅是成為重要領袖的一項條件而已。比較 Skinner 的曼谷領袖教育程度<sup>(1)</sup>，則大學程度者蘇坡領袖較曼谷領袖少百分之十，而不識字者前者又多百分之二；曼谷領袖的小學程度及中學程度者均較少，各佔百分之四十二與三十八。曼谷社區領袖在大學程度一組的佔重要性，可能因曼谷是一個大都會又是一國之都的緣故。

### (九) 教育種類

一百三十位領袖的教育種類列如表四十九，其中在華受中文教育佔百分五十四，在馬受中文教育佔百分二十一，兩項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五，再加上第四項(a+b)即在華及在馬均曾受中文教育者共為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可見領袖所受教育種類仍以中文為多。

(1) Skinner, 1958, p. 39.

表四十九 領袖教育種類與等級

教育種類 \ 等級	I	II	III	IV	共計	%
a. 中文(在華)	17	18	13	22	70	53.85%
b. 中文(在馬)	3	7	11	7	28	21.54%
c. 英文(在馬)	4	1	0	0	5	3.85%
a + b	1	1	1	0	3	2.31%
b + c	3	2	4	3	2	9.21%
a + c	1	2	1	0	4	3.07%
a + b + c	0	0	0	0	0	0
0	4	0	0	3	7	5.38%
共 計	33	31	31	35	130	

至於純粹受英文教育者佔百分三・八五，混合中英文教育者(第五項 b+c，第六項 a+c) 共佔百分十二・二八。從領袖等級的關係看，最值得注意的是五位純粹受英文教育的領袖中，有四位是第一級的領袖。下面兩表再列教育種類與世代以及教育種類與年齡的關係。表五十所示，真正第一代的領袖，除去四人爲不識字外，其

表五十 教育種類與世代關係

教育種類 \ 世 代	真正一代	事實二代	真正二代	真正三代	共 計
a. 中文(在華)	45	21	31	1	70
b. 中文(在馬)	0	12	5	2	28
c. 英文(在馬)	0	2	1	2	5
a + b	0	0	2	1	3
b + c	0	3	9	0	12

a + c	0	3	1	0	4
a + b + c	0	0	0	0	0
0	4	2	1	0	7
共 計	49	44	31	6	130

他四十五人均在華受中文教育。事實第二代的領袖(仍出生祖國)仍有百分七十五受中文教育(包括在華及在馬),只有百分之四受純粹英文教育。真正第二代的領袖也有百分之六十四受中文教育(包括a, b 及 a+b),受完全英文教育者只有一人,受混合教育者則佔百分三十二。真正第三代的領袖六人之中,仍有四人受中文教育,二人受純粹英文教育。可見領袖移住世代的因素並無多大改變接受中文教育的情況。表五十一所列,很明顯的,年齡較大的領袖

表五十一 領袖教育程度與年齡關係

年 齡 教 育 種 類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共 計
a. 中文(在華)	0	10	35	25	70
b. 中文(在馬)	7	10	11	1	28
c. 英文(在馬)	1	3	0	1	5
a + b	0	0	3	0	3
b + c	2	7	3	0	12
a + c	1	2	1	0	4
a + b + c	0	0	0	0	0
0	0	0	3	4	7
共 計	11	32	56	31	130

偏於受中文教育，在五十一歲以上的兩組領袖中只有一人受純粹英文教育，而不識字的領袖也全在此兩組之中。四十歲以下的領袖雖無人在華受教育，但仍有七人（百分六十四）在馬受中文教育，這一組中與次一組（四一至五〇歲）均無文盲份子。

#### （十）財富等級

調查領袖財富問題在技術上有相當的困難，一方面不容易從直接的詢問得到正確資料，另一方面也難於確定一個客觀的標準。解決這兩方面的困難只有採用間接資料和相對的標準。首先我們請到五位熟識蘂坡社區情形的當地人士，他們分屬於五個重要的方言羣，並且相當瞭解與同情我們的調查工作（其中兩位是屬於我們調查領袖的對象，三位不在領袖表中），然後分別請他們為一百三十位領袖的財富現況作四級的分類。被邀請的五位彼此不知道曾替我們做了這一評等的工作，所以並無互相影響意見的可能。五位評等的“評判”並不能確定全部一百三十位領袖的財富，最多的一位評列了一百二十一位領袖，最少的一位也評列了九十三位領袖，但合併起來恰好全部領袖均有了相對的評等。在綜合五位評分人的意見時，最理想的結果自然是五位的評等均相同，如不相同時則取多數，如無多數時則以同方言羣的評等人之意見為主。自然也有若干少數難於確定者，我們也做五人之外的間接調查，而實際上我們自己對調查對象的背景已甚熟識，大部份探訪過其家庭，有些領袖曾晤談十多次，所以評等的工作並無太大困難，而頗有自信認為這一相對財富評等的結果是相當可靠的。

根據綜合評等的結果，我們把一百三十位領袖分為四級：(a)極富有、(b)富有、(c)小康、(d)不富有。表五十二列財富與地位等級關

係，其中極富有一級者佔百分十一・五四，富有一級者佔百分二三・〇八，小康一級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富有一級亦佔

表五十二 領袖財富與地位等級

財富 地位等級	極富 有	富 有	小 康	不富 有	共 計
I	8	12	10	3	33
II	4	10	12	5	31
III	3	5	14	10	31
IV	0	4	17	14	35
共計	15 11.54%	30 23.08%	53 40.77%	32 24.62%	130

百分二十四・六二。財富與地位等級的關係甚為明顯，極富有一級中有過半數（八人）屬地位最高之一級，然後依序遞減，而無人屬第四級者。不富有的一級屬地位最低的一級領袖也靠近半數然後反序遞減，只有三人（百分九）屬地位最高一級者。富有一級有十二人屬第一級領袖，然後亦依序遞減，小康一級有十七人屬第四級者（百分三十二），而又反序遞減，這種現象，很清楚地可看出財富與

表五十三 領袖財富教與育程度

教育程度 財富等級	不識字	小學	中學	大學	共計
極富 有	0	5	8	2	15
富 有	1	14	12	3	30
小 康	5	25	21	2	53
不富 有	2	61	14	1	32
共 計	8	60	55	8	130

地位的密切相關情形。下列各表說明財富與教育程度、年齡、世代以及方言羣關係。

表五十三所列領袖財富與教育程度之相關情形，可以看出極富有者無文盲的人，富有者亦僅一人不識字，其他各組則未有特殊相關現象。財富與年齡（表五十四）似未能看出有何特別相關。

表五十四 領袖財富與年齡

財富等級 \ 年齡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共計
極富有	4	1	4	2	11
富有	4	7	14	7	32
小康	3	16	24	13	56
不富有	4	6	11	10	31
共計	15	30	53	32	130

表五十五 領袖財富與方言羣

方言群 \ 財富	極富有	富有	小康	不富有	共計
潮州	5	6	15	13	39
泉州	4	7	10	5	26
永春	4	8	6	6	24
海南	0	2	10	3	15
客屬	1	6	3	3	1
廣府	0	0	5	2	3
興化	0	0	2	0	7
雷州	0	0	2	0	2
其他	1	1	0	0	2
共計	15	30	53	32	130

表五十五所示領袖財富與方言羣關係中，值得注意的是極富有的領袖幾全為潮漳永三個重要方言羣之人士，而其他各羣則偏於以下各級，例如第四重要的海南羣，十五位領袖中有十位屬於小康羣，廣府幫七位領袖均屬小康及不富有兩級。表五十六列出財富與職業的關係；在極富有一組中其職業包括四種即大商人，膠園主，專門職業及官員。其中以大商人佔最多（十人），膠園主三人，其他二種各為一人。富有一組中有六種職業，仍以大商人為最多（十七人，佔百分五十六），其次為膠園主六人，膠商二人，小商人三

表五十六 領袖財富與職業關係

職業	財富	極富有	富 有	小 康	不富有	共 計
大商人	10	17	0	0	27	
小商人	0	3	37	14	54	
膠園主	3	6	2	2	13	
工	0	0	0	2	2	
教	0	0	2	6	8	
專門職業	1	1	2	1	5	
公	1	0	1	0	2	
膠商	0	2	3	1	6	
書記	0	0	1	6	7	
西醫	0	1	4	0	5	
中醫	0	0	1	0	1	
共計	15	30	53	32	130	

人，西醫及專門職業各一人。在這兩組富有領袖中，有四種職業未出現，即工人、教師、書記及中醫。表五十七再列領袖財富與世代的

關係，惟未能看出其有何特殊的相關，極富有的一級雖以真正第二代為最多，但真正第三代的極富有者僅有一人，可見財富並不隨世代而增加。

表五十七 領袖財富與世代關係

世 代	財 富	極富 有	富 有	小 康	不富 有	共 計
真正一代	3	11	20	15	49	
事實二代	4	14	15	11	44	
真正二代	7	5	16	3	31	
真正三代	1	0	2	3	6	
共 計	15	30	53	32	130	

### (十一) 財富背景

本節的目的在說明領袖們的財富現狀是怎樣形成的，我們以四種類型分析之：(a)白手成家、(b)親友資助、(c)父兄遺產、(d)投機暴發。採用這四類型作為分析的標準有其真實的社會背景。在華僑社會中不少有從苦力做起，慢慢積蓄成為小販，再變為小商人，最後成為巨富的人，我們的白手成家一項即指此一過程。(b)項的意義是指並非完全白手成家，而是在開始時頗得親友之資助。(c)項則指其目前財富狀況係父兄之遺產，並非由自己努力所得。(d)項指在短期間內因投機或特殊機緣而成功者。表五十八所示，真正白手成家者佔百分三十三，親友資助者佔百分四十，靠父兄遺產而成功者佔百分二十四，投機暴發者僅佔百分之二而已。但在白手成家一

表五十八 領袖財富背景與財富等級

極富 等級 斜線	極富	富	康	不富	共計
白手成家	3	8	17	15	43 33.08%
親友資助	4	13	23	12	52 40.00%
父兄遺產	7	7	13	5	32 24.62%
投機	1	2	0	0	3 2.30%
共計	15	30	53	32	130

組中真正成為巨富者僅有三人，成為富者八人（各佔百分二十及二十六），而極富有的領袖中則有七人（近半數）為父兄遺產之賜。

表五十九 領袖財富背景與地位等級

財富背景 地位等級 斜線	I	II	III	IV	共計
白手成家	11	10	6	16	43
親友資助	13	12	17	10	52
父兄遺產	8	8	8	8	32
投機	1	1	0	1	3
共計	33	31	31	35	130

表五十七至表五十九分列領袖財富與地位等級、年齡及教育程度的關係。其中可看出四十歲以下的領袖沒有白手成家的人，他們大多數承繼父兄遺產而有目前財富情形。年長的領袖（包括五一至六〇及六一以上兩組），則以白手成家為多數，特別是六一歲以上一組，得父兄遺產者更少。以教育程度而論，不識字及小學程度兩組

表六十 領袖財富背景與年齡關係

年齡 \ 財富背景	白手成家	親友資助	父兄遺產	投機	共計
40歲以下	0	3	8	0	11
41~50	5	17	10	0	32
51~60	23	21	10	2	54
61歲以上	15	11	4	1	31
共計	43	52	32	3	130

表六十一 領袖財富背景與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財富背景	白手成家	親友資助	父兄遺產	投機	共計
不識字	5	1	1	0	7
小學	31	19	7	3	60
中學	6	27	22	0	55
大學	1	5	2	0	8
共計	43	52	32	3	130

領袖靠白手成家者多，而中學及大學程度者則偏於親友資助及父兄遺產成家。投機暴發的二位領袖均屬小學程度。

## (十二) 語言能力

本節所討論的語言能力與下節的方言能力可以看作一個領袖接觸範圍、交往能力與適應當地環境的指數。我們以中國國語、英語及馬來語三項作為分析語言能力的因素，以(a)閩南語及潮州語、(b)粵語、(c)客語三項為分析方言能力的因素。中國國語在一九二〇

年前後成爲華僑學校的教學媒介語，自此以後一直成爲華僑社會的重要社交語，特別在知識份子圈中以及若干正式的社交集會場合，中國國語非常普遍應用。英文教育則在戰後逐漸普遍，放棄華文教育而完全接受英文教育者因就業問題的緣故而逐日增多，目前在現代化商業場合以及高級社交集會，英語的應用甚爲普遍。至於馬來語自一九五七年被定爲馬來亞國語，並於一九六七年成爲惟一官方語言後，華人強迫學習馬來語者已成爲當然的事，而一般零售交易及政務交涉，操馬來語也成爲必要條件。

中國各地方言在馬來亞各地最流行的有閩南語、潮州語、廣東語及客家語。閩南語與潮州語甚相近，大致可以互通，在馬六甲以南的南馬地區及新加坡較爲普遍，吉隆坡及其附近的中馬地區以廣東語最爲流行，北馬地區除檳榔嶼流行閩南話以外，客語最通行，說廣東話的也不少。蘚坡地屬南馬，故以閩南語最流行，以廣東話、客語及海南話爲母語的人大都能用閩南話交談。但以閩南話爲母語的人，如商業活動或接觸範圍較廣，亦有能操廣東語或客語

表六十二 領袖語言能力與地位等級

語 言 等 級	I	II	III	IV	共 計
a. 華語	3	2	1	2	8 6.15%
b. 馬來語	9	12	9	13	43 33.08%
c. 英語	0	0	0	0	0 0
a b	7	10	13	9	39 30.00%
b c	1	2	0	0	3 2.31%
a c	0	0	0	1	1 0.77%

a b c	8	3	8	5	24	18.46%
0	5	2	0	5	12	9.23%
共 計	33	31	31	35	130	

者。表六十二所示，單只操華語者僅佔百分之六，而單能操馬來語者（及其方言母語）則佔百分之三十三，同時能操華語與馬來語者佔百分三十。單操英語者無一人，同時操華、巫（馬來語）英語者佔百分十八。以各項合併計算，能操華語佔百分之五十五，能操馬來語者佔百分之八十四，能操英語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可見馬來語仍最為普遍，其原因是多重的，如前所述馬來語已成為馬來亞國語，頗有強迫性；再者馬來語語彙簡單，一般商場用語並不嚴格注重文法，只求能通達交往而已，這也就是說，所謂能操馬來語，在程度上頗有差別，特別與能操英語者的程度不能並論。語言能力與領袖

表六十三 領袖語言能力與年齡關係

語 言 年 齡	40歲以下	41~50	51~60	61歲以上	共 計
a. 華語	0	0	5	3	8
b. 馬來語	2	7	22	12	43
c. 英語	0	0	0	0	0
a b	5	8	21	5	39
b c	0	2	0	1	3
a c	0	0	0	1	1
a b c	4	13	6	1	24
0	0	2	2	8	12
共 計	11	32	56	31	130

地位似未有特殊相關，但與年齡及世代則有若干有趣的現象。表六十三所示，單操華語的領袖全是五一歲以上年長者，而通曉華巫英三種語言者則以五十歲以下領袖為多。至於三種語言都不通曉者亦以年長領袖為多，而四十歲以下領袖大為通曉二種以上語言。表

表六十四 領袖語言能力與世代

語言 \ 世 代	真正一代	事實二代	真正二代	真正三代	共計
a. 華語	5	3	0	0	8
b. 馬來語	22	15	6	0	43
c. 英語	0	0	0	0	0
a b	11	15	10	3	39
b c	0	0	2	1	3
a c	1	0	0	0	1
a b c	1	10	12	1	24
0	9	2	0	1	12
共計	49	44	31	6	130

六十四所示，通曉華語者，多屬出生於中國者，完全不通曉方言以外的語言者亦為此組領袖，而能操三種語言者屬真正第一代之領袖僅有一人而已。

### (十三) 方言能力

表六十五把閩廣客三種方言的配合列為六類，其中以(a)說閩南話(包括潮州話)的人最多，佔百分六十二，但實際上能說閩南話的仍不僅此數，須加上 ab. ac. abc 三項，合計為百分之九十七，幾乎是每位領袖都可用閩南話交談了。由此可見閩南話在蘇坡社區

表六十五 領袖方言能力與方言羣關係

方言群 方言能力	a	a b	a c	a b c	b	c	b c	共 計
	閩南話	閩 廣	閩客	閩廣客	廣東話	客家話	廣客	
潮 州	29	10	0	0	0	0	0	39
泉 州	17	8	0	1	0	0	0	26
永 春	20	2	0	2	0	0	0	24
海 南	11	4	0	0	0	0	0	15
客 屬	0	0	3	8	0	0	2	13
廣 府	0	4	0	1	1	0	1	7
興 安	1	0	1	0	0	0	0	2
雷 州	1	1	0	0	0	0	0	2
其 他	2	0	0	0	0	0	0	2
共 計	81	29	4	12	1	0	3	130
百 分 比	62.31%	22.31%	3.08%	9.23%	0.77%	0	2.31%	

中之重要性。能說廣東話的各類加起來計算共佔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而說客家話的則佔百分之十五而已。以各方言羣而分，我們又可算出每一方言羣的領袖平均能說方言種類數如下：

<u>永春</u>	1.25種
<u>潮州</u>	1.26種
<u>漳泉</u>	1.38種
<u>海南</u>	1.87種
<u>廣府</u>	2.00種
<u>興化</u>	2.00種
<u>雷州</u>	2.00種
<u>其他</u>	2.00種

## 客屬 2.62種

永春羣平均能操方言種類最少，僅得1.25種，其次為潮州，再次為漳泉；這三羣的母語為通用語，所以他們的平均方言能力最小。而從海南羣起，他們的母語不是閩南話，所以平均方言能力從海南羣的1.87，至最高的客屬羣2.62。

## (十四) 婚姻狀況

本節所討論的婚姻狀況特指領袖們的娶妾與否而言。在華僑社會中娶妾的風氣一直是很盛的，Skinner 的曼谷例子有四十七位（百分之三十五）領袖娶妾或曾經娶過妾。蘇坡的例子一百三十位領袖中有二十九位（百分之廿二·三）娶妾，顯然比 Skinner 的例子少，但 Skinner 的材料是一九五二所調查的，較我們的材料早十四年之久<sup>(1)</sup>，這十四年間正是華僑社會趨向現代最急劇的時期，娶妾的風氣可能已逐漸減少。根據 Skinner 的說法，娶妾的風尚可能與“保守”“傳統”的因素有關，較現代化的領袖已趨於不要妾。我們在調查時所得到有關娶妾問題的回答大都是：“現在娶小

表六十六 領袖地位與娶妾關係

地 位 等 級	娶 妾	百 分 比
I	10	34.48%
II	8	27.59%
III	5	17.24%
IV	6	20.69%

(1) Skinner, 1958, pp. 52-55.

老婆的風氣已不盛了；現在的人聰明多了，何必娶到家裏來多麻煩。高興玩玩毫無責任不更好嗎”？這一回答可以看出目前華僑社會的婚姻及性態度的一面。在廿九位娶妾的領袖中，其等級分配如下：第一級領袖確佔最多數（百分34.48），其次為第二級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五九）。第三四兩級各為百分之十七與二十。下文各表分別娶妾與領袖年齡、世代、財富及教育種類的關係。

表六十七 領袖年齡與娶妾關係

年 齡		百 分 比
五十歲以下	{ 媳妾者 5	11.63%
	{ 不娶妾 38	88.37%
五十歲以上	{ 媳妾者 24	27.59%
	{ 不娶妾者 63	72.41%

表六十八 領袖世代與娶妾關係

世 代	娶妾人數及百分比		
真正一代 } 事實一代 } 出生中國	12	24.49%	20.43%
	7	15.91%	
真正二代 } 真正三代 } 出生馬來亞	8	25.81%	27.03%
	2	33.34%	

表六十九 領袖財富與娶妾

財富等級			娶妾人數與百分比		
極富	富	有	7	76.67%	28.89%
	富	有	6	20.00%	
小	康		9	16.98%	18.82%
不富	有		7	21.88%	

表七十 領袖教育程度及種類與娶妾

	中文教育		中學以上	英文教育	無
	小學	中學以上			
娶妾	13 21.67%	8 19.05	6 28.57%	2 28.57%	
不娶妾	47 78.33%	34 80.95	15 71.43%	5 71.43%	

從表六十七至七十所列看來，娶妾與年齡及財富有若干關係。在五十歲以上的領袖娶妾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五九，而五十歲以下的領袖則僅有百分之十一·六三為娶妾者。以財富而論極富有一級者有百分之四六·六七娶妾，其他三級則在百分二十以下。以極富有及富有二級合起來計算，亦有百分二十八·八九為娶妾者，小康及不富有則有十八·八二娶妾。但我們的材料却未能肯定 Skinner 所說的現代化及“非傳統中國”的因素與不娶妾有關。例如表六十八所列，出生於中國的領袖有百分二十娶妾，但出生於馬來亞者反而有百分二十七娶妾，這與 Skinner 的曼谷領袖資料不同<sup>(1)</sup>。又從教育程度及教育種類看，受中文小學教育有百分二十一娶

(1) Skinner 前引書 p. 55.

妾，受中文中學教育者有百分之十九為娶妾者，但受英文教育者（均為中學程度）却與不受任何教育的領袖相同，均有百分之二十八以上為娶妾者，這一點也與 Skinner 材料不同。

### （十五）妻妾的籍貫

本節所討論的實是上節婚姻狀況的延伸，但因所討論的問題對社區生活另有特別的意義，故分開討論之。在華僑社會中，特別是在二次大戰以前，不同方言羣的婚配是不甚歡迎的，但是這種限制却多半適用於妻而不適用於妾。娶妾者頗多娶不同方言羣的女子，而且趨於娶某一方言羣的女子，這在多方言羣的社區生活上頗有調協的作用。茲先列材料於下：

表七十一 領袖妻妾之籍貫

無 妾 者			有 妾 者		
妻籍貫同	88	87.13%	妻同妾不同	22	75.86%
妻籍貫不同	13	12.87%	妻妾皆不同	1	3.45%
			妻妾皆同	6	20.69%

很明顯的無妾者之中妻之籍貫相同者佔百分之八十七之多，籍貫不同者僅有百分之十二而已。在有妾者之中，妻之籍貫同而妾不同者亦佔百分之七十五，妻妾皆不同者只有一人，而妻妾皆同者佔百分之二十。由此可見娶妻趨於同方言羣者，娶妾趨於不同方言羣是麻坡華人領袖婚姻狀況的一個特點。再看妻妾籍貫與其他因素的關係，在十三位有不同籍貫妻子的領袖中，有四位是大學程度者（

佔大學程度者之半)，七位是中學程度者，二位是小學程度，一位是不識字者。可見違反一般習俗而娶不同籍貫妻子者大都是受教育較多的領袖。

#### (十六) 兒女教育情形

本節的目的在分析領袖對他們兒女的教育所採取的措施，這可以幫助我們明瞭華人領袖對下一代前途的態度，同時也可以給我們一點關於華僑社會在另一代人手中的可能趨勢。我們先把領袖們的兒女教育分為四類：(a)完全華文教育（包括大中小學均就讀華文學校及尚在華文小學就學者）、(b)完全英文教育（包括從小學起即就讀英文小學者）、(c)混合華英教育（最少在華文小學畢業而進入英文中學者）、(d)國外高等教育。各類人數如下：

表七十二 領袖地位等級與兒女教育

地位等級 兒女教育	I	II	III	IV	合計
全 華 文	4	9	8	5	26 20.00%
全 英 文	2	2	2	5	11 8.46%
混 合	21	18	20	24	83 63.85%
國 外	6	2	1	1	10 7.69%
合 計	33	31	31	31	130

很顯然在一百三十位領袖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的子女的教育是混合式的，這是目前的趨勢，但混合式的教育似不會再作增加了，倒是現在尚佔少數(8.46%)的全英式教育會不斷地增加。至於佔百分之二十的華文教育，在數年中將會繼續減少，這是由於馬來亞政府教

育政策以及一般就業需求所促成。以領袖等級而別，我們只能看到十位送兒女往國外接受高等教育的領袖中有六位是屬第一級的人，再看領袖本身的教育與兒女教育的可能關係。表七十三所示，

表七十三 領袖教育種類與兒女教育

領袖教育 兒女教育	全 華 文	全 英 文	混 合	國 外	共 計
完全華文	24	7	62	9	102
英 文	1	4	16	0	21
無	1	0	5	1	7
共 計	26	11	83	10	130

曾受英文教育的領袖們大多送他們的子女受英文或混合式教育，只有一位領袖送子女就讀華文學校（此位領袖的子女尚小，將來是否再讀華文中學大有問題）。完全受華文教育的領袖中有六十二位（百分六十一）送子女受混合教育。在十位送子女就讀國外高等學校的領袖中有九位是完全受華文教育。在十一位領袖送子女就讀英文學校中有七位是這一類領袖，但在二十六位送子女就讀華文學校的領袖中却有二十四位是完全受華文教育，所以最少我們可以說曾受英文教育的領袖趨向於送子女就英文或混合的教育，而子女受華文教育者則多為本身受華文教育的領袖。

再從另一方面看，新一代的人大致較上一代的教育程度為高，有時子女的教育較父親的教育高三級（例如受小學教育的父親送子女至國外讀高級學位，或不識字的父親送子女受大學教育），下表列出子女與父親所受教育差異情形，

表七十四 領袖教育與子女教育差異

差異級數	差異數	百分比
相等	11	8.46%
子女高一級	53	40.77%
子女高二級	47	36.15%
子女高三級	5	3.85%
未定	14	10.77%

表七十四中所謂未定者，是其子女尙年幼，未能確定其差異級數。差異最多者為子女教育較父親高一級者（包括小學程度之父親送子女上中學，中學程度之父親送子女上大學等餘類推），佔百分之四十，其次為高二級者，佔百分之三十六，高三級者佔百分三，教育程度相等者佔百分之八。平均子女教育程度較社區領袖教育程度高出1.54級。

#### （十七）領袖間的親緣關係

本節的目的在分析傳統中國的“裙帶關係”是否也可以見之於這種非形式領袖羣中。在蘆坡的一百三十位領袖，我們可找到的血親及姻親關係如下：父子關係者有二對（領袖5. CCK 與 46. CZS；40. WTK 與 44. WZY）、叔侄關係者二對（領袖1. LKC 與 10. LkT；20. TCC 與 58. TYY）、兄弟關係者一對（領袖83. WAS 與 108. WBB），姻親關係者二對（領袖4. CSL 與 6. HCY；8. CCC 與 67. LPK）。只就這五對十個領袖之間的關係，似乎不能看出有繁複的裙帶關係存在，也不能把它作執事關聯關係以外對社區事

務產生作用的交往頻道。如再從較大範圍的宗族或同姓關係着眼，則我們在本文開始時已說明宗親會的組織；在一百三十位領袖中見之於宗親會的“大姓”有如下各姓：劉姓九位、蔡姓十三位、吳姓八位、陳姓十八位、林姓十位、李姓十位、王姓七位、黃姓九位。其中最特別的是劉姓，在九位姓劉的領袖之中有八位是來自永春縣之湖洋鄉者，故實際上均屬於同一世系，因此他們在領袖羣中構成一有力的羣體，而八位之中有五位是第一級的領袖，且全體領袖中地位指數最高的領袖即是劉姓者，由此可見劉姓的宗族關係在蘇坡領袖羣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 （十八）領袖的宗教信仰

一百三十位領袖的宗教信仰可以說頗簡單，除去兩位爲基督教徒之外，其他的一百廿八位領袖都是或多或少的傳統中國宗教的信仰者。所謂傳統中國宗教是指佛、道及民俗信仰的綜合。至於有關領袖的宗教社團活動，我們將在領袖類型一節中再論討之。

#### （十九）領袖的勳位與公職

一百三十位領袖中被蘇丹封有各種勳位者有四人，被選爲馬來亞國會議員者一人。四位受勳的領袖是 1. LKC, 3. YCK, 4. CSL 與 5. CCS 等，被選爲國會議員是 6. HCY. 由此可見領袖中地位最高的六位中有五位是有榮勳或任重要公職（在馬來亞，國會議員可說是公職），而我們有很清楚的記錄，這五位領袖都是在受勳或被選後的次年立即被推舉爲重要社團的主席或副主席的，這很明顯地說明領袖的地位與勳位及公職有密切關係。

#### （二十）領袖在非華人社團的活動

蘇坡華人社會一方面以非傳統華人的勳位公職等爲榮，並以

之為領袖人物的價值標準之一，但在另一方面對於華人以外的社團活動，例如國際獅子會、扶輪社等包括華、巫、印各民族的社團却裹足不前。在一百三十位領袖中我們只知道二位領袖參加此類社團；相反的，參加此類社團活動的其他華人，却未參加華人社團的活動，這是華人社區領袖保守的一面。

總結本節所述，蘇坡華人社區領袖的特性如下：

(1) 領袖人物的方言羣分佈大致與各方言羣的人口比例近似；但某一方言羣在領袖地位等級上的佔優勢（目前如永春羣），將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動力。

(2) 蘇坡領袖年齡平均數是五十三歲；五十一歲以上者佔全體百分之六十七。

(3) 蘇坡領袖多出生於中國的人士（佔百分之七十），且經常與祖國有接觸，大部份受中文教育；出生於馬來亞的領袖，亦有返回祖國求學者。

(4) 半數以上的領袖均在成年或少年期來馬，居住馬來亞時間均在二十年以上。

(5) 領袖的教育程度不高，不識字，私塾或小學程度者佔半數以上，受大學教育者僅佔百分之六。

(6) 領袖的職業以經商及樹膠業者為最多，且均佔較高之地位。

(7) 領袖之地位與財富有密切關係；換而言之，領袖中之富者多屬地位重要之人士。富有之領袖（包括極富有與富有兩級）其財富係由本身經營而得者佔百分之六十二，真正白手成家者亦近四分之一。

(8) 蘇坡華人領袖適應馬來亞環境最明顯的表徵是多數人均

通馬來亞語，同時以獲封馬來蘇丹所予勳位為殊榮，但領袖參加超種族的社區活動仍極少。

(9) 娶妾等傳統中國習俗在領袖羣中仍甚盛行；娶妻多為同籍貫者，娶妾則多不同籍貫，可見傳統觀念仍佔相當力量。

(10) 領袖們對下一代的教育相當重視，有八成以上領袖的子女之教育程度高出其本身壹級以上，有四成以上高出二級或三級者，因此下一代的人物將有很大的改變。

## 第十六節 社區領袖的類型

前節已就蘿坡華人社區領袖的背景及其一般特徵作一分析，本節擬再綜合全文各節所有資料，試對社區領袖的類型加以討論，以為本章的總結。在討論社區領袖類型之前，應對社區領袖的條件再加說明，一般研究社區領袖所舉出的領袖條件大致包括如下各項：(一)職權：指對社區事務決策參與的方式和程度、(二)地位聲望：指形式上的或半形式的地位榮譽而言、(三)財富、(四)知識、(五)道德、(六)宗教、(七)技術<sup>(1)</sup>。這些條件及其互相間的配合可以定下領袖的基本類型，例如以職權條件成為領袖者，可稱之為權力領袖；以聲望地位成為領袖者，稱為聲望領袖；以財富條件成為領袖者可稱為經濟領袖；以宗教條件成為領袖者，稱為宗教領袖；又前三項條件常是集於一身，這種集各條件於一身的領袖，可稱之謂圓滿領袖(all round leader)。

就前述資料之中，我們可先利用各社區領袖擔任執事的社團種類的基礎作一初步的分類，因為如前所述，蘿坡華人社區事務的決策是以各種自願社團為經緯，所以從領袖們被選為何種社團的

(1) Lasswell & Kaplan, 1952, pp. 55-56.

執事，就可以首先確定其參與社區事務決策的職權條件，同時也可以附帶地找出宗教、知識及教育等類別。這個初步的分類可有如下五種：

- (1) 全社區性領袖：參加的社團以全社區性為主，或各類社團均廣泛參加，真正參與全社區事務之決策者。
- (2) 方言羣或宗族領袖：決策活動範圍以特定方言羣或宗族社團為主者。
- (3) 教育或知識領袖：決策活動範圍以教育或文化社團為主者。
- (4) 宗教性領袖：活動範圍以宗教社團為主者。
- (5) 職業性領袖：以職業社團或娛樂性社團為其主要活動範圍者。

從我們記錄資料中，一百三十位領袖依上述五類的分別，可得如下人數的分配：

- (1) 全社區社領袖：四十二人
- (2) 方言羣或宗族領袖：五十三人
- (3) 教育或知識領袖：八人
- (4) 宗教領袖：九人
- (5) 職業領袖：十八人

我們如以這一初步分類與前述領袖地位等級作比較（參看表三十一），則可得結果如表七十五。

表七十五 領袖分類與地位等級

分 類	地位等級				總 計
	I	II	III	IV	
(1)	29	69.05%	11	26.19%	42 32.31%
(2)	2	3.77%	11	20.75%	53 40.77%
(3)	0		1	12.50%	8 6.15%
(4)	0		1	11.11%	9 6.92%
(5)	2	11.11%	7	38.89%	18 13.85%
共 計	33		31	31	130

從表七十五所示，我們可以看出四十二位全社區性領袖（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二）中多屬地位等級之較高者；其中第一級者二十九人（佔百分之六十九），然後依次遞減，其第二級者為十一人（佔百分之廿六），第三級者僅二人而已（佔百分之四），第四級者則無一人。至於方言羣或宗族領袖其人數雖佔最多數（佔分四十），但因其活動範圍狹窄，故多屬地位不重要之領袖，其在地位等級上之表現，亦自第一級至第四級次序遞增；其屬第一級領袖者僅有二人（佔百分之三），第二級領袖十一人（佔百分之二十），第三級領袖十八人（佔百分之三十三），第四級領袖二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十一）。教育或知識領袖以及宗教領袖，在總數上所佔甚微（各為八人與九人），且都屬三四級之領袖。此兩類領袖均無地位等級中之第一級領袖，第二級者各有一人，其他均屬第三四級者。至於職業領袖之等級分配則轉為平均，全體十八位領袖中，第一二兩級佔九人，第三四兩級亦佔九人，惟第一級之領袖仍最少數，僅得二人而已。

下面再以領袖初步分類與領袖財富等級作比較如表七十六。

表七十六 領袖類別與財富等級

類別 財富等級	I	II	III	IV	總計
(1)	9	15	15	3	42
(2)	3	12	22	16	53
(3)	0	0	2	6	8
(4)	0	1	5	3	9
(5)	3	2	9	4	18
總計	15	30	53	32	130

從表七十六可看出，在極富有一級的十五位領袖中，有九人（佔百分六十）是全社區性領袖，而第二級富有的三十位領袖中，有一半是全社區的領袖，可見全社區性的領袖不但與較高地位等級有關，同時也與較富有的因素有關。換而言之，全社區性領袖經常是地位與財富集於一身者，同時前述的勳位與榮譽公職，也全屬於此類領袖所有。根據這些因素的配合，我們可以再把領袖初步類型作更進一步分類如下：

- (1) 全社區性：領袖四十二人。
  - (a) 圓滿領袖：集地位、財富、榮譽於一身者：二人。
  - (b) 經濟領袖：以財富因素而成爲領袖者：二十二人。
  - (c) 聲望領袖：以榮譽聲成爲領袖者三人。
  - (d) 活動領袖：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之決策活動者：十五人。
- (2) 方言羣或宗族領袖：五十三人。
  - (a) 經濟領袖：十五人。

- (b) 活動領袖：三十八人。
- (3) 教育或知識領袖：八人。
- (4) 宗教領袖：九人。
- (5) 職業領袖：十八人。
  - (a) 經濟領袖：五人。
  - (b) 活動領袖：十三人。

## 第六章 社區領袖的變遷

上一章我們分析了蘿坡華人社區領袖的性質，本章則將分析社區領袖的變遷；換而言之，上章的分析是在平面上看蘿坡華人社區領袖的當前狀態，本章則擬加入了時間的因素以瞭解社區領袖的歷史過程。

如上章開始時之所述，蘿坡華人社區中社區事務的處理與排解全部經由各種自願社團，而各社團之聯繫取決，則依靠了各社團領袖的互相關聯，所以蘿坡社區事務之真正決策，實際上操於這些社團領袖之手中。我們在瞭解社團領袖的現在性質之後，自然更應進一步分析社團領袖在過去的狀況，因為就如第一章所述馬來亞的政治社會環境在戰後二十年中不斷有很大的變遷，這些負有社區使命的領袖自不能不隨客觀環境而有變化，故本章的目的即在分析社區領袖在戰後二十年間的演變，並進而說明其與客觀環境的關係。

本章分析社區領袖變遷的材料是開始於一九四七年，止於一九六六年，前後恰好為二十年；因為方便材料處理起見，採用每隔一年加以比較，也就是一九四七、一九四九、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五、一九五七、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三以及一九六六等十年的材料作比較。材料計算方法的第一步驟大致與前章所述找出社區領袖的方法相同，也就是依照其在社團中的“關聯指數”決定了上述十個年份的社區領袖名單，然後在一定標準下比較兩個相近年份領袖的名單，找出兩名單上領袖差異的數字（也就

是前後名單中個別領袖差異的數字），並算出其差異的比率。在計算過程中，有幾點應特別說明的：自一九四七年自一九六六年的二十年間，蘆坡各社團的數字頗有不同，因此各年份所列社團總數自不能盡同，同時由於這一數字的不同，也就影響領袖總數的不同，所以在下面計算的材料，為求在同一標準下作比較，領袖的總數每年份均限於六十位。下面先列各年份所包括的社團於表七十七。

表七十七 蘆坡社團變遷表

社團名稱	1947	1949	1951	1953	1955	1957	1959	1961	1963	1966
中華公會	✓	✓		✓	✓	✓	✓	✓	✓	✓
中華總商會	✓	✓	✓	✓	✓	✓	✓	✓	✓	✓
中化董事會			✓	✓	✓	✓	✓	✓	✓	✓
福建會館	✓	✓	✓	✓	✓	✓	✓	✓	✓	✓
廣東會館	✓	✓	✓	✓	✓	✓	✓	✓	✓	✓
漳泉公會	✓	✓	✓	✓	✓	✓	✓	✓	✓	✓
永春會館	✓	✓	✓	✓	✓	✓	✓	✓	✓	✓
潮州會館	✓	✓	✓	✓	✓	✓	✓	✓	✓	✓
瓊崖會館	✓	✓	✓	✓	✓	✓	✓	✓	✓	✓
客屬公會	✓	✓	✓	✓	✓	✓	✓	✓	✓	✓
廣肇會館			✓	✓	✓	✓	✓	✓	✓	✓
興安會館			✓	✓	✓	✓	✓	✓	✓	✓
雷州會館				✓	✓	✓	✓	✓	✓	✓
社團總數	8	9	11	13	13	13	13	13	13	13

我們在上一章的領袖性質研究中，所用一九六六年的領袖共為一百三十人，但在本章中用以作變遷研究的領袖數却只有六十人，其間相差的數字在一倍以上，因此兩者所代表的意義自然頗有

不同。但是在理論上說，領袖範圍的大小可以隨研究的目標而有所變動的，因為我們如把領袖的定義看作是社區內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而所謂“影響力”是從最高處慢慢往下減少的，所以研究的人可以隨研究的需要在某一範圍內界定“影響力”，而以這界限作為領袖範圍的標準。況且我們是為了各年份領袖變遷可以作相等的比較，所以把總數定為六十人，而各依其關聯指數的多寡，定其是否可包括在此六十個領袖名單內。換而言之，在本章內所指的六十位領袖，是指“影響力”較大的領袖而言，而上章所說的一百三十位領袖是擴大了領袖的範圍，包括了一些六十人以外“影響力”較小的領袖在內。下表列出一九四七至一九六六年蘿坡社區領袖在各年份及各方言羣變遷的數字與比例：

表七十八 蘿坡華人社區領袖變遷表 (1947~1966)

年 份	領 袖 數	變 遷 數(1)	每年份變遷百分率	十年份變遷百分率	變遷總率
1947	60	16	13.34		
1949	60	21	17.50		
1951	60	13	10.84		
1953	60	17	14.16		
1955	60	12	10.00		
1957	60	9	7.50		
1959	60	7	5.84		
1961	60	9	7.50		
1963	60	10	5.56		
1966	60				

(1) 變遷數指前後兩年間領袖名單上新舊領袖的不同數；如一九四七年項下的變遷

從表七十八可以看出，十個年份之間變遷最大的是一九四九與一九五一之間，其領袖差異數為二十一人，平均年變遷率為一七·五〇；最少的年份是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的三年間，領袖差異數為十人，平均年變遷率為五·五六。自一九四七至一九六六年的二十年間總變遷率為一〇·二五；自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七的十年間變遷平均率為一三·一六；而自一九五七至一九六六的十年間平均變遷率則降低為六·六〇。要瞭解這些變遷率的意義，首先應該與其他研究作比較；就筆者個人所知，研究社區領袖遷率的學者，自以 G. William Skinner 的曼谷華人領袖研究與我們的材料最為相近<sup>(1)</sup>，但 Skinner 所研究的曼谷，是一個全國性的大都會，而我們所研究的蘿坡，却只是一個縣城，兩者在城鎮的意義上頗有差別，這是頭一點不同之處；另一點，Skinner 所研究的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三年間領袖變遷的領袖總數為二百人，換而言之，Skinner 所用領袖總數較我們的材料為多，但其平均率只是三年之間的變化，我們則有二十年的平均變化，其意義亦頗有不同，這是應該事先說明的。

Skinner 的曼谷研究自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五年的三年間，曼谷華人領袖的年平均變遷率為百分六·四，這一數字較蘿坡華人二十年間的變遷率一〇·二五，少三·八五，換而言之，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六年蘿坡華人領袖的變遷率較曼谷華人領袖自一九

---

數為16，即指一九四七與一九四九年之間領袖名單有十六個不同的名字。一九六三與一九六六之間為相隔三年，故其比率係依三年計算。

(1) Skinner, 1958, pp. 248~284.

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的變遷率高出 3.85%，如以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間蘇坡華人領袖變遷率的 14.16作比較，則蘇坡之數字高出一倍以上。我們如再以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的蘇坡平均變遷率作比較，則兩個數字最為相近，蘇坡數較曼谷數僅多 2.2而已。蘇坡年份平均變遷率中，有兩數字較曼谷變遷率為低，就是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的 5.84，以及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的 5.56，分別較曼谷變遷率少 0.65 及 0.84。

Skinner 在上述研究中，為避免單一領袖數字所引起的偏差（亦即單以二百為領袖範圍之數字），又採用一八〇、一六〇、一四〇、一二〇、一〇〇及八〇等六種不同的範圍以比較領袖變遷的情形，其得到的平均變遷率為 8.4，較原有的單一數字的變遷率高出 2<sup>(1)</sup>，Skinner 並認為 8.4 這一變遷率似較前者較為合宜，因此我們若以 8.4 這一變遷作比較則蘇坡變遷的總平均率僅高出 1.75，若以一九五七至一九六六年的變遷平均率作比較，則蘇坡之變遷率又低於曼谷 1.8。Skinner 在研究此一泰國華人社會的領袖變遷時，曾作一般性的結論說，一個社區的範圍較大或較複雜時，其領袖之變遷率當較範圍小的城鎮的變遷率為大，可是我們的材料，並不完全符合 Skinner 這一結論，我們姑以後一變遷率 8.4 作比較，以一個小縣城的變遷率，自應少於這一大都會的變遷率，但我們的蘇坡材料的總平均變遷率却較之高出 1.75，而只有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平均變遷率較之稍低。為什麼蘇坡領袖變遷會較高呢？換而言之，為什麼在一個範圍較小，性質單純的縣城內的領袖變遷率反而較之一個國都中領袖變遷率大呢？這是我們

(1) Skinner 上引書，p.253.

要在下面加以檢討的。

我們認為 Skinner 所說城市之大小與複雜固與領袖變遷率有很大的關係，但客觀的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因素亦有很大的影響，蘇坡所得之變遷資料與曼谷的資料可能就是因為這些因素的作用而不能與 Skinner 的結論契合，我們可在下面引伸之。首先我們可以看出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六的十年間與一九五七至一九六六的十年間領袖變遷率差別極大，前者較後者多了一倍，這個差別很明顯地可以與馬來亞政治環境的變遷相並論。如第一章所描述，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六年是馬來亞獨立前的時期，此一時期不但是民族主義高昂反對殖民主義之時，同時也是馬來亞戰後歷史上最困擾的“緊急法令時期”，也就是對抗共產黨的時期，因此社會極不安定，尤其華人社會為然，所以在此十年間，社區領袖的變遷很大。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十年間，蘇坡華人領袖的平均變遷率降低至 6.60，而且每年的差距亦有限，這可以看作是一九五七年獨立之後，以及一九六〇年緊急法令的終止，全馬來亞社會已逐步趨於安定，所以華人社會的領袖也隨之而變為固定了，並且其變遷率也低於曼谷的平均率，而符合了 Skinner 的論點了。我們若再進一步仔細檢討每一年份的平均變遷率，則又可更深入地瞭解其他因素的可能作用。

在全部十個年份的變遷率中，最高的是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  
年間，年平均變遷率為 17.50，較之第一個十年期最低的變化率  
10.00，又多出 7.50，較之第二個十年期最高的變遷率又高出 10，  
這可能是由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間正是“緊急時期”的最初  
期，社會最不安定，華人社區的人際關係也最為緊張，所以變遷率

爲所有記錄中最高者。一九五一年以後，社會已習慣於緊急時期的種種特殊設施，所以趨於隱定的狀態，表現於領袖變遷率則是降低至 10.00，成爲第一個十年期最低的變遷率。但是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間，領袖變遷率又升高至 14.16，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三之間的變遷率多出 4.16。對於這一升高的現象，我們覺得似無政治環境的影響，而可能與經濟有關。我們在華人經濟結構一章中曾列表於附註中說明自一九四七至一九六六年的二十年中馬來亞樹膠價格的漲落情形（參看頁八十），從該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樹膠的價格自一九五一年漲至最高峯後，就開始下跌，至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兩年，膠價跌至最低紀錄，每磅僅得價馬幣六角七占（六角七分）。比一九五一年的一元六角九占，尚不及其零數。膠價的慘跌，自然影響此一樹膠生產市鎮的社會甚鉅，因此而破產者不在少數，而原來因樹膠價格高漲成爲富人的，並出現於社區活動者，可能因膠價慘跌而失去社區活動的本錢，不得不退出活動圈，因此社區領袖便有了很大的變遷。可是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間，樹膠價格又復高漲，一九五五年平均價格爲馬幣一元一角四占，而五六、五七兩年，膠價也維持一個水準，所以社會也大致安定，因之領袖變遷率又回復至 10.00 的狀態。

領袖變遷率在一九五七至一九六六的第二個十年期中都遠較前期爲低，而且差距亦甚有限，不像前期中變化之急激，只有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間平均變遷率忽然又稍升高，這是否因爲一九六一至六三年間正是馬來西亞問題引起爭論的時期，這個新聯邦的形成無疑地引起政治危機，但其影響是否及於縣城一層次的華人社會則難於確定。此後，自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的三年間，情

況又趨於隱定，三年間的領袖變遷率出現了歷年來最低的數字，也就是說領袖的地位大致較前穩定。

關於領袖的變遷問題，我們又可以從另一再方面加檢討，就是從不同方言羣的比例來分析；表七十九列一九四七至一九六六年麻坡各方言領袖比例：

表七十九 麻坡華人社區領袖方言羣比例

年代	方言群	漳泉	永春	潮州	海南	客家	廣府	興化	雷州	其他	總計
一	領袖數	20	12	12	6	5	4	0	1	0	60
九	%	33.3%	20%	20%	10%	8.3%	6.7%	0	1.7%	0	100%
四	變遷數	3	2	6	3	1	1	0	0	0	16
七	%	18.8%	12.5%	37.5%	18.8%	6.3%	6.3%	0	0	0	100%
一	領袖數	20	11	13	6	6	2	1	1	0	60
九	%	33.3%	18.3%	21.7%	10%	10%	3.3%	1.7%	1.7%	0	100%
四	變遷數	5	4	6	3	1	2	0	0	0	21
九	%	23.8%	19.0%	28.6%	14.3%	4.8%	9.5%	0	0	0	100%
一	領袖數	18	9	13	5	9	3	3	0	0	60
九	%	30%	15%	21.7%	8.3%	15%	5%	5%	0	0	600%
五	變遷數	4	0	1	1	5	0	2	0	0	13
一	%	30.8%	0	7.7%	7.7%	38.5%	0	15.4%	0	0	100%
一	領袖數	18	14	15	4	4	3	1	1	0	60
九	%	30%	23.3%	25%	6.7%	6.7%	5%	1.7%	1.7%	0	100%
五	變遷數	4	3	4	1	2	2	0	1	0	17
三	%	23.5%	17.6%	23.5%	5.9%	11.8%	11.8%	0	5.9%	0	100%



從上面表中所列資料可以看出，領袖羣在三個主要方言羣：漳泉、永春與潮州的分配是經過一番變遷的，在初期漳泉羣的領袖是佔有相當的優勢的，而永春與潮州兩羣所佔的比數則遠在其後。但是經過二十年的變遷，經過政治上的各種危機，以及經濟上的改變，三方言羣領袖的比數就逐漸接近，而至於最近，已形成一種均勢的平衡狀態。永春羣與潮州羣的逐漸增加勢力，就如前文所分析的，永春人是因為樹膠的影響，潮州人則與其較強的組織能力，較能適應於現代化政黨政治有關。

## 第七章 蘇坡華人的家庭生活

本章所敍述的家庭生活的指“家內生活”(domestic)的各方面而言，其內容可包括家庭份子的構成，家庭的分化與權力分配，另一方面又及於形式化的宗族、氏族的活動，以及非形式化的家內個人生活等等；分析的重點仍以全社區為範圍，也就是說仍看重於全社區內各羣間在家庭生活上的互相關係及其差異性。

首先說到家庭大小的問題；在早期討論中國人家庭問題時，多着重於中國家庭是大家庭或小家庭的問題，目前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已明白研究中國家庭的重心已不在於大小，而着重於家庭循環過程的瞭解。雖然如是，在海外的華人社會中，家庭的大小仍有其特別意義，故在此處稍加討論。此處利用作為家庭大小討論的材料包括三項：前述八百五十九位中化小學各校的家庭背景調查，永春會館所登記蘇坡市區內會員家庭調查及永春會館鄉村會員家庭調查。

在說到上述三項資料之前，應先說明的是家庭(family)和家戶(household)兩名詞的差別，家庭一詞是指因血統關係而構成的同居共食單位，家戶一詞則指包括非血緣的同居人在內的單位。在臺灣目前的情況，家庭與家戶大致相符合，但在東南亞各地的華人社會中，家庭與家戶常有分別，因為家戶內常住有一些非血緣關係的份子，這一類人就是一般通稱為“阿媽”、“妹仔”、“伙計”、“苦力”的，他們雖屬於雇傭的人，但通常有很長久的時間居住於家庭中，有時是終生居住而成爲永久性的份子。上述三項材料中，第一

項材料（小學生家庭調查）是指家戶內同居共食的人數，第二及三項材料，則指有血緣關係的家庭份子而言。

表八十列各方言羣家庭人數及各羣家戶人數之總和（根據小學生家庭調查），表八十一，則列蘿坡市區內永春羣家庭人數，表八十二則為蘿縣鄉村永春人家庭人數。如表八十所示，以家戶為標準的人數是以每戶九人為最多，共佔百分之十五·九，其每戶平均人數亦高達九·五九。以各方言羣的每戶平均數字而言，福建籍的三羣，興化、永春及漳泉都高出於總平均數，興化羣最高，每戶平均人數為一〇·八〇，其次為永春羣，平均數為一〇·二三，再次為漳泉羣，平均數為九·八三；興化羣的資料總數為二〇戶，其平均數的可靠性自然較差，但永春與漳泉二羣總戶數均甚大，其每戶平

表八十 蘿坡華人家庭人數表

方言群 每戶人數	漳泉	永春	潮州	客家	海南	廣府	興化	雷州	總計
2	0	1	0	0	0	1	0	0	2 0.2%
3	2	1	2	1	3	1	0	0	10 1.2%
4	3	3	5	1	8	2	0	1	23 2.8%
5	9	8	5	2	6	3	0	1	34 4.1%
6	13	16	12	13	10	9	1	1	75 9.0%
7	22	16	22	14	12	6	2	2	96 11.5%
8	20	21	25	8	11	6	2	4	971 1.6%
9	34	19	35	7	14	18	1	5	133 15.9%
10	23	23	35	9	11	6	3	1	111 13.3%
11	21	22	15	5	8	1	4	0	76 9.1%
12	8	19	15	3	6	1	1	0	53 6.3%

13	8	7	13	3	3	0	1	0	35	4.2%
14	6	5	5	2	2	2	3	0	25	3.0%
15	4	3	6	0	1	1	2	0	17	2.0%
16	3	4	2	0	1	1	0	0	11	1.3%
17	1	2	1	0	2	0	0	0	6	0.7%
18	0	2	0	0	0	0	0	0	2	0.2%
19	3	1	1	0	0	0	0	0	5	0.5%
20	8	11	6	0	0	0	0	0	25	3.0%
共計	188	184	205	68	98	58	20	51	836	
平均人數	9.83	10.23	8.28	8.35	8.31	8.21	10.80	7.23	9.59	

均數可靠性大，所以永春與漳泉二羣家戶人數較其他各羣為大則甚明確。廣東籍各羣每戶平均人數依序為：客家羣八·三五，海南羣八·三一，潮州羣八·二八，廣府羣八·二一，雷州羣七·二三，其中雷州羣總戶數僅得十五戶，故平均數不一定可靠外，其他四羣的平均數均少於全體平均數的九·五九；在這四羣中，以客家人為最高，廣府人最低，海南人與潮州人居於中間。

上述各方言羣每一家戶人數之平均數，係指包括非血親在內的同居人數，所以平均數字甚大。另一點這項材料是從小學生家庭調查整理所得，因為每戶只有一人的家戶均未包括在內，這也是平均數顯得較高的一個因素，下面我們再用平均數較高的永春羣的家庭人數材料加以分析，此項材料是指僅包括血親份子在內的家庭人數，同時分別市區與鄉村兩部份。表八十一所列為蘇坡市區永春居民之家庭人數，表八十二則為鄉村居民之家庭人數。

表八十一所示，蘇坡市區內永春居民之每家平均人數為七·六四，較之上述最低平均數之廣府數（八·二一）尚少，而表八十二

所示，永春羣之鄉村居村每家平均人數爲八・三一，雖比上述材料中廣府、潮州兩羣稍高，但却仍低於客家羣之每戶平均數，而與海南羣相等。

表八十一 蘭坡市區永春居民家庭人數

每戶人數	戶 數	每戶人數	戶 數
1	11	15	4
2	20	16	4
3	29	17	5
4	48	18	1
5	36	19	6
6	45	20	0
7	53	21	0
8	49	22	0
9	43	23	1
10	45	24	1
11	31	25+	2
12	9		
13	11	N	463
14	9	平均數	7.64

要瞭解上述各項材料之真正意義，只有從比較中得之。Maurice Freedman 在他的“新加坡華人之家庭與婚姻”(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一書中曾舉出在一九四七年時，新加坡華人在市區每家平均人數僅有五・五左右，每家人數爲四人者佔最多；鄉村每家平均人數是七・三，每家人數爲六人者

表八十二 蘭坡鄉村永春居民家庭人數

每戶人數	戶 數	每戶人數	戶 數
1	28	15	17
2	48	16	21
3	80	17	14
4	93	18	9
5	147	19	5
6	148	20	4
7	168	21	2
8	179	22	1
9	180	23	4
10	150	24	3
11	108	25+	15
12	86		
13	56	N	1604
14	38	平均數	8.31

佔最多<sup>(1)</sup>。這兩組有關新加坡華人家庭人數之資料，顯然都較上述蘭坡之數字為低，新加坡鄉村之平均每家人數與蘭坡市區每家平均人數較為相近，而新加坡市區之數字，則比蘭坡市區數字低至兩人以上。William Newell 在他的研究北馬來亞潮州人鄉村時，在 Treacherous River: A Study of Rural Chinese in North Malaya 一書中舉出每家平均人數為五・五人<sup>(2)</sup>，亦較本文所述數字

(1) Freedman, 1958, pp.30~31.

(2) Newell, 1963, pp.41~43.

為小，我們若再以中國本土漢人家庭人數作比較，則有如下之結果，茲先列各項比較材料如表八十三。

以永春市區居民家庭平均人數七・六四作比較，則與龍冠海及張曉春所調查八百五十六個學生家庭平均人數最相近，與南投鄉村及臺南市之數字亦較相近，但較全臺灣及全國以及其他材料

表八十三 漢人家庭平均人數表<sup>(1)</sup>

調查地區	年代	每家平均人數
臺灣856個學生家庭調查	1960~64	7.8
臺南鄉村	1962	6.7
南投鄉村	1965	7.4
臺北市古亭區	1964	4.9
臺灣省	1965	5.6
全國	1934~35	5.5
四川成都	1296	9.9
河北定縣調查	1930	6.8
臺南市	1962	7.4

之平均數字均高，以全蘿坡各羣家戶平均人數九・八三作比較，則只有四川平原的平均數字與之相近。

總結家庭平均人數之討論而言，蘿坡華人家庭之平均人數在一九六六年時代比起一九四七年代新加坡華人家庭人數為大，亦比一九五四時北馬來亞鄉村華人家庭人數為大；比起臺灣及全國之材料，蘿坡華人家庭也可以說較大。對上述現象我們可以作如下

(1) 採用自龍冠海，張曉春，1967，p.121。

的解釋。一九四七年時的新加坡，華人定居成為當地居民的情況未形成，而一九五四年代北馬來亞之鄉村又受緊急法令之擾，所以家庭平均人數並不能視作正常的現象，而蘇坡華人目前家庭之平均人數可以看作在中國大陸交通隔絕後，以及馬來亞成為獨立國家後，華人社會趨向於定居，並經過十年的正常發展所成的現象，因此其數字較前述兩項材料為大，應是自然的現象。至於蘇坡家庭較之中國本土漢人家庭稍大的情況，可以看作是華人家庭在海外的一種適應現象，這一點可在下文繼續討論之。

以蘇坡本身之材料而言，市區之家庭較之鄉村家庭人數為小是很明顯的事；各方言羣之間，家庭人數多寡亦有差別，其中最明顯的是漳泉羣與永春羣平均人數最高，這與兩羣之一般生活態度及經濟狀況有關，我們亦將於下文繼續討論。

下面再進一步討論家庭份子的構成；我們分別以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直系家庭（Lineal family）和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四類型為標準以分析上述學生家庭調查資料。所謂核心家庭是指一個家庭中僅包括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主幹家庭則指一對夫婦與其年老之父母及其未婚子女所組織之家庭，直系家庭則指二個以上已婚之兄弟共同與其父母及其各自之子女組成之家庭，擴展家庭則指兩個直系家庭聯合組成之家庭。表八十三分列各方言羣在家庭構成型式上之比例。以全體蘇坡華人之材料而言，核心家庭佔百分之六十六，主幹家庭佔百分之二十四·六，直系家庭佔百分之六·三，擴展家庭僅有百分之三；如把直系家庭與擴展家庭合併計算，其總數亦不及百分之十；把主幹家庭直系家庭與擴展家庭三種合併計算也只

表八十四 蘇坡華人家庭型式

方言群	家庭型式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直系家庭	擴展家庭
漳 泉	118	51	17	2	
	62.8%	27.1%	9.0%	1.1%	
永 春	108	49	20	7	
	58.7%	26.6%	10.9%	3.8%	
潮 州	141	50	6	8	
	68.8%	24.4%	2.9%	3.9%	
客 家	52	11	4	1	
	76.5%	16.2%	5.9%	1.4%	
海 南	71	19	2	6	
	72.4%	19.4%	2.0%	6.1%	
廣 府	40	16	2	0	
	68.9%	27.6%	3.4%	0	
興 化	13	6	1	0	
	65.0%	30.0%	5%	0	
雷 州	9	4	1	1	
	60.0%	26.7%	6.7%	6.7%	
總 計	552	206	53	25	
	66.0%	24.6%	6.3%	3.0%	

有全體之三分一而已，可見家庭型式，仍以夫婦子女構成的核心家庭佔多數。

各方言羣家庭型式之差別，最明顯的是漳泉與永春二羣的核心家庭比例都較其他各羣為少，而其直系家庭則較其他各羣為大，

永春羣的直系家庭佔百分十以上，漳泉羣的直系家庭也達百分之九，這種現象正與上述家庭人數之分析漳泉與永春二羣顯得較多的現象相符合。直系家庭在其他各羣中以海南羣最少，佔百分之二，但海南羣之擴展家庭則略多於其他羣。客家羣之核心家庭佔最多，共有百分之七十六·五。廣府人的直系家庭甚少數，擴展家庭則完全不見。

可以引用作比較研究的中國本土內漢人家庭型式的材料是上引龍冠海、張曉春所著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個研究一文<sup>(1)</sup>，根據龍、張二先生調查八百五十六位學生家庭所得之材料，核心家庭有四一五家，佔百分四十八·五，折衷家庭（主幹家庭）有一六九家，佔百分之一九·八，複式家庭（包括直系家庭與擴展家庭）有二三八個，佔百分之二十七·八。由這一數字看來，蘇坡華人家庭較之臺灣漢人家庭趨向於核心家庭的方向更為明顯，蘇坡華人家庭不但核心家庭所佔的比例大得多，而且直系家庭及擴展家庭所佔比例也沒有臺灣漢人所佔的那樣多。換而言之，蘇坡華人的家庭在結構類型上較之於在本土內的漢人家庭偏向於核心家庭；可是在另一方面，家庭人數的多寡上，蘇坡華人却又較之本土漢人為多，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在蘇坡的華人家庭結構類型資料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主幹家庭的佔相當大比數；全體主幹家庭所佔百分比是百分二十四·六，最多的方言羣百分比是興化羣的百分三十以上，其他重要方言羣如漳泉、永春、潮州和廣府等，主幹家庭的百分比也都在百分二十五左右。從這個現象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有關

(1) 龍冠海、張曉春上引文。

華人家庭制度的另一面，特別是關於家庭的分裂和家庭內主權的問題。所謂主幹家庭如前所述是一對夫婦與其老年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於一家庭中，這種家庭又稱為折衷家庭，是由於它折衷了傳統中國的擴展家庭與現代式的核心家庭，一方面具有核心家庭的好處，另一方面又保存了中國傳統家庭奉養老弱的優點；從主幹家庭所佔比數，以及主幹家庭加上核心家庭所佔百分十以上之比數看來，蘿坡華人家庭形態的趨向也至為明顯，我們可在下面再伸論之。

前此研究華僑家庭的學者對於華人家庭分家的問題討論者極少，即使如 Maurice Freedman，亦少真正涉及此一問題<sup>(1)</sup>，這可能是因為其時華人家庭定居未久，分家現象未到可以作為穩定材料而加以分析之時，所以他們均未涉及。目前，馬來亞華人已固定下來有十數年之久，已生聚成為一正常社會，因此家庭之分裂現象也是不可免的事實，而且發展成為制度化了。從上面所說的核心家庭及主幹家庭所佔百分九十以上的比例數看，即是說明蘿坡華人家庭大都到兒女結婚成家之後即把擴展家庭或直系家庭分裂開來，而形成許多小家庭。分裂的原因可以從許多方面來看，首先是在東南亞之華人社會是一個商業取向的社會，家庭中的成年份子因為事業的經營常是各居一地，這種居住地與事業的分開是促成結婚後兄弟分家的必然性，另一種因素是居住房屋的型式，並不易於容納傳統中國大家庭的同居，但是，促使家庭分裂的最重要原因

(1) Freedman 在 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一文中僅就法律規定條文論及繼承問題，見 Freedman, 1950, pp.115~116.

却在於傳統中國家庭權威的轉移；在商業取向的華人家庭中，因為要應付激烈的商業競爭，特別是應付現代化的企業競爭，所以中國傳統的家長主權漸被代替，而由一家中真正經營企業者，或握有經濟權者所取得。在大部份家庭中，真正能應付現代化企業競爭者大多是年富力壯的人，因此他們就成為家庭中的主權者，而年老的長者也只好早點退休了。我們從上面家庭構成型式的比例情形即可看出來，一個家庭到了兄弟都結婚後，不管父母是否過世，大多分家自立，所以核心家庭佔很大的比數。分家之後，年老的父母已自經濟活動上退休，但仍與其成家的一個兒子同居，這就形成主幹家庭，而其比數也佔相當大。在主幹家庭中，假如經濟來源操在兒子手中則被奉養的父母對家庭中的主權已退居次要，傳統中國式的權威形態也就不存在了。

在家庭分裂的過程中，問題自然着重於財產的分配，因為家世及祖先牌位奉供等問題在海外華人生活中已不重要；在馬來亞華人的房屋內，已很少看到供奉祖先牌位的情形，有時僅是掛上一個鏡框，然後寫上籠統性的列祖列宗神位而已，這僅屬個人紀念性的行為，已無承繼的問題包含在內。有些家庭中固然有祖墓的問題，但是掃墓和祭供可由各家共同擔負，也不牽涉承繼問題，所以論及分家，大致以財產分配為重心。在目前馬來亞華人社會中，財產承繼分配已受到原有殖民地法律及現有馬來西亞法律的約束甚深，也就是說在較富有的人家，在家長過世之前，即已立下遺囑把財產分配好，或者已就所有財產分配轉移給子女們，以免逝世後由法庭裁決並抽取遺產稅種種困難。但是即使在家長未逝世之前的分配產財，亦受殖民法的影響甚多，那就是妻子及固定的妾可得到一

份分配，其所得的一份也和兒女所得的一份相同；此外妻妾所生的子女亦同樣給予同等的承繼權，但養子通常是得不到財產或所分得的分量較少。在實際情形上，我們可以看到富有的家庭以及知識較高的家庭，在財產分配承繼上，大致受殖民法的影響較多，而不甚富有或知識水準甚低的家庭，在分家時則偏向於依照傳統中國的方式。一般來說，女兒不論出嫁與否，在後一種家庭中所得繼承財產的可能甚少，在這種家庭中，配偶不論妻妾，亦未能真正分得財產，有者則只是代替其年幼兒子管理而已。在另一方面，養子却大都能分得部份財產，特別是在沒有親生子女時，養子取得承繼的機會較其他旁系親屬為多。

雖然如上所述，分家是在兒女婚後普遍的現象，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則是最常見的家庭型式，但是，在另一方面看，分家的意義在某種程度上只是財物及居住的分開而已，在情感及行為上，很多原有核心家庭，特別是在尊輩親長尚在的時候，常常構成一個較大的羣體，這種羣體可稱之為非同居的家族（non-residential family），而在這家族中經濟的合作以及其他關係最為密切，在這種關係之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那種傳統中國的家族份子的相互間行為範式。

但是離開了非同居家族之外，在馬來亞及東南亞的華人社會中就很難找到比之更大的真正親族團體，或者說很難找到如在福建廣東二省內所常見的聚居於一地的宗族（lineage）。Freedman 和 Amyot 等著名的華僑學者每論及此，都以為在福建及廣東二省內所常見的宗族之功能，在東南亞各地華人社會中已為姓氏宗

親會所代替<sup>(1)</sup>。Freedman 等所論確是事實，也正如我們在第三章中述及自願社團時所看到的許多宗親會的情況，但是我們在蘇坡所觀察到的，並非完全沒有宗族團體的存在，例如我們所提到的永春湖洋劉氏公會及永春大塹頭林氏公所即可以看作是一個在馬來亞逐漸發展的宗族，特別是後者尤然，下文我們所以永春大塹頭林氏公所為例，對這一類似在中國本土內的宗族加以分析。

第四章中我們曾記述永春大塹頭林氏公所係創立於一九五七年，並於一九五九編修族譜，但實際上大塹頭林氏的族人移居馬來亞已有相當長的歷史，其中大多數聚居於蘇坡及其附近地區。前此有若干較富有的族人，捐出一部份樹膠園以為族產，後來經過樹膠價格的幾次好轉時期，樹膠園逐漸擴大，目前已成為一百數十英畝的產業，所以林氏公所遂於一九五七年成立後不久，着手編修族譜，族譜記載範圍以限於居住馬來亞族人，因此根據族譜之內容我們即可計算出林氏一族在蘇坡附近地區所形成“宗族”的大小。族譜內所錄族人計自三十三世至三十八世止，前後共錄有六個世代的族人，其族人總數可分為如下各類述之：

- (一) 逝於馬來亞者：計有男一百七十一人，女一百三十六人。
- (二) 居住於馬來亞之成年人，計有男七百六十八人，女七百〇二人。
- (三) 居住於馬來亞之未成年者（十八歲以下），計有男九百九十八人，女九百三十人。

所以實際上大塹頭林氏一宗族在馬來亞者（其中大部份住於蘇坡附近）總共有三千三百九十八人，其中男人共一千七百六十六人，

(1) Freedman, 1957, pp.92~98, Amyot, 1960, pp. 160~165.

女人共一千六百三十二人，這個總數已與在廣東福建兩地之宗族村之大村者人數甚為相近<sup>(1)</sup>，所包括的世代共為六代，亦大致與上述宗族村中全宗族世代數相近，所以大新頭林氏此一團體可以作為一個在海外發展的宗族加以研究，其不同地方僅在於他們並未真正密居於一個村（雖然林氏族人大部份集中於蘆坡一縣），另一不同之點就是兩性的比例，如上所述，林氏一族的男性較女性多出一百三十四人，這是移植社會的一個特徵，相信在經過較長久的年代之後，兩性比例將逐漸趨於正常，何況目前這一比例已遠較廿年前的比例接近得多。

以上述的例子而言，我們可以預期到在某一程度之內，居住於馬來亞的華人，在逐漸定居之後，即有可能發展類似在國土內原有的宗族組織，一方面維持原有宗族的若干功能，另一方面又稍加改革以適應目前的環境，但是，無論如何，宗族的組織與功能在馬來亞這移植地已不能像在國土內那樣發揮作用了，真正來自同一宗族而能聚居在同一地區的移民只是少數，我們在蘆坡看到的也只有大新頭林氏和湖洋劉氏二族而已，代替宗族以發揮傳統中國親族關係的是同宗會，就是我們在第四章中所說到的各種不同範圍的宗親會。同宗會或宗親會之不同於宗族的地方，並非僅僅在於範圍的大小或親緣關係的真假而已，其最值得注意的不同點是在於宗族的成員是生而與俱的，而同宗會都是要經過一番加入的手續才能取得成員的資格的，因此兩者在基本組織上是不同的；就這一點而論，上述的林氏或劉氏宗族雖具有很多傳統宗族的特質，但是在組織上它們仍然採用同宗會的辦法，以辦理入會手續成為會員

(1) Freedman, 1958, pp. 4~6.

的條件，並非完全“生而與具”標準，只是在申請入會時較為簡便而已。

但是無論是宗族或同宗會，在蘇坡華人社會中所發生的作用仍然有限度，這可從兩方面來說明。首先是地方會館或方言性社團的佔重要地位，因此同宗會的功能在強有力的會館範圍內，只有發生輔助的作用。我們在第四章中雖然說到社團的逐漸分化以及地方會館功能的縮小，但是相形之下，地方性社團的重要性仍然遠較同族同姓社團為大，在地方性社團與同宗團體之間的取捨，一般人仍然趨向於前者，換而言之，地方性或方言羣的團結力仍重於同族的團結力。在另外一方面，華人社會一向被人認為一切活動都是以親族關係為依據的，這種說法大多數是從一般書籍上得來的印象，實際上並未有真實行為研究為根據，我們在調查時所得到的材料，也未能證實上面的說法。在華人社會中，親族關係 (Kinship relations) 固然是重要的社會活動的依據，例如經營工商業，各種社會活動以至於政治行為等等無不以親族關係為依據，但是親族關係並不是社會活動的唯一依據，其他因素如友誼、世交、同鄉、鄰居、門生等也都發生了作用，這些因素不一定比親族關係重要，但却不能被代替，所以我們如認為華人的社會活動是依據親族關係，不如說是依據“私人”的關係更為恰當。或者更正確地說，華人無論在經濟、政治等活動上選擇伙伴或謀介職位，其考慮的因素大都是屬“私人”方面的，這種私人關係可以是親族的，也可以是朋友的、世誼的，鄰閭的或師生的，親族關係可以是較重要的一種，但未必是唯一的。

親族關係再進一步而論，應該及於婚姻關係。蘇坡華人社會的婚姻關係也很受方言羣關係的限制，因此下文的分析即着重於這

一方面的問題。蘆坡的華人社會雖然在很多場合可看到不同方言羣的混合，但在婚姻方面，各方言羣的人仍然相當嚴緊地保持着方言羣內婚的風俗，也就是說嫁娶的對象都盡可能地在自己的方言羣內選擇，較少有方言羣間通婚的例子，我們在第五章中分析社區領袖婚姻的例子即是很好的說明，如表三十七所示（頁一五七），一百三十位社區領袖中無妾的一羣，其妻屬同一方言羣者有八十八人，佔百分之八十七·一三，妻之籍貫屬不同方言羣者僅有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二·七八。在有妾的一羣中，妻之籍貫相同者有二十八人，不同籍貫者僅有一人。兩項材料合計，則妻之籍貫屬同一方言羣者共有一百一十八人，佔全部之百分八十九·二三，不同方言羣者只有十四人，佔百分之十強而已。同時在這十四位娶不同方言羣的領袖，大多是受教育較高的人士，因為受較高教育的機會，所以接觸別羣人士的機會也較多，所以其選擇妻子的標準就常超出傳統的束縛。

從一百三十位社區領袖娶妻的情況，我們可得到方言羣內婚的例子如上述，但是若從另一角度看，則情形又頗有差異。以廿九位有妾的領袖所娶妾的籍貫而論，廿三位妾的籍貫屬不同方言羣（佔百分之七九·三一），妾之籍貫屬同一方言羣者只有六位（佔百分之二十強），這種情形可以說恰好與妻之籍貫相反。更有甚者，在廿三位不同方言羣的妾中，有十八位的籍貫是廣府，這是一項很值得注意的現象，為什麼妾的籍貫以廣府佔大多數呢？要瞭解這一問題，應先從不同方言羣的男女性比例說起。

根據 Victor Purcell 東南亞之華僑一書初版之記載<sup>(1)</sup>，在一

(1) Purcell, 1948, p.271.

九四七年時，五個主要華人方言羣之性比例如下：

表八十五 星馬華人男女比例（每千名男性）

	馬來亞	新加坡	星馬合計
福 建	852	886	864
廣 府	888	1,219	960
客 家	836	768	831
潮 州	775	825	797
海 南	553	557	554

如上表所示，性比例最高的一羣很明顯的是廣府羣，在新加坡一地，廣府人的女性竟超出男性二百一十九，又是很特別的現象。性比例最不平均的一羣，是海南羣，女性的人數只有男性的一半稍多，由於這種不同的性比例，各羣之間的家庭生活自然也就頗差異。

早期華人社會男女性不均的現象是由於移植態度所致，各羣間皆以男多於女為普通現象，但平均比例之低如海南群者，則為最特別的情況。在一九三〇年以前，海南人大致皆禁止婦女隨其家中男人南遷，所以在一九三〇年以前，海南人每千名男子，僅有一五一個女性<sup>(1)</sup>，其比例之低更明顯。一九三〇年以後，海南人才逐漸允許其女性家屬同時南移，但其總數，仍然是各方言羣中最小的一羣。與海南人相反的是廣府人，其男女比例大致相近，特別是新加坡婦女人數且超過男子人數，這種現象是因為新加坡有大量

(1) 參見 Purcell 上引書。

的單身廣府婦女入境，單身的婦女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最特別的是居住於“菜堂”（齋堂）內的各種不同程度的發願不結婚的女性，但很多是做“阿媽”、幫傭及做雜工的人，也有不少是風月場上的女子，包括舞女、妓女及按摩女等等，這些風月場上的女子便是娶妻人的對象，這也是上述領袖們妾的籍貫多屬廣府人的原因。

廣府人在星馬風月圈內確佔最重要的地位，在星馬各地，妓女、舞女及按摩女大都是廣府人，甚至不是廣府籍的人，如要從事這些職業，也都改操廣府話，並且自稱是廣府人，由此可見廣府羣的人在這方面所居的地位。

星馬之娼妓歷史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是一九二七年以前，妓館可以在馬來亞半島內開設，並允許華人少女進入海峽殖民地各口岸入青樓爲妓；第二時期是從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妓館雖仍許予設立，但不再允許公娼入口；第三時期是始於一九三〇年，在此以後妓館均不准在馬來亞及海峽殖民地設立，並且同時禁止任何公娼入口<sup>(1)</sup>。故自一九三〇年後，娼妓遂淪於“地下”，而與各種旅館合流。但是不論是公開時的娼妓或是半公開時的娼妓、按摩女、舞女等也大都與廣府人有關；光緒三年李鐘珏新加坡風土記云：

牛車水一帶（牛車水係新加坡地名），妓館節比，聞注籍於護衛司之妓女，共有三千數百人，而此外之私娼女伶，尙不計其數，皆廣府人也。或自幼賣出洋，或在坡生長者。頻年香港販幼女來坡，賣入妓院者踵相接，領事憫之，率同華紳言於英總督，允下護衛司議章保護，設保良局，以時查察，於是此風稍息。

(1) Purcell, 1948, pp. 175~176.

由此可見廣府人在星馬一帶風月場上所佔的地位是由來已久了，而各方言羣的人對此也已視為當然的現象，並且成一種固定的想法，故有俚語曰：

“潮州粿條福建麵；海南咖啡‘馬九’×”

這是形容各方言羣的特性的一句俚語，其中“馬九”是指廣府人而言，×指性器官。可見不同方言羣的人對其他方言羣已有一種“看法”，這應該就是我們在序言中所說到的“內在觀察範式”。實際上不同方言羣的人對其他方言羣的看法並不限於一般家庭生活而已，對其他風俗習慣也都有之，我們在下一章關於宗教生活，將繼續說明之。

## 第八章 蘇坡華人的宗教生活

蘇坡華人社會的宗教聚奉所可分爲四類：佛教寺、神廟，真空教院和基督教堂。

佛教寺是純粹的佛教寺院，有和尚或尼姑住院主持，有香客進香，有時作爲單身婦女收容的菜堂，但是沒有“童乩”爲香客或信徒占問，這是佛教寺院與神廟基本的不同；蘇坡市區內共有此類寺院四所：淨業寺、清香寺、靜安寺和天香堂。

真空教院是道教的一流派，一般華人認爲真空教院是戒鴉片煙的場所，蘇坡市區內有真空教院四座。

基督教堂爲外來的宗教，蘇坡市區內有基督教堂二、天主教堂一。

所謂神廟，或可稱爲民俗宗教寺院 (*folk religious temple*)，乃混合釋道及一般民間信仰的成份而成，而以童乩作法代宣神意爲其基本特色。這種民俗宗教寺院或廟宇，可以說是蘇坡華人宗教生活的中心。所以種類和數量都很多，根據我們粗略的統計，全蘇坡的神廟，除供奉於私人廳堂者外，共有四十三所。這四十三所神廟，大致又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供奉於各會館或社團的神明，其一般活動多與會館活動有關，但亦有其例外。第二類是由特定註冊社團支持的廟宇，這就是第四章所述宗教團體中的59. 德教會濟新閣、60. 報德善堂、61. 修德善堂、62. 斗天宮菜友互助社等四個團體。第三類是一般範圍較小，沒有具體組織，或屬私人性質的神廟。本章分析的重心即爲民俗宗教的組織與活動，茲先以德教會濟新

閣爲例作詳細的描寫，藉以瞭解其活動的全貌。

### (一) 德教會概說

德教會本來只是一種流行於廣東潮汕一帶的民間信仰，後來隨着當地人民向外徙而逐漸傳播到香港、泰國及星馬一帶，然後當地的華人加以儀式化、制度化於是乎形成了今日見諸於星馬一帶的德教。根據德教會的教刊“廣德”半月刊所載，德教的起源是這樣的：

溯自德教之名，由來久矣，蓋歷代史籍，彰明所考，因編者識淺，記敍未週，……謹將潮汕及海外各地，宣揚德教概況，簡錄於後。近世德教會復興，肇始於廣東潮陽縣，和平區英西港鄉。當己卯（一九三九）年間，該地善子楊瑞德，因鑑中日戰亂，砲火瀰漫全國，人民流離失所，爲祈禱戰爭早息，地方安寧，虔設香案，禱告上蒼，並以其家藏珍存之柳乩密祝禱請仙佛降乩訓誨。焚香頂禮歷月，誠以格天。蒙楊筠松師尊，柳春芳師尊，降筆諭示：末劫當頭，生靈塗炭，惟有行善積德，方能渡已渡人，將勉諸子立下宏願，創紫香閣於楊君家中，乩諭宣揚道德，醒化人心，並爲鄰近鄉人贍藥醫疾，施賑恤難，以及一切救濟事業。造福地方，善舉日彰。所有示乩事跡，顯赫昭著，極爲邑人所歌頌。僅終年而名播鄰縣，奠定德教復興之基礎。此潮汕德教原始之第一閣也。

從上引這段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德教會是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中孕育而成的，文中，一再地提到“德教復興”。事實上，以“教外人士”的觀點而言，那是德教的發軔。

世界上每一個宗教之設立，必然有其崇拜的對象，其對象可

以是自然界的某一物件，或是某一現象，也可以是人格化了的事物，也可以是歷史上的英雄人物，傳奇角色。德教本是鄉間的一種民間信仰，其所崇奉的對象大部份是傳說中的人物。自從德教會演化成了今日的制度化了之後，才有了比較系統化了的神譜出現，正如“德教心典”（星馬德教總會印行）裏所說的：

德教除崇奉五教先聖外，並籍乩鸞以通神，舉凡五教教主，普天神聖，俱能恭請前來降鸞，詢問一切。不須有何等麻煩之禮節。僅須虔誦德典，便有呂祖與濟佛負責前來批示。有疾病之事，則有華陀祖師與白雲道長負責前來指示。有陰陽二宅風水之事，即有楊乩松祖師，何野雲負責前來批示。有關超幽杖渡之事，則有觀音大士、宋大峯祖師負責前來批示。別類分門，各司所如你心願請求何位祖師降示外，均滿足你之所求。其特別情狀，實為各教所未有，而為古今以來，特開普渡之法門。

由上面這段話裏，可知德教會實在是一種綜攝性的宗教；它是以原有的民間信仰為基礎，而附加了各大宗教的教義並引入其教主，藉以順其大同之教義。為着明瞭其所崇奉的神明的屬性，將其主要的神明列舉出來：

一、五教之教主：此地所謂之五大教主，是佛教之釋迦，基督教之耶穌，回教之默罕默德，道教之老子，及孔子。

二、“伏魔大帝關聖帝君玉皇大天尊”：即關羽。

三、“德德社協天閣主裁竭忠王關平少帝”：即關平。

四、呂純陽：又稱呂師，即民間傳說中之呂洞賓。

五、楊乩松：為唐時寶州人，名益，字叔茂，精堪輿術。僖宗時，官至金紫光祿大夫，掌龍臺地理事，黃巢犯闕，乃斷髮入崑崙山，後

以地理術行世，時稱救貧先生。

六、道濟師尊：卽俗稱之濟公活佛，宋浙江天臺人。

七、柳春芳師尊：名渢，唐時人。曾官至太傅。後歸隱山林，得道爲仙。

八、華陀師尊：東漢時人，教中每有醫藥問題，皆以乩占的方式求問之。

九、觀世音菩薩。

十、張玄同師尊。又名白雲道長，明嘉靖年間人。

十一、宋大峯師：宋代之高僧，行法潮汕一帶，極得當地居民之崇奉。

十二、八仙師尊：卽傳說中之八仙。何仙姑，藍采和，韓湘子，曹國舅，李鐵拐，張果老，呂純陽，鍾離權。

以上我們列舉了德教會的神明。見諸今日星馬的德教會的觀念是這樣的，在冥冥的天上，我們上面所舉的那些神明組織了一個社，稱之爲“德德社”。這個社之所以成立，乃是因爲這些神明有鑑於“人心之墮落，道德之淪亡。”爲拯蒼生於末期之浩劫，乃有斯社之成立。德德社之組織，有如委員會制。由組會之諸委員互選一主席。由主席主持各種工作之分配。現時之主席卽爲“伏魔大帝關聖帝君玉皇大天尊”關羽。

今日星馬各地所有的德教會共有廿七個分支或廿七閣，分佈於各大都市。每個閣都設有乩手，以爲請神降鸞，以乩文釋惑解疑之用，各個閣每年都有一位神明爲其主閣之師尊，負責該年度之教化工作，而這一主閣師尊的分配，則是受支配於上天之德德社的。

見諸星馬的德教會共有下列諸閣：

- (1) 濟德閣 (怡保): 現有閣員二〇〇人。
- (2) 濟清閣 (芙蓉): 閣員人數不詳。
- (3) 濟雲閣 (新加坡): 閣員人數不詳。
- (4) 濟陽閣 (亞羅士打): 現有閣員一九三七人。
- (5) 濟誠閣 (太平): 閣員人數不詳。
- (6) 濟雄閣 (太平): 閣員人數不詳。
- (7) 濟仙閣 (吉隆坡): 閣員人數不詳。
- (8) 濟新閣 (蘿玻): 現有閣員二一六人。
- (9) 贊化閣 (大山腳): 現有閣員一三〇〇人。
- (10) 紫芳閣 (吉隆坡): 閣員人數不詳。
- (11) 紫森閣 (Seremban): 閣員人數不詳。
- (12) 紫書閣 (新山): 現有閣員一六四二人。
- (13) 紫達閣 (安順): 閣員人數不詳。
- (14) 紫昌閣 (馬六甲): 閣員人數不詳。
- (15) 紫光閣 (吉晉): 現有閣員一六〇餘人。
- (16) 紫英閣 (峇株): 閣員人數不詳。
- (17) 紫新閣 (新加坡): 閣員人數不詳。
- (18) 紫邦閣 (pangkor): 現有閣員三〇〇餘位。
- (19) 紫雲閣 (檳榔): 閣員人數不詳。
- (20) 紫明閣 (怡保): 閣員人數不詳。
- (21) 紫文閣 (吉打): 閣員人數不詳。
- (22) 紫峯閣 (Serdang): 閣員人數不詳。
- (23) 紫平閣 (太平): 閣員人數不詳。
- (24) 紫生閣 (巴生): 現有閣員二〇〇餘人。

- (25) 紫登閣 (哥打丁宜): 閣員人數不詳。
- (26) 紫霞閣 (古晉): 現閣員一千多人。
- (27) 紫陽閣 (霹靂): 閣員人數不詳。

這些閣當中以怡保之濟雲閣及新加坡之紫新閣的歷史最為悠久，同時德教之傳播也是由這一南一北的兩個閣向馬來半島的其他各地推廣。原先，德教會的師尊在怡保的濟雲閣的一次乩示裏，指示了閣員們，告以將在星馬各地分別創立十八個閣，其中九個閣將以“濟”字為閣名之首。而另九個閣則將冠以紫字，後來因為各地之閣員們對禮拜之儀式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乃有紫、濟兩派之分裂。紫派的人士主張行三跪九叩之禮，而濟派的人則以為應該適應新時代，而將三跪九叩之禮簡化為鞠躬禮即可。並倡言只要心誠意虔就好。兩派的人士因這種看法的不同而時相辯論，再加上其他的因素；如地域的觀念，私人的恩怨；因而導致了分裂的加深。一九五四年紫派的各閣在星加坡成立南洋德教總會，而未邀請濟派屬下之各個閣參加，遂使紫濟之分裂正式化。紫派成立了德教總會之後，議決了要擴充紫派之各閣，使之成為十八個閣，以便符合師尊要在星馬各地成立十八個閣的訓示。這一議決也就意含着否認濟派屬下之各個閣的地位。換言之，就南洋德教總會的立場而言，他們認為濟派之各個閣不是正統的德教會。

## (二) 蘇坡德教會濟新閣之創建

蘇坡濟新閣正式成立於一九五四年農曆的五月初五。當濟新閣尚未創建之前，德教會在星馬只有三個閣，它們是星加坡的濟雲閣，紫新閣與及怡保的濟德閣。由於商業上的業務，蘇坡的若干

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經常往來於怡保，星加坡等地，所以常有機會和這二埠的德教會人士接觸。一九五三年的年底，蘿坡之 H.T. S. (1)因商務在怡保有一段短期間的逗留。在他逗留怡保的那段時間內，由其友人介紹到濟德閣參觀。據 H. T. S. 自述，當他前往參觀之時，是抱着一種好奇心，想去看個究竟而已。當天，適值濟德閣的「乩期」（所謂乩期，即是該閣排定的開乩時間。此時各德友，或其他人士皆可以其心中之疑難，稟告德教會之師尊，請求師尊透過扶乩手而在沙盤上為他們排難解惑。）H. T. S. 當時也有一重要的問題在心中猜疑不定，其友人乃鼓勵他，告以何妨請示師尊一下。H. T. S. 抱着將信將疑的態度，向德教會的神明求教，這次求教的結果，據 H. T. S. 事後的追述，德教會的師尊不但在乩盤上清清楚楚地道出其心中之疑難，同時還指示了處理這些疑難的方法。事後 H. T. S. 果然依着師尊的指示解決了那些疑難。在 H. T. S. 這件事之後的不久，蘿坡的另兩位領袖人物 L. W. C. 與 C. S. L. 也因事務經過怡保，並到怡保的濟德閣參觀，其友人告以上次 H. T. S. 求教的經過，並告以如有疑難亦可以提出來向師尊求教。這兩位先生當時心中並無甚懸惑未決之事，所以乃出示其生辰八字，求神明為之批示命運。而這兩位先生請求神明看命的結果也是使他們大為佩服，甚為驚訝神明之靈驗！L. W. C. 及 C. S. L. 兩人回到蘿坡之後，與友人交談之際，經常提起他們在怡保的“經驗”，事後又和 H. T. S. 談起，大家除了讚嘆濟德閣神明法力之靈驗外，乃漸漸地有了「我們為什麼不也在蘿

(1) 為着尊重當地友人的私生活起見，仍以英文拼音的字首表示姓名。

坡設一個閣」的念頭。

到了一九五四年的二月間，怡保濟德閣的人士及星加坡德教會的人士先後或專程，或於路過蘭坡時，向蘭坡諸士紳傳述德教之宗旨，並多方鼓勵蘭坡的人士在當地設立一個閣，以廣德教之傳播，於是仍在星加坡紫新閣請示德教會之神明，諮詢是否可在蘭坡設閣，神的答覆是肯定的，並在乩文當中揭示了蘭坡將來要成立的閣應當命名為濟新，於是 H. T. S. 乃前往星加坡，從紫新閣之乩手學習扶乩的方法。另一面 L. W. C. 與 C. S. L. 二人也在蘭坡鼓吹，發起建閣的工作。初時他們所召請全部是這三位發起人的同鄉——潮州人，當一九五五年五月初五濟新閣正式成立之時，其全體之德友（依德教會的習慣，對教內之其他信徒不分男女，一概以德友相稱呼，而信徒對其神明則自稱德子（男性）德女（女性）。）不過卅人。而時至今日，濟新閣擁有閣友二一六名，而參加其平時的扶乩活動的除了正式的德友之外，尚有其他的人士。

### （三）濟新閣的組織及其活動

根據濟新閣的簡章的第二條的規定，「凡心誠慕德者均得為本閣閣員，」所以就條文而言，不分男女、職業、種族，只要心誠而又慕德，即可申請參加。目前申請加入的方法是：申請人填寫表格，並由閣員二人介紹。然後將表格呈放在神案之前，請求神明的裁決。一般而言，申請表呈送給神明之後，神明何時裁決是不一定的，一直要等到神明明白的用乩示的方式表示是否准許申請人的申請之後，這項申請才真定了案。閣員的義務是：繳納會費，俗稱為“月捐”，負責執行閣內所選舉之的職務。現在的濟新閣其職務的分配

是這樣的：

- 1 閣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閣，對內處理閣內之事務。
- 2 副閣長二人，協助閣長，處理各項事務。
- 3 正副總務各一人，承閣長之指示，處理閣內各項職務。
- 4 財務一人，負責閣內金錢之收支及帳目之登記報告。
- 5 司書郎三人，負責將神明乩示的乩文登錄，繕寫。
- 6 爐前德生一人，負責神案之整潔，佈置。
- 7 爐前進香二人，負責神案及閣內各香爐之進香。
- 8 正乩手一人，負責乩務。
- 9 副乩手一人，協助乩手負責乩務。
- 10 平沙郎一人，負責於扶乩時保持沙盤之平整，以便乩手在沙盤上書寫。

這些職員是義務性的，其產生的方式是由神明用乩示的方式指派的。於每年農曆的正月初一產生。前四項（1至4）職務的任期是一年，而5至10則是長期的，因為這些職務是需要若干技術的；雖然依照章程的規定除了正副乩手的任期不限外，其他的各種職務的任期都是一年期的，但是就事實來看，五至十項職務的變動非常小。

就現有的會員的資料加以分析，我們可得下列的這些表：

表八十六 濟新閣閣員之性別比例

性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193	89.4
女	23	10.6
總 數	216	100

表八十七 濟新閣閣員年齡統計

(表中20歲以下者只限於18~20歲者，因依該閣之限定，須年滿18歲始得申請加入)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20歲以下	4	1.85
21歲~30歲	32	14.81
31歲~40歲	58	26.85
41歲~50歲	64	29.63
51歲~60歲	19	8.8
61歲~70歲	4	1.85
70歲以上	1	0.46
未 詳	34	15.74
總 數	216	99.99

表八十八 濟新閣閣員之籍貫(方言羣)統計表

方 言 羣	人 數	百 分 比
潮 州	137	63.43
漳 泉	33	15.28
永 春	24	11.11
廣 府	7	3.24
海 南	5	2.31
客 屬	4	1.85
雷 州	2	0.92
興 化	1	0.46
未 詳	3	1.39
總 計	216	99.99

表八十九 濟新閣閣員職業分類表

(表中所謂“實業”者包括膠園主及企業家)

職業類別	實業	商	公職	教員	書記	工、販	專門職業	家庭主婦	學生	無業	未詳	總計
人數	8	102	6	4	35	20	6	20	2	1	12	216
百分比	3.71	47.22	2.78	1.85	16.2	9.26	2.78	9.26	0.92	0.46	5.56	99.99

從上列的表八十六至表八十九，我們可以看出蘆坡濟新閣的這二十六位閣員的一般情況：就其性別的比率而言，男人佔了絕大多數。就年齡的分佈而言，以三一至五〇歲的中年人居多，就其職業而言，以中下層的商人為衆。就其籍貫(方言羣)而言，則潮州人所佔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三點四三。如前章所述潮州人在蘆坡的華人社會中，所佔的比例不足百分之廿五。所以如果沒有特別的因素發生作用的話，按一般常情而言，潮州籍的閣員不該有這麼多。而今日所見的事實卻是如此，這就表示一定有某種因素在作用着。經我們探究的結果，我們很快地就發現德教會原來是起源於潮州一帶，該教會的主要人物幾乎清一色的全是潮州人，其傳播路線最主要的就是以各地的潮州會館為「轉運站」，利用同鄉、鄉誼的關係，從其發源地而港九，而泰越，而星馬，而其在馬來亞境內各大都市之間的傳播也完全是循着同樣的路線。當濟新閣初創之時，其卅

名閣員也完全是潮州人。明瞭了這個情況之後，當可以了解為什麼潮州人佔如此之高的百分比。

濟新閣的主要活動即是乩務的進行，在沒有描述乩務進行的情況之前，我們先對閣內的情況做一簡單的介紹，閣內供奉的主要神明是濟公活佛，雖然在他們的觀念裏，德教會的神明很多，但是因為創閣的時候由乩文裏顯示出，德教會的神明在德德社議決，派濟公活佛主持濟新閣之創閣業務，所以他們在閣內供奉之。在他們的觀念裏，上天的德德社的諸神明受該社“主委”之節制，於每年之年初奉派前往各地德教會的各個閣去就任該閣的“主事”，是為德德社派駐閣的代表，負宣德教民之責任。這一奉派而來的神明，他們稱之為“主壇師”，“主壇師”的任期是一年，但是有時可以連任，就整個德教會的制度而言，“主壇師”就是該閣的負責人；是該閣與天上的德德社之間的橋樑。

除了農曆的正月初一，及各月的初一，十五之外，蘆坡的濟新閣訂定了每星期三，星期五為乩期。是日夜間在閣內請師降鑾（德教會的閣員們稱其神明為“師”），接受閣員們問事，求醫的請求。

每次乩期閣員們並不一定都要參加，參加與否則視各閣員的心意，一般而言，在我們逗留於蘆坡的這六個月裏，參加濟新閣的乩期甚多次，而每次只有十數個閣員參加。在尚未開始批乩之前，他們有一套崇拜儀式，其細節如下：

(1) 全體肅立：此時由該閣之總務主持，“參鑾”的各個閣員皆

肅立鑾前。

(2) 恭誦祝香詞：在司儀的引導之下，參鑾諸人聲齊高誦“祝香詞”，詞曰：“縷縷清香繞聖空，香繞聖空神人通，神人相通惟心感，心感信香化蒼穹。南無天雲海會諸仙真，南無天雲海會諸仙真，南無天雲海會諸仙真。”

(3) 誦起讚：讚曰：“陰陽分曉日月尊，渾渾五行合乾坤，帝德玄黃參化育，訂立慧緣修真根。奉請，東方木德星君，奉請，南方德星君，奉請，中央土德星君，奉請，西方金德星君，奉請，北方水德星君。奉請，德德社諸佛仙尊”。

(4) 誦“德典”一遍：德典曰：“玄旻上帝 玉皇大天尊，慈念塵土末刲，發大悲心，揚大教化，渡一切苦厄，救一切蒼生。衆善子，教不離德，德不離身，天命爲性，率性歸真。是故有諸行藏，不欺不僞，不貪不妄，不騙不怠，塵世無魁，無侵損相害，無是非訟擾。赤心古樸，積精無神，水火刀兵不見，災疫疾厄不遇，恬愉自得，慧志潔淨，常持聖典，正覺開智，超凡化真，心廣體胖，家室安寧，以增天爵，以邀吉亨。主誠無物，主妙至精，道化成理，虔感至靈。南無大慈大悲伏魔大帝德德社至上古佛玉皇大天尊（三稱，每稱一次作揖一次）。”

(5) 誦收經詞：詞曰：“玉皇大天尊，義氣貫乾坤，忠心如赤日，紫德訂道軒，願以此教典，普化於世間，同登極樂土，共濟天堂歡。”詞畢，齊聲高稱：“南無德德社諸佛仙尊”三次。

(6) 全體向德德社諸神仙尊行最敬禮：全體參鑾者在司儀唱

導之下向鑾前行三鞠躬禮。

(7) 禮畢。

以上這七項儀式是濟新閣每次乩期時，未請師降鑾開乩之前所行者。緊接着這個儀式之後，正副乩手就立在乩盤之前，各以右(正乩)左(副乩)手握住倒Y字形柳枝的兩側枝，肅容閉目，正立於乩盤之前，參鑾諸閣員仍又開始齊聲恭誦“起讚”，反覆誦之。直至乩筆運轉，表示“師尊”已經應請而至，附在乩手之身，乃停止。當乩筆運轉之時，表示師尊已至，於是平沙郎等人也跟着就位。司書郎之一位立於乩手之側，注視乩手在沙盤上所寫出來的字，然後高聲誦出，俟沙盤上的字誦出後，另一位司書郎即錄在另一紙上。此時平沙郎立刻將沙盤弄平，以便乩手繼續書寫。通常“師”降鑾之後，立刻有所訓示透過郎手而表現在沙盤上，這種訓示他們稱之為“下馬詩”，一般而言，是一首七言詩，或是五言詩。“下馬詩”的內容可以是訓勉之詞，也可以是警句，也可以是些家常的閒話。“下馬詩”表白過了之後，就開始受理閣員們及其他人士的問事及求醫。

問事的方法是這樣的；欲問事者，事先先向閣內的職員登記，將其所要詢問的事務告訴該閣的執事，由他將這些問題填寫在“問事帖”上。然後就問事帖依登記的先後為序放置在神案之前，俟開乩之後，由司書郎按序將問事帖的內容稟告“師尊”，然後“師尊”再予答覆，批示。問書帖的內容包括：問事者的姓名，性別，年齡，地址及其所欲詢問之事。為使讀者對這一情形有更深的了解起見，今以第一人稱的方式，舉下面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我姓劉，名漢彬，現年三十二歲現在在本坡做個小生意，前些日子有個好朋友來家商量，邀我投資開礦，雖然這個朋友的交情很够，我相信他是不會騙我的，但是我心裏總是拿不定主意！想投資嘛，就得將自己幸幸苦苦積蓄下來的這些錢拿去冒險。不投資嘛，似乎又錯過了一個大好的機會！唉，該怎麼辦呢？唔，對了，聽說濟新閣的神明的乩文很靈，為什麼不拿這個問題去向他求教呢？”

“今夜是濟新閣的乩期，所以我來了，從前雖然也來過這裡，但是只是參觀參觀而已。嗯，熟人倒是不少，好不好問問他們該怎樣向神明請教？”

“你先到那裏填寫一張問事帖，填明你心裏的疑難之事，等會兒師尊降鑑了之後，司乩書會依照你在問事帖裡所填的問題，替你稟命師尊，為你解答。”所以我就在問事帖上寫道：“因為有一友人前來，共謀合資開一鐵礦，不知是否能成功否？”過了不久開乩了，但是因為我來的晚些，所以我的問事帖還排在後面，只見正副乩手兩人合握着柳枝，運轉自如地在沙盤上飛舞，而司書郎每當沙盤上寫了一字就高誦出，再由另一位司書郎填寫下來。那天，師尊給我的批示是很明顯得，說我兼此財運，不必徒費心機！師尊說“尋計計難施，有緣土變金，此中難得寶，無須去費心。”

#### (四) 乩文材料的說明

以上所舉的是一則問事的實例，從此例當中，我們可以看出一

個心有疑難的人，如何去濟新閣求教，求教的手續，過程如何，及神明給予的答覆如何。這次筆者在蘇坡的六個月之內，儘可能地參加德教會的乩期，並抄錄了濟新閣去年（農曆丙午年）全年的問事帖的底稿。從這些底稿裏，我們發現了有五百零六個個案。依其所問之事的性質的不同，將這五〇六個個案分爲：

- (1) 求問運途的；這一項內如果加以細分，又可以分爲：
  - a 個人的運途。
  - b 全家的家運。
  - c 個人及其全家的家運。
  - d 初生兒或幼兒的根基（命運）。
- (2) 求問病因的。
- (3) 求問壽元的。
- (4) 求問學業。
- (5) 求問事業的前途，或是生意的發展者。
- (6) 求問婚事的。
- (7) 求問吉日以便行事的。
- (8) 鏡前自述的：這一類的因其求問的事情沒有填入問事帖內，而由當事人將欲求教於神明的事情，以默禱的方式告訴神明者。
- (9) 求問爲何不平安者。
- (10) 求問財運者。
- (11) 其他。

將這五〇六個個案加以統計的結果，我們可得下面的這個表，從這個表內百分比的數字，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那些問題是經常

困擾着蘚坡的華人的。

表九十 卦文內容的分析

求問的原因	個案數	百分比
運途		
a. 個人的運途	191	37.75
b. 全家的家運	19	3.75
c. 個人及其全家的家運	6	1.19
d. 初生兒或幼兒的根基（命運）	10	1.98
病因	16	3.16
壽元	13	2.57
學業	14	2.77
事業的前途或生意的展望	62	12.24
婚姻	20	3.95
求問良辰吉日以便行事者	59	11.66
財運	9	1.78
平安	14	2.77
鑑前自述	51	10.07
其他	22	4.38
總計	506	100%

茲為更進一步的闡明濟新閣的主要活動的內容，我們覺得應當將各種卦文都舉出一個實例來，藉以顯示出一個心有疑難的人，到了濟新閣去求神批示，其所得到的解答是那一類的。

例(一) 求問個人的運途者：求問的性別：男，年齡32，家住蘚坡市者，並非濟新閣的閣員。

濟新閣的師尊對此人的求問運途的答覆是：

“三二命運今看好，四事願君去安排。

只知三三運暗淡，先告君爾立德來。”

例(二) 求問病因者：求問者的性別：女，年齡三十二，家住蘭坡的郊區，為此事特地到濟新閣來求問神明，並非該閣閣員。求問的原因是：“因為近來身體屢屢感到不爽，求師尊查示其因，並叩問前途如何？”

答覆是：

“命運流年配時利，查卜立身暗疾施，

此點原是自身病，靜養修心過美機。”

例(三) 求問壽元者：求問者為女性，現年五十三，因病住院醫治，其家屬憂心忡忡，仍赴濟新閣求問師尊，其本人亦非閣員。

濟新閣的師尊查察的結果是：

“命運流年五十三，時令逢冲本命緣，

查卜此人運緣暗，宜修靜養得安康。

再查壽命一卜理，五三厄辰有一關。

能過八九月中樂，立冬之後壽宜長。”

例(四) 求問學業者：求問者為男性，為本閣之副乩手，因其子申請得馬來亞大學的入學許可，而家境不佳，正猶豫是否准許其子繼續求學否，仍求問師尊。

答覆是：

“求學居心立心靈，此路踏上不比平。  
爾若有意求學計，須得知史學正經。  
此時從學君意願，三年五載福祿昇。”

例(五) 求問事業前途者，求問者爲女性，現年五十一，家住蘆  
坡市區。因爲想和友人合資做個小生意，心中疑慮是否  
有利可圖，乃求師查示。

答覆很明確：

“合得求利利中圖，此舉願心可進行。”

例(六) 求問婚姻者，求問者爲本閣之閣員，爲其長子，現年二  
十九求問何時能得緣完婚。

答覆是：

“秋風吹過冬梅開，月老安排美人來。”

例(七) 求問良辰吉日以便行事者：因其長子欲別立門戶，其母  
(閣員)求師查示吉日，以求閤家安康：

答覆是：

“安爐十二陽，十五入宅大吉昌。

黃符安爐用，青符安門可也。”

師尊不但明確地示知了吉日，並賜黃，青二符，做爲  
安爐及安門之用。

例(八) 求問財運者：求問者爲女性，年三十三。求問財運何時

興旺。

答覆是：

“三三爾無財，破財爾不知，十二月中底，  
須防小人來。爾遂欲好時，三四春頭開，  
凡事勿過份，切勿交六婆。”

例九 求問平安者：求問者爲女性，年五十三，因夜得一惡夢，  
悚心驚容，不知何故，求神查示是否凶兆？

答覆是：

“心裏超過血氣來，正有此點夢中知，指君原是一點  
想，致有心血壓心開。此舉勿念他何意，心開化吉從  
五內。”

這個批示的字句含混，“神話”得很。但求問者看到  
“化吉”二字，心可安矣！

從例一至例九，我們可以看出濟新閣的神明們如何給這些前  
來諮詢問難的善信男女們予以答覆。再仔細的就筆者所收集來的  
丙午年全年的五百零六個個案的乩文的內容作比較，我們可以理  
出下面的這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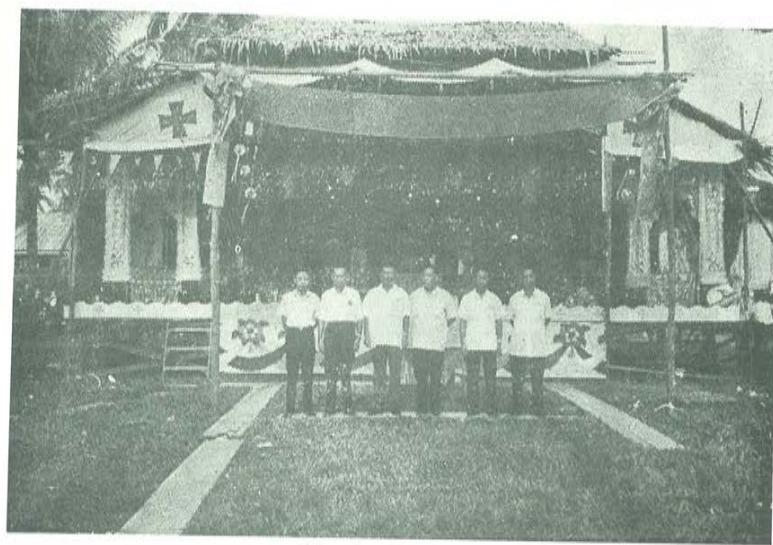
（一）當求問者的問題很明顯地要求明確的答覆時，如請求擇  
日、請求查示某男配某女是否合適、請問某項事業是否可行時，其  
答覆絕大部份是明確的，而且是針對着問題作答的。其答覆的內容  
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但是以肯定的（所謂肯定的是說，合乎求  
問者的原意，神明在這些例子當中，只給予了一種確定求問者的意

向的幫助。)為多數。

(二) 當求問者的問題是“運途”或“壽元”，是屬於比較非人力所能肯定的事情時。其答覆大多以下面的這種形式出現：“你的命運今年或明年比較差，但是這是命中注定的事，是無可規避的。唯一可做的是行善修德，一方面可以渡過命中的這一‘厄’，一方面又可以增加將來的福慧”。這一形式的答覆意含了下面的這二個觀念：(1)肯定命運。(2)加強修身立善及善有善報的觀念。除了這一種最常見的答覆之外，偶爾也有對這類“非人力所能肯定”的事情予以明確的答覆者，但是為數少之又少。

首先從德教會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出這種有“本土運動”(Nativistic movement)趨向的宗教團體中潮州方言羣人士所佔的重要地位；德教會不但源起於潮州一帶然後傳入星馬，並且在星馬各地亦由潮州人主持這個“教會”的開展，由一個以潮州人為核心的小羣，逐步擴大，而漸超出潮州人的範圍，遂及於其他方言羣之人士。其實潮州人在蘋坡的宗教活動中，並不僅限於德教會一團體，而在我們列舉於上文的四個民俗宗教團體中，其他兩個團體，即報德善堂和修德善堂也都是潮州人創設的“教會”。現在我們再就報德與修德這兩個教會加以描述，以便更明瞭蘋坡華人的宗教生活。報德與修德兩個善堂是兩個互相競爭的團體，名為善堂，但都是以崇拜一個神明為中心的宗教團體；兩個善堂所供奉的都是同一個神——宋大峯祖師。宋大峯祖師是潮州人的文化英雄，一個潮州人的地方性神祇，下面一段話是有關宋大峯祖師的行誼：

大峯不詳里氏，始來自閩。潮陽縣西和平里，有大州深廣，波流湍急，每遇風濤，覆舟為患，行者病之。大峯發願欲建石梁以渡



德 教 會 酒 壇

衆生，聞者笑之。於是募衆出資，度水之淺深高下，計木石工役，衆莫測其施。宣和癸卯，大峯悉載前所施之錢歸閩，人訝之，越五載，忽航海至，往覘之，則米糧木石工作咸備；週歲而橋成，計十九洞，惟南北枕岸兩洞未完。是歲大峯圓寂，邑人蔡貢元完之。相傳大峯造橋時，牒城隍及水府，潮汐不至者七日。里人主廟祀之，顏其堂曰報德<sup>(1)</sup>。

根據上述記載，僧人大峯之有德於潮人，僅屬集資造橋；造橋的傳說在閩粵兩地是很常見的傳說母題，傳說中之人物加以神化者亦常見，但從一種崇奉而發展成為通俗儀式，並且有很多信徒經常聚集禮拜者，則是潮州人所特別有的現象。報德與修德二善堂，同時都奉大峯祖師，成立的年代一樣，而其活動的項目也大致相同；其所舉辦的活動項目有如下各種：

- (1) 沙盤扶乩：與上述德教會所行扶乩相同，惟信徒們相信乩文僅為大峯祖師所宣示，與德教會屬多神乩文者不同。
- (2) 經樂部：就社區居民所請，代為頌經做功德儀式。
- (3) 儀仗服務：備有各種喪儀所需儀仗供居民租用，並有全隊喪樂設備，就居民之請求，作為禮喪時之服務。
- (4) 施藥義醫：每週三次約請中醫數人輪流為貧民診病，並免費供給漢藥。
- (5) 做醮：每年做醮一次，為全社區祈求平安。
- (6) 堂友喪儀互助：與一般社團之互助相似。
- (7) 其他善事：代收埋無親友之死者，賑濟貧苦老弱，旱災時供水，水災時救災。

(1) 潮州府志，卷三十，人物志下，釋。

潮州人的興趣於有組織的宗教活動，一方面固然使潮州籍人士納入於組織系統之中，另一方面又影響於其他方言羣的人。上述各宗教社團的活動，實際上其服務範圍已不限於潮州人本身，而是及於其他方言羣的人，特別是各種喪儀及頌經服務，其他方言羣的人似皆依賴於他們的服務。除此之外，上述善堂於每年舉行的“醮”，在名義上是為全社區祈求平安，在實質上也做到整合社區的各種功能。例如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農曆十月卅日）為大峯祖師聖誕，報德善堂舉行大醮，除去賽戲敬神各種活動之外，並舉行一次盛大宴會，被邀請者包括各幫派各方言羣的重要領袖，並且有其他城市的報德善堂代表參加，自然這是聯絡各羣感情的集會，在為全社區的平安禱祭目標下，在酒酣耳熱之情況下，感情融合調協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宴會中最戲劇性的節目，却在於拍賣祭品的競爭。拍賣的祭品有壽糕、壽桃等食物，以及燈籠、飾物等用具，同時還包括作祭用的火炭、磚石等物。當宴會進行至一半時，主祭者即宣佈開始拍賣，每一物品均公開叫價，以最高價者購得，一對燈籠可以叫價高達五百元馬幣（一元美金等於三元馬幣），一束火炭可叫價一百五十五元；所以這實是一種財富誇示的行為，出價購買者雖有不太富有的人，但大多是各羣中富有而地位聲望高的人；原來聲望高的人固不願為人看不起，所以儘量出高價；暴發戶們也想藉此機會表示其富有，以便博得別人的看重，因此競爭也就頗為激烈，就在此一競爭激烈的拍賣飲宴中，各方言羣的領袖們無形中已為潮州人的宗教活動所影響及，而各幫派之間的不協調也可消之於無形之中了。

潮州人的熱心於宗教活動，興趣於現巫扶乩，對喪葬儀式等等

特別看重，是有其歷史淵源的。潮洲府志云：

其細民火葬輕生，病疾輒飲水，重觀巫，輕醫藥，亦俗使然也<sup>(1)</sup>。

又云：

民間喪葬附身附棺之具皆知慎重，有弔唁者，必盛筵款飲，謂之食炊飯；  
安葬輒至數百人，澄海尤甚。葬所鼓樂優觴，通宵聚樂，謂之鬧夜，至旦復  
設酒。殯喪家力不給，則親朋代設，凡遇父母喪，無不罄囊鬻產，倣效成風。  
惟田野之民，猶從簡陋；有一日殮者，亦有三日始殮者，有七日服成者，亦  
十四日服成者。各邑微有不同，無不用僧尼鼓樂，徹戶聲喧，且多惑於堪  
輿，擇地尋龍，有停棺數七年未就穴者。其葬時築坎用灰掩坎用土，與江楚  
同，惟陋俗相沿，葬後十年或十餘年，則易其棺，而貯骨於甕罋，名曰金罐。  
骨黃者復塗原穴，骨黑者另覓佳城<sup>(2)</sup>。

又云：

九邑皆事迎神賽神，海陽有雙忠會，以慶張巡許遠，屆三年小會，五年大  
會。小會數百金以上，大會數千金以上。潮陽有土地會，揭陽有三山國王  
會，澄海東來鄉社自正月十五日始至二三月方歇，銀花火樹，舞榭歌臺，  
魚龍曼衍之觀，踢躡轡轍之技，靡不畢具，故有正月燈，二月戲之諺。夜尚  
影戲，價廉工省，而人樂從，通宵聚觀，至曉方散，惟官長嚴禁囂斯息……  
春秋二仲月，里社各宰牲，設謙猶古者春祈秋報之意。……舉邑若狂，雖足  
粉飾太平，而揸攤壓寶，鬪毆攘竊，皆由此起。凡社中以演劇多者相誇耀，  
所演傳奇皆習南音，而操土音，聚觀晝夜忘倦……雖用絲燈，必鳴金以節  
之，俗稱馬鑼，喧聒難聽，又競以白鑼青蚨，擲歌臺上，貧者輒取巾幘衣幘，  
便面香囊，擲之名曰長采，次日則計其所值而贖之，俗人受值稱謝，爭以  
爲榮，村氓歌唱，多有聲無字，成矜新調，名曰峯歌。農者春時，數十輩踏秧

(1) 潮洲府志，卷十二，風俗。

(2) 潮洲府志，同前引。

田中，命一人撻鼓，每鼓一巡，羣歌競作，連日不絕<sup>(1)</sup>。

可見潮洲人之熱中宗教儀式以及各種賽會，甚至歌舞管絃等等，都有其淵源。

與潮洲人相較，其他各方言羣中較熱中於宗教巫覡者應推閩南人，特別是漳泉羣爲然，但閩南人的宗教活動大多限於較私人性質的神壇，如××大王，××王爺，××元帥等神廟；這一類神廟雖亦有香火甚爲旺盛者，但大體都沒有像上述各種善堂式“教會”之有嚴密組織，因此其活動範圍也就很有限度，而對社區的影響也就不大了。

其他方言羣雖亦有其宗教活動，但比較起來，較之潮洲羣，甚至福建羣相去甚遠。各羣中廣府人與海南人對宗教儀式最爲淡薄，尤其喪事葬儀更不注重，廣東通志引增城縣志風俗條云：

喪禮簡略，惟信青鳥家言，葬後人事小不利，輒啓窓以水祓其骸，雖厲禁未能盡革<sup>(2)</sup>。

根據蘭坡報導人的報導，海南人最不注重喪儀，甚至對喪事頗爲恐懼，大都不願參加，海南人在報喪時，報喪人携紅燭一對，送與報喪之家，以取吉利之意，可見其對喪事的態度與潮閩二羣大相逕庭。因此，在蘭坡華人社區之中，各方言羣的喪儀大多由潮洲人代爲舉辦，特別是“做功德”（道場），頌經超渡等事，全由潮洲人主持安排。

上述這些宗教生活上的差異，不但是使方言羣之間，有一種互相依靠互補互成的可能，同時可以形成各方言羣之間各自不同的

(1) 潮洲府志同上引

(2) 廣東通志，卷二十九，輿地略十，風俗。

生活態度和觀念；假如我們說潮洲人及福建人在宗教生活上較為保守，或者更深一層地說，他們的生活態度對於“身後”或“來生”的問題較有興趣，那麼我們也可以說廣府人或海南人的態度是對來生的問題較不感興趣，或者說他們較福建人注重現世的生活，而較不守保；在這一點上我們於上章討論到廣府人的婚姻生活時，也已作若干說明。總結而言，方言羣的人因為生活習慣的不同，一方面在他們自己的心目中形成了一個對自己生活的範式，另一方面又與不同的方言羣接觸，意識到別的方言羣的不同，因此又建構了許多對其他方言羣的人的生活的範式，這就是 Barbara Ward 女士所說“直接範式”與“內在觀察範式”了。

## 第九章 結 論

蘇坡是一個馬來亞華人市鎮的範例，從這個範例，我們可以看到馬來亞的華人如何把一個拓荒的小“港”發展成爲樹膠集散市鎮的經過，又如何歷經土邦的統治、殖民的壓榨、民族主義的糾纏，而後逐漸步入目前的情況，以及他們如何經過“私會黨”時期，進入“自願社團”的時期，然後又逐步涉及現代政黨政治的步驟。蘇坡華人社會的這一發展，正好證明一般人所常說的：“中國人就像簾一樣的柔軟，可彎可曲，可以歷盡折磨，但是永不易被折斷”。把海外華人適應當地環境的情況而比喻作簾的柔軟，對於一個研究文化的人可以把它當作假設來看，但是主要的工作却是要證明這一假設，那就是找出華人社會的內部結構是否有像植物的簾的內部一樣結構？換而言之，我們的目的是在發現兩者之間是否可以找出在結構可以互相比喻之處？

在結論這一章裏，我們將用目前社會科學領域內最廣泛應用的“範式”(model)觀念，以歸納全書中對蘇坡華人社會所作的分析，同時也要看看能不能從範式的應用中對上面所說的假設加以證明，或者更對適應的意義作觀念上的廓清。

在蘇坡華人社會裏，我們很清楚地可分辨出八種以上不同方言羣或地方羣的存在，那就是漳泉、永春、潮州、海南、客家、廣府、興化、雷州等。這些方言羣雖然一方面都是中國文化的一部份，但是另一方面又表現了各種的區域性的差異，例如我們在第三章所描述的各方言羣在職業上的差異，在整個經濟結構上所佔不同的

地位，第四章中所描述各方言羣的不同組織能力，以及第七章中所說明的不同家庭生活和婚姻生活，第八章所述的不同宗教興趣與生活態度等，這種情況正如我們在序言中所說的國樂演奏一樣，各方言羣所演奏的都可說是國樂，因為他們所用的樂器，演奏技巧以及曲譜都相同，只是他們的着重點不同，因此其風格就顯得各異了。

由於各方言羣在生活習慣上所表現的不同，因此每一方言羣的人在自己的心目一方面建構了一個自己的文化範式，另外一方面又建構了對別的方言羣的文化範式，而體認出這兩種範式之間的不同；這兩個範式應該也就是前文所說的 Barbara Ward 女士所分析的“直接範式”(immediate model) 和“內在觀察範式”(internal observer's model)。可是在這兩種範式之外，每一個華人心目中仍有一種理想的中國文化的範式存在，而有了這種理想的範式的存在，才能容許這許多不同方言羣共同形成一個華人社區。

Ward 女士所說的這三種“意識範式”，在她的分析中是要闡明中國文化之所以有如此長久的持續整合性，但又容許了許多地區歧異的存在。我們在馬來亞蘆坡所得的材料，在一方面固然是 Ward 女士上述理論最好的例證，但在另一方面又可再進一步證明範式觀念的作用。在我們全書的分析中，很清楚地可以看出不同方言羣之間在外來壓力增強或減弱時的不同關係。在蘆坡的華人社會中，當早期外來壓力很有限時，各方言羣之間的衝突爭執就顯得很厲害，這也就是說，當外力不強時，理想範式的約束就不大，容許表現個別範式的機會也就增大，這是不同方言羣表現其文化着重點的時候，因此衝突的機會也就多了。但是每當外來的壓力增強時，例如緊急時期、獨立時期、以及語言教育危機時期，各方言羣也

就收斂自己的文化着重點，以期適應其他方言羣；不僅是互相適應，而且是互補互足。換而言之，此時的‘直接範式’與‘內在觀察範式’已在‘理想範式’整合下幾乎聯接或重疊起來了。

在外力加強之時，不同方言羣之間的關係尚不止如此；在某一特殊時期，如需要某種特殊的整合力量，則其一方言羣也就可因之而表現其特殊地位，其他方言羣的人也就暫時隱伏自己，以求得全體的利益，這是就我們在分析領袖本質與領袖變遷時所看到的，在樹膠價目變遷時，永春人地位的突出，在經濟不穩定時，潮州人表現在宗教生活上的活躍，又如最近政黨政治的逐漸發生影響力時，潮州人也表現了其特殊的組織能力等，都是具體的例子。

假如我們回到前文所說的比喻：籬的結構與華人社會的結構時，我們就可以明白了，在海外的華人社會中，經常是在一個理想的中國文化範式之下，藏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羣文化範式；在平時，不同的範式可以隨意表現其差異而不悖，但是在特殊時期，不同範式即互作適應，緊密相扣，而且使某一特殊範式有特別表現的機會，以適應特別的情況，因此範式愈多，適應不同情況的可能性也就愈大，這便是我們所瞭解華人社會結構的關鍵。

再從另一角度來說，適應一詞原是生物學討論進化時所用；現代進化論之所謂能適應，並非指“最適者”(fittest)而言，而是指最具變異因子以適應不同的環境變遷者而言。從這觀點而言，那麼我們所看到的海外華人社會，或者更擴大而說，中國文化社會所具有的不同地方性的歧異，正可以看作是具有不同適應能力的變異因子，因而在不同的環境之下，不同適應能力的變異因子就可以發揮其特殊適應能力，而可以隨遇而安，並得繼續生存。Ward 女士

分析不同意識範式時固然已談到中國文化之所以歷久而仍得統一整合的原因，但她仍未論及地方歧異對整體適應的作用，我們在本書中所分析的例證，恰可補足之。

但是，再進一步而論，這種適應的結構並非永久存在的；目前由於教育制度的改變，年青的一代不是接受英文教育就是純粹馬來西亞式的教育，所以等到年青一代的華人長成後，他們所具的中國文化傳統也就逐漸少了<sup>(1)</sup>，換而言之，傳統中國的“理想範式”的約束力已逐漸淡薄了；同時也由於相同的馬來西亞式教育的影響，各方言羣的差異也將日漸縮小，因此不同方言羣文化範式的觀念也就慢慢地消滅，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前面所論的結構關係就逐漸不存在了，因此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看到蘇坡華人社會——也可以說馬來亞華人社會有很大的改變，我們上面所描述的市鎮生活將慢慢地變成另一生活方式，最少從上面若干材料的顯示，我們預期中蘇坡華人的生活將不再是“種族隔絕”的生活，而是跨種族間的互相調適的生活了。

---

(1) Wang, 1968. p. 212.

## 參 考 書 目

Amyot, Jacques, S. J.

- 1960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Manila: a Study of Adaptation of Chinese Familism to the Philippines Environ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ippines Studies Program, Chicago.

Carnell, F. G.

- 1954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Elections in Malaya.  
Pacific Affairs, Vol. 27.

Chen 陳 達

- 1923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ur Conditions. Washington: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40.

193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商務印書館，上海。

Chen 陳紹馨

- 1966 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期。

Ch'en, 鄭一松

1788 永春州志。

Chieh, 覺僑劇社

1958 覺僑劇社成立卅八週年紀念晚會特刊，蘆坡。

Chinese Association, Muar 中華公會

1947 蘆坡華僑義烈史 Muar, Johore.

Chou, 周碩勳

1762 潮州府志

Crissman, Lawrence, C.

- 195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N. S. Vol. 2, No. 2
- Chung-Hwa School 蘇坡中化中學金禮特刊編輯委員會  
1962 中化半世紀——金禮特刊 蘇坡。
- Comber, Leon  
1959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New York.
- Coope, A. E.  
1936 The Kanchu System in Johore.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Malayan Branch, Vol. XIV, No. 3.
- Danzger, M. H.  
1964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Problems and Continu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9, No. 5.
- Freedman, L. C. et al  
1963 Locating Leaders in Local Communities: A Comparison of Some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5. No. 5.
- Freedman, Maurice.  
1950 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80.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1960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19th-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II.
- Hsu, 許雲樵  
1961 馬來亞叢談，新加坡。

Li, 李亦園

- 1965a. 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期。
- 1965b. The Dynamics of Dialect Groups among the Chinese in Sarawak. Symposium in Honor of Dr. Li Chi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art. I, Taipei.
- 1966a. 東南亞華僑的本土運動，思與言，第三卷，第六期。
- 1966b. 文化與行為，商務印書館，臺北。
- 1967 馬來亞華人社區領袖之研究，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七期。

Liu, 劉繼宣，束世激

- 1934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

Lung 龍冠海，張曉春

- 1967 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第三期。

Malaya Federation Government

- 1962 Official Year Book, Kuala Lumpur.

Malaysia Government.

- 1964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Kuala Lumpur.

- 1966 Annual Bulletin of Statistics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ryanov, G. S.

- 1967 Political Party in Mainland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8. No. 1.

McGee, T. G.

- 1965 The Malay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1964. Pacific View-point, Vol. 6, No. 1.

Newell, William H.

- 1962 Treacherous River; A Study of Rural Chinese in North

Malaya. Kuala Lumpur

Pan, 潘醒農

1950 馬來亞潮備通鑑，新加坡。

Purcell, Victor

1948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 London.

Ratnam, K. J.

1965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Ruan, 阮元

1865 廣東通志，商務版。

Skinner, G. William

1958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Ithaca.

Ti'en Ju-k'ang

1955 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 14. London.

Tinker, I

1956 Malayan Elections: Electoral Pattern for Plural Societi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9.

Topley, M.

1961 The Emergence and Social Function of Chinese Religious Association in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II, No. 3.

Tregonning, K. G.

1966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Wang Gangwu

- 1968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In: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ed. by G. Wijewardene), Singapore.

Ward, Barbara E.

- 1965 Varieties of the Conscious Model, The Fishermen of South China. In: M. Banton ed. The Relevance of Models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Winstedt R. O.

- 1932a The Temenggongs of Muar,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Part. I.

- 1932b A History of Johor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 Part III.

## 附 錄

附表一 漳泉人職業種類表<sup>(1)</sup>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23	2.59
小膠園主	240	27.02
商	103	11.59
零售商	98	11.03
工人	107	12.04
技工	52	5.86
膠工	66	7.43
書記店員	48	5.42
教員	41	4.63
小販	31	3.49
醫藥	9	1.01
專門職業	15	1.69
漁畜	5	0.56
宗教	11	1.23
家務	3	0.34
無	36	4.05
合計	888	100.00

(1) 表廿二至廿九所列各方言群職業，其總人數係根據各會館會員登記情形而統計，故與各群實際人數無關。

附表二 永春人職業種類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21	1.47
小膠園主	334	23.32
商	84	5.87
零售商	39	2.73
工人	195	13.62
技工	118	8.24
膠工	401	28.00
書記店員	63	4.40
教員	57	3.98
小販	42	2.94
醫藥	3	0.20
專門職業	12	0.84
漁畜	5	0.35
家務	35	2.44
無	23	1.60
合計	1,432	100.00

附表三 潮州人職業種類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6	0.78
小膠園主	125	16.32
商	38	4.96

零 售 商	59	7.70
南 貨 零 售 商	159	20.76
小 販	115	15.01
工 人	48	6.27
技 工	36	4.70
膠 工	89	11.62
書 記 委 員	57	7.44
教 員	10	1.31
醫 藥	2	0.26
漁 畜	4	0.52
專 門 店 業	4	0.52
無	14	1.83
合 計	766	100.00

附表四 海南人職業種類表

職 業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大 膠 園 主	8	1.54
小 膠 園 主	14	2.70
商	18	3.47
零 售 商	13	2.51
咖 啡 店	107	20.66
小 販	7	1.35
工 人	184	35.52
工	24	4.63
膠 工	3	0.58
書 記 店 員	24	4.63

教 員	22	4.25
醫 藥	1	0.19
專 門 職 業	12	2.32
家 務	78	15.06
無	3	0.58
合 計	518	100.00

附表五 客家人職業種類表

職 業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大 膠 團 主	3	0.87
小 膠 團 主	22	6.36
商	43	12.43
布 商	25	7.23
零 售 商	46	13.29
工 人	17	4.91
書 記 店 員	23	6.65
醫 藥	21	6.07
教 員	13	3.76
礦 工	128	36.98
專 門 職 業	5	1.45
合 計	346	100.00

附表六 廣府人職業種類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1	0.15
小膠園主	8	1.17
商	43	6.27
金商	37	5.39
裁縫	46	6.70
鍾錶商	14	2.04
零售商	36	5.25
洗衣作	26	3.78
金匠	40	5.83
工人	157	22.89
技工	34	4.97
木工	74	6.85
書記店員	63	5.25
教員	41	2.04
醫藥	8	1.17
小販	34	6.27
專門職業	6	0.87
家務	86	12.54
無	4	0.57
合計	686	100.00

附表七 興化人職業種類表

職業種類	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1	0.55
小膠園主	2	1.09
車業	79	44.17
車工	6	3.28
司機	13	7.10
零售商	3	1.64
理髮匠	45	24.59
工人	5	2.73
書記店員	7	3.83
教員	1	0.55
醫藥	1	0.55
漁	16	8.74
專門職業	2	1.09
無	2	1.09
合計	183	100.00

附表八 雷州人職業種類表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大膠園主	3	0.87
小膠園主	49	14.29
商	16	4.66
零售商	6	1.75

工 人	142	41.40
技 工	7	2.04
膠 工	20	5.83
小 販	2	0.58
書記店員		2.33
教 員	4	1.17
醫 藥	4	1.17
農	47	13.70
漁	13	3.79
宗 教	1	0.29
無	21	6.12
合 計	343	100.00

## CONTENTS

INTRODUCTION .....	3
CHAPTER I THE CHINESE IN MALAYA .....	9
1. GENERAL VIEW .....	9
2. THE CHINESE IN MALAYA: PRE-WAR PERIOD.....	14
3. THE CHINESE IN MALAYA: POST WAR PERIOD.....	20
4. THE COMPOSITION OF PRESENT-DAY MALAYAN CHINESE .....	56
CHAPTER II THE CHINESE IN MUAR .....	60
5. THE TOWN OF MUAR .....	60
6.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MUAR.....	71
CHAPTER III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IN MUAR .....	76
CHAPTER IV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UAR.....	86
7. DIALECT GROUP AND LOCAL GROUP ASSOCIATIONS...91	
8. SURNAME OR CLAN ASSOCIATIONS .....	103
9. BUSINESS ASSOCIATIONS .....	112
10. CLUBS AND RECREATIONAL ASSOCIATIONS .....	114
11. RELIGIOUS AND BENEVOLENT ASSOCIATIONS.....	119
12. COMMUNITY-WIDE ASSOCIATIONS .....	120

CHAPTER V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MUNITY LEADERSHIP.....	133
13. ASSOCIATION OFFICERS AND THE COMMUNITY LEADERSHIP.....	133
14. THE ANALYSIS OF LEADERSHIP POSITION.....	136
15. THE CHARACTERS OF THE COMMUNITY LEADER.....	145
16. THE TYPES OF THE COMMUNITY LEADER.....	184
CHAPTER VI THE CHANGES OF THE COMMUNITY LEADERSHIP .....	189
CHAPTER VII THE FAMILY LIFE OF THE CHINESE IN MUAR .....	199
CHAPTER VIII THE RELIGIOUS LIFE OF THE CHINESE IN MUAR .....	218
CHAPTER IX CONCLUSION .....	245
BIBLIOGRAPHY .....	249
APPENDIES.....	254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

**AN IMMIGRANT TOWN**  
**LIFE IN 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SOUTHERN MALAYA**

YIH-YUAN LI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70